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tel Technologies Co., Ltd. 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nktel Technologies Co., Ltd. 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視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的的情況下)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teltech.com.cn)，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依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專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地址為www.linkteltech.com.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及免除.....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8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20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6
財務資料.....	188

目 錄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6
[編纂]	229
[編纂]的架構	238
如何申請[編纂]	2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光模塊供應商，具備研發及垂直整合生產的綜合能力。本公司起家於電信市場，現已成功拓展至數據通信市場，在高速光模塊領域實現市場身位快速提升。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量產並實現400G及800G光模塊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亦是少數幾家能夠設計及生產1.6T光模塊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我們的自研生產能力覆蓋核心光器件，以及從基板搭載激光芯片、光耦合到完整模塊組裝的關鍵生產工序。

我們參與了從雲計算應用到AI驅動工作負載的光互聯技術的演進過程。我們的高速光模塊產品高度通用，旨在支持廣泛的AI相關組網與互聯應用，包括數據中心內部及數據中心之間的高速互聯，從而實現對主要AI驅動數據通信應用的廣泛覆蓋。我們的400G、800G及1.6T高速光模塊已成功部署於業界領先的客戶，使我們能夠把握由AI基礎設施建設帶動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正開發先進光互連解決方案，當中包括12.8T超高密度可插拔光模塊(XPO)、6.4T及7.2T近封裝光學(NPO)架構以及與共封裝光學(CPO)架構相關的技術。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高度整合的全球營運及生產佈局，以支援我們的國際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群覆蓋全球光互聯行業的主要地區，包括北美、中國及歐洲。為滿足全球客戶需求，我們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設有兩地生產基地。這一生產佈局提升了我們可擴展的生產及交付能力，特別是在數據通信領域，及時交付批量訂單是客戶採購時的關鍵考慮因素。此外，我們的全球化生產佈局使我們能夠靈活調配產能、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格局。我們具備數字化與自動化生產技術的內部生產能力，支持大規模生產與商業化通過我們的研發平台開發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光模塊供應商中位居全球第11名並於中國光模塊提供商中位居第8名，全球市場份額為0.8%。以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位，且於2023年至2025年錄得複合年成長率247.6%，在2025年全球前11大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供應商中收入增長率排名第3。以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

概 要

商中排名第10，且由2023年至2025年錄得複合年成長率1,069.0%，在2025年全球前十大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供應商中收入增長率排名第1。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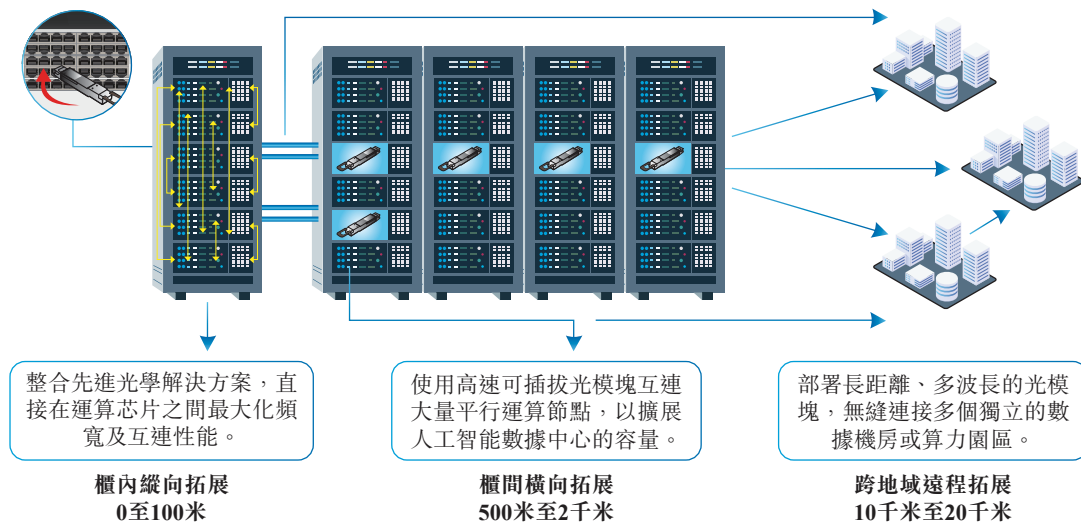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覆蓋廣泛傳輸速率範圍的全面光模塊產品組合，包括低於400G、400G、800G及1.6T的光模塊。

於我們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主要覆蓋傳輸速度低於400G的電信領域。通過與領先的通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長期合作，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產品開發經驗，並在產品可靠性、交付效率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該等在通信行業嚴格標準下培養的能力，與數據通信市場領先終端客戶的高標準要求高度契合，為我們後續向數據通信行業的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光互連技術是AI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使現代數據中心內能實現高吞吐量及低延遲的數據傳輸。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商業化極大地加速了AI數據中心的建設，並推動了數據流量的指數級增長。在此背景下，高性能光模塊已成為支持大規模運算集群高效數據交換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為應對該市場演變，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高速光模塊組合併擴大其在數據通信市場的應用範圍。我們的高速光模塊組合(包括400G、800G及1.6T產品)已由行業領先的客戶成功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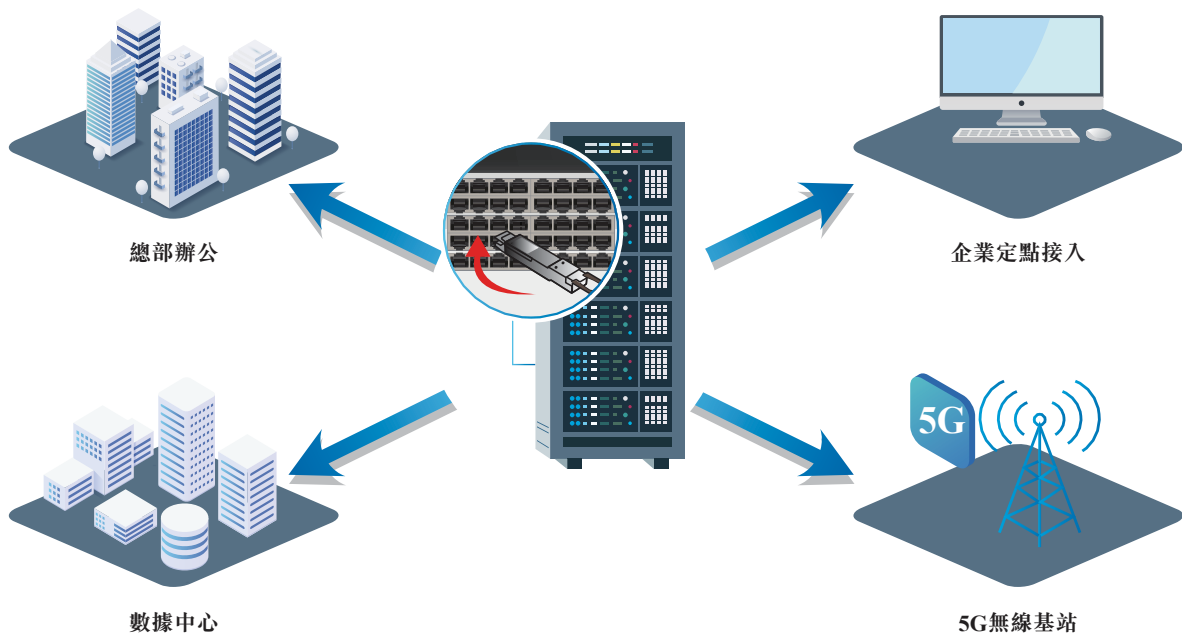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應用場景：

數據通信應用場景



概 要

電信應用場景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雲端計算及大數據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全球數據通信需求的持續增長，尤其是AI應用普及、算力需求提升，加速了AI數據中心擴建。在此背景下，數據中心內部及之間的數據傳輸日益需求更高頻寬、更低延遲及更高能效，使光模塊成為高速數據互聯及AI基礎設施性能的關鍵組件。因此，光模塊的持續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連同高效交付能力對於滿足不斷演進的效能需求及支撐現代數據通信系統的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模塊的全球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77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8億元，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34億元。具體而言，在AI普及的推動下，全球數據通信光模塊市場於2025年達人民幣1,14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4,294億元。在數據通信光模塊市場，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59億元。具體而言，800G及以上光模塊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5%，預計於2030年將達人民幣4,4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1%，反映行業加速向更高傳輸速度演進。

概要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實現強勁且持續的收入增長，同時毛利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0.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3.5百萬元。同期，得益於持續的產品創新及高速光模塊貢獻度提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增加至2024年的23.2%，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24.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我們的交付能力

我們運營位於中國武漢及馬來西亞檳城的雙生產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武漢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GFA)為51,904平方米，而位於檳城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8,273平方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產能分別達約2.8百萬隻、4.3百萬隻及4.2百萬隻。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我們亦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特別是我們一直積極擴充800G及1.6T及以上產品的產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傳輸速率為800G及以上的光模塊設計產能已達約0.6百萬隻，2023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8.5%，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6百萬隻。除自主生產外，我們涉及第三方生產設施，以生產100G以下的低速率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的外包加工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6.4%、4.6%及3.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交付能力」。

概 要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這是推動我們技術進步和產品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6.6%及7.9%。我們已於武漢及上海建立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已在美國建立一所實驗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71名員工主要從事研發相關工作，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約32.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最終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使用場景，包括與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數據中心、電信傳輸、無線網絡、光纖接入及光纖通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運營商、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交換機及網絡設備製造商以及集成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人民幣564.5百萬元及人民幣8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8%、63.4%及65.7%。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6%、21.8%及22.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456.4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7.3%、42.5%及35.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1.9%、16.8%及16.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源於以下競爭優勢：

- 高速光模塊領域先行者，擁有深厚技術積澱及前瞻性產品發展藍圖。
- 與全球領先客戶的長期互信合夥關係助益內生增長。
- 全球生產佈局助力穩定、規模化可靠產品交付能力。
- 強大研發能力，契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經驗豐富且架構穩定的創始團隊，建立以客為本、價值引領的企業文化，助力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戰略目標：

- 深耕數據通信市場，增強高速光模塊能力。

概 要

- 擴大產能，優化全球生產佈局。
- 拓展客戶群，加強客戶關係。
- 增強研發能力，推進下一代技術。
- 吸引並留住人才支持長期增長。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光模塊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模塊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7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於2025年，全球前十大光模塊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7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光模塊收益計，我們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位，在中國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8位，全球市場份額為0.8%。按來自8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收益計，我們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10位，於全球該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5%。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光模塊供應商的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主要取決於高速產品的迭代能力、與關鍵客戶保持關係，以及實現大規模生產及穩定交付的能力。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亦不斷加強垂直整合，並投資前沿技術，以提高產品迭代效率、供應鏈韌性及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有關競爭環境變化的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並推出產品，以適應技術進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預測及支持重大行業轉型。
-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長期關係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任何該等關係的中斷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演變步伐、提升研發能力或實現預期的研發里程碑，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維持及擴大產能，以及有效管理產能利用率的能力，對於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支持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概 要

-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不代表未來的表現。
- 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全球營運相關的監管、營運及其他風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設施及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及智能製造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及拓寬我們創新產品的應用。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編纂]的原因

自2022年9月起，本公司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A股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據董事所深知，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令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概 要

本公司尋求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深化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佈局，加快海外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並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楊先生屬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3%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張先生及楊先生將合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及楊先生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有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悉數歸屬並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攤薄對我們每股收益的影響將約為**[編纂]**%。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並已分別於2024年6月及2025年5月派付。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目前，本集團並無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且我們於**[編纂]**後亦不擬設定該等政策或比率。**[編纂]**完成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法定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其餘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後計入損益。此計算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數據與討論應與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5,725	890,075	1,253,529
銷售成本.....	(493,161)	(683,586)	(947,829)
毛利.....	112,564	206,489	305,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384	47,213	48,6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511)	(22,788)	(28,929)
行政開支.....	(40,261)	(65,650)	(98,624)
研發開支.....	(57,306)	(58,367)	(98,56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557	6,369	(2,339)
其他開支.....	(2,501)	(6,361)	(1,72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676)	(518)
財務成本.....	(3,255)	(6,096)	(13,16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	—	(283)
除稅前利潤.....	22,671	100,133	110,1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12	(7,181)	(7,101)
年內利潤.....	26,483	92,952	103,087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11,417	889,283	1,196,685
流動資產.....	1,028,169	1,322,229	1,787,425
非流動負債.....	9,078	17,904	54,317
流動負債.....	308,905	682,620	1,310,441
流動資產淨值.....	719,264	639,609	476,984
資產淨值.....	1,421,603	1,510,988	1,619,352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18,502	118,723	(206,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1,289)	(256,056)	(305,1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736	167,648	470,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3,051)	30,315	(41,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710	187,035	223,6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6	6,269	(2,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35	223,619	179,62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8.6%	23.2%	24.4%
淨利潤率 ⁽²⁾	4.4%	10.4%	8.2%
權益回報率 ⁽³⁾	1.9%	6.3%	6.6%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 ⁽⁴⁾	9.5%	6.6%	7.9%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淨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按研發開支除以年內收入計算。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H股[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我們的股份[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我們的股份[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及130,084,500股A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A股市值乃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332.24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0,084,500股A股計算。
- (3) 計算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已作出調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業績下滑，主要由於(i)因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對製造設施及生產安排進行調整，包括將若干生產線從中國武漢重新配置至馬來西亞檳城，以及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之間進行調整，導致暫時的生產受限以及部分客戶訂單交付的延遲；(ii)部分關鍵原材料(尤其是光芯片)供應受限，對

概 要

我們如期交付若干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增加；及(iv)與我們業務擴充(包括人員持續壯大)相關的經營開支增加及折舊與攤銷開支增加。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聯繫人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緊密聯繫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由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同創光通、武漢優耐特及同心共成的統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1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Christopher & Lee Ong，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林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女士」	指	黃詠儀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吳先生」	指	吳天書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許先生」	指	許怡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先生」	指	楊現文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張先生」	指	張健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的主要監管機構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前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	---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DN」	指	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張先生及楊先生的統稱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創光通」	指	武漢同創光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同心共成」	指	武漢同心共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TsingLaw NY LLP，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漢優耐特」	指	武漢優耐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術語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並不總是與業內標準含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且可能無法直接與本公司所處行業內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標題詞彙進行比較。

「1G」	指	每秒1吉比特
「1.6T」	指	每秒1.6太比特
「10G」	指	每秒10吉比特
「100G」	指	每秒100吉比特
「25G」	指	每秒25吉比特
「2DR4」	指	距離傳輸，一種光接口規格，採用四路並行單模光纖通道，即一種通過四路並行單模光纖通道實現總數據速率達200 Gbps、傳輸距離最長約500米的規格
「2FR4」	指	中距離光纖傳輸一種光接口規格，採用四路單模光纖通道，通常每通道傳輸50 Gbps，以實現總數據速率達200 Gbps、傳輸距離最長約2千米
「2LR4」	指	長距離傳輸，一種光接口規格，採用四路單模光纖通道，通常每通道傳輸50 Gbps，以實現總數據速率達200 Gbps、傳輸距離最長約10千米
「3.2T」	指	每秒3.2太比特
「400G」	指	每秒400吉比特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
「800G」	指	每秒800吉比特
「AI」	指	人工智能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為自動化視覺檢測技術，利用攝像頭及圖像處理算法檢測製造過程中的缺陷、錯位、污染或組裝錯誤
「COB」	指	板上芯片封裝，一種光模塊封裝技術

技術詞彙表

「COC」	指	載體上芯片封裝，一種光模塊封裝技術
「CPO」	指	共封裝光學技術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數據通信」	指	數據通信，指數據中心內部或之間以及園區網絡內部的數字數據傳輸
「dB」	指	分貝
「dBm」	指	分貝毫瓦
「DCI」	指	數據中心互聯
「DR1」	指	距離傳輸，一種光接口規格，採用單路並行單模光纖通道以實現每秒100吉比特的總數據速率
「DR4」	指	距離傳輸，一種光接口規格，採用四路並行單模光纖通道（通常每通道傳輸100 Gbps或200 Gbps），以實現總數據速率達400 Gbps或800 Gbps、傳輸距離最長約500米
「以太網」	指	一系列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及企業網絡、以封包為基礎進行數據傳輸的網絡技術
「ELSFP」	指	外置激光小型可插拔電纜組件
「ELSFP MSA」	指	外部激光小型可插拔光學多源協議
「EMI」	指	電磁干擾
「EML」	指	電吸收調製激光器，一種集成光電半導體組件，在同一芯片上結合了連續波激光二極管（通常為DFB激光器）及電吸收調製器(EAM)，主要用於光模塊中的高速光信號傳輸
「ER4」	指	超長距離傳輸，一種採用單模光纖通道的光學介面規格，通常傳輸速率為25Gbps或100Gbps，可在長達約40公里的傳輸距離內，實現100Gbps或400Gbps的總資料傳輸速率

技術詞彙表

「ESD」	指	靜電放電，即帶電物體之間電流的突然流動。在光模塊製造過程中，會實施ESD控制措施，以防止對敏感半導體及光電元器件造成靜電損傷
「FQC」	指	最終質量控制，為出貨前進行的最終檢驗流程，以驗證製成品符合質量規格及客戶要求
「FRO」	指	全重定時光學，為光模塊，在發送及接收路徑上均配備數字信號處理器(DSP)，可對數據信號進行重新定時、重新整形及重新放大，以確保高速網絡通信中的最大信號完整性
「FR1」	指	中距離傳輸，一種採用單一單模光纖通道的光學介面規格，通常傳輸速率為100Gbps，可在長達約2公里的傳輸距離內實現100Gbps的總資料傳輸速率
「FR4」	指	中距離傳輸，一種採用單一單模光纖通道的光學介面規格（通常傳輸速率為100Gbps或200Gbps），可在長達約2公里的傳輸距離內實現400Gbps或800Gbps的總資料傳輸速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nfiniBand」	指	高速且低延遲的互連技術，常用於高性能計算及AI數據中心集群
「IMDD」	指	強度調制及直接檢測，為光傳輸技術，可將數據編碼在光信號強度中，並在接收端直接檢測光功率
「IT」	指	信息技術
「LPO」	指	線性可插拔光學
「LPO MSA」	指	線性可插拔光學多源協議
「LR」	指	長距離傳輸，一種採用1條單模光纖通道的光學介面規格，通常傳輸速率為10Gbps，可在長達約10公里的傳輸距離內實現10Gbps的總資料傳輸速率

技術詞彙表

「LR4」	指	長距離傳輸，一種採用4條單模光纖通道的光學介面規格，每條通道通常傳輸速率為25Gbps，可在長達約10公里的傳輸距離內實現100Gbps的總資料傳輸速率
「LRO」	指	線性接收光模塊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PO」	指	多芯光纖推拉式連接器，為光纖連接器，可在單一接口中連接多條光纖，從而在數據中心及電信系統中實現高密度且高速的數據傳輸
「MSA」	指	多源協議，定義跨多個廠商的光模塊及相關介面的可互操作規格的行業協議
「NIC」	指	網絡接口卡，為將服務器或計算設備連接到網絡的硬件組件
「NPO」	指	近封裝光學，為光模塊架構，將光引擎緊密布置於電路板上的交換機ASIC附近，相較於傳統可插拔模塊，可縮短信號路徑長度、降低功耗及延遲
「NRZ」	指	不歸零，為雙電平信號格式，每個符號承載一個比特
「OE」	指	光引擎，為光模塊中的關鍵子組件，可集成光電元器件以執行光發射及接收功能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為製造產品或組件的公司，該等產品或組件由另一家公司購買並以該購買公司的品牌名稱銷售
「OIF」	指	光互聯網論壇
「OSFP」	指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為高密度的新一代光模塊封裝形式，旨在支持400G、800G、1.6T及以上的數據速率，具有八條電氣線路及高效散熱管理
「OSFP-HIS」	指	OSFP內建散熱片，為配備內建散熱片的OSFP模塊類型，用以提升散熱性能

技術詞彙表

「OSFP-RHS」	指	OSFP外置散熱片，為配合主機系統提供的外置散熱片使用的OSFP模塊類型
「OTN」	指	光傳輸網絡，為電信傳輸技術，常被稱為「數字封裝」，可在光網絡中以透明方式承載客戶信號
「PAM4」	指	四電平脈衝幅度調制，為信號調制方案，通過四個不同的振幅電平在每個符號中編碼兩個比特數據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基底板材，表面蝕刻或印刷導電銅線路，用於在電路中機械支撐電子元件並進行電氣連接
「QIS」	指	質量信息系統，用於收集、管理及分析質量相關數據的數字系統，可支持質量控制、缺陷追蹤及持續流程改善
「QSFP28」	指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28，為四通道可插拔光模塊封裝形式，常用於100G場景，並一般採用4×25G電氣線路
「QSFP-DD」	指	雙密度四通道小型可插拔，即用於高速數據通信網絡的光模塊類型
「QSFP112」	指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112，為QSFP系列的封裝形式，設計用於四高速電氣線路，通常對應4×100G/112G級電信號傳輸
「RMS」	指	可靠性管理系統，用於管理整個製造生命週期內的可靠性測試數據、設備性能及產品可靠性信息的系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OSA」	指	接收器光學子組件，即實現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光學組件
「SAP」	指	數據處理中的系統、應用及產品，為廣泛應用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使公司能夠整合及管理採購、生產、庫存、物流、財務及銷售等業務流程

技術詞彙表

「SEM」	指	掃描電子顯微鏡，為高分辨率成像儀器，用於觀察材料的表面形貌及微觀結構特徵
「SFP28」	指	小型可插拔28，為緊湊型可插拔光模塊封裝形式，常用於25G應用場景
「SiPh」	指	矽光
「SMF」	指	單模光纖
「SPC」	指	統計過程控制
「sq.m.」	指	平方米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TDECQ」	指	發射色散眼圖閉合四相，由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標準802.3所界定的一項標準指標，用於量化使用四級脈衝幅度調制的光發射機通信質量。TDECQ數值越低，表示信號完整性越好，且傳輸損耗越低
「電信」	指	電信，即涵蓋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包括移動、固定線路和衛星通信等服務)遠距離傳輸語音、數據和視頻的更廣泛領域
「TFLN」	指	薄膜鋰酸鋰強度調製器，一種先進的光電轉換裝置
「TOSA」	指	傳輸光學子組件，即實現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的光學組件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XPO」	指	超高密度可插拔光學，為高密度光學互連架構，旨在通過增加前面板帶寬密度並提高能效及可擴展性，以支持新一代AI及數據中心網絡
「XPO MSA」	指	超高密度可插拔光學多源協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載有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服務的市場機遇；我們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能力；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及策略(包括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行業趨勢及競爭；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影響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結構的適用政府政策及法規；我們與商業夥伴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資料的能力；我們的股息政策；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況變動或波動；資本市場發展；競爭對手行動及發展動向；我們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文件中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對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而作出的聲明。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有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事件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編纂]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有表明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有關競爭環境變化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處光互連行業競爭相對激烈。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高的行業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例如，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規模經濟及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的能力，而具有生產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效能優於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彼等亦可能更快地適應新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具備更高的戰略遠見，使其能夠比我們更早預測技術趨勢、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的轉變。該等競爭優勢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或消費者偏好。若我們未能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競爭地位，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客戶偏好，或在其他方面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並推出產品，以適應技術進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預測及支持重大行業轉型。

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動持續創新及提供符合技術進步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光模塊。光互連行業充滿活力，具有產品更新週期頻繁、多個技術學科更深層次整合以及行業標準及系統架構持續演進的特點。我們的產品依賴於光學、光電子學、電子工程及材料科學領域的先進技術，因此屬於複雜的跨學科領域。隨

風險因素

著行業加速發展，技術進步日益加快，我們需要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及升級核心技術，以維持競爭地位。倘未能有效預測新興技術趨勢、及時完成核心技術升級或準確定位我們的研發工作，均可能阻礙新產品上市，或導致我們現有產品被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取代。

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性，我們面臨與高估內部研發能力或低估新產品開發所需技術複雜性、開發時間及資源相關的風險。該等判斷失誤可能阻礙上市，或使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資格要求。我們繼續以創新為重，增加研發投入，支持產品迭代及強化技術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計劃或產品路線圖將持續轉化為商業上成功或技術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並跟上行業發展的產品或技術，或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未能及時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長期關係對我們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任何該等關係的中斷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該等客戶中有許多是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營運商、雲服務供應商、電信營運商、交換機及網絡設備製造商以及集成商。該等客戶通常擁有相當大的購買力、嚴格的技術要求及較長的产品認證週期。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現有水平或類似商業條款維持該等關係。這意味著客戶可能隨時改變訂單量、調整產品規格或延遲項目時間表。有關變化可能源於其內部採購策略變化、業務週期變化或市場狀況轉變。此外，由於技術標準發展及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高速數據中心等終端應用的需求持續變化，客戶定期調整其生產計劃。

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推動未來增長，我們務必要在獲取新客戶同時，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客戶的採購決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產品性能、穩定的質量、具競爭力的定價、可靠的交付、技術兼容性以及售後支持。倘我們未能滿足彼等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或成本期望，或無法快速回應其定制要求，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商機或新的定制項目。

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服務於廣泛的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與該等市場(尤其是數據通信及電信領域)的增長及擴張相關。因此，該等下游行業走弱或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任何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客戶訂單的時

風險因素

間、規模及組成的變化而波動，而該等因素亦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客戶的終端市場需求趨勢(直接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技術發展及其商業應用的步伐、行業標準的變化、監管發展、客戶偏好、生產週期及供應鏈中斷。技術進步步伐減慢、行業升級延遲或全球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制約終端市場的增長，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無法保證技術或行業趨勢的發展會繼續轉化為下游市場的持續需求，亦無法保證光互連行業的增長率將與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增長率保持一致。我們的產品所服務的該等或其他終端市場的任何持續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及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演變步伐、提升研發能力或實現預期的研發里程碑，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嚴重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設施。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以快速技術變革及持續的創新進步為特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該等金額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9.5%、6.6%及7.9%。為提供性能及定價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並於快速變化的行業中保持我們的地位，我們或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然而，研發活動複雜且存在不確定性，通常涉及長期且大量的財務支出。我們的研發投資不能確保由此產生的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已花費的成本。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的加強產品，或我們將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成功將其商業化。未能預測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趨勢，或開發新技術的延誤，可能導致我們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開發遭遇重大挫折。

新興技術及系統架構(例如CPO及其他下一代光互連解決方案)可能改變客戶要求或降低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路線圖的競爭力。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該等技術趨勢或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競爭力下降或過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與我們類似或更優越的產品。該等競爭產品可能採用更先進的技術或定價更具競爭力。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溢利下降，亦可能迫使我們終止不再具有商業價值的進行中研發項目，即使我們已在

風險因素

該等項目上投入巨資。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及擴大產能，以及有效管理產能利用率的能力，對於保持市場競爭力及支持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生產設施。該等設施的任何延誤、營運中斷或質量控制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競爭地位、市場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一系列因素，我們可能於維持穩定的生產良率方面面臨困難。該等因素包括生產工藝複雜、新生產線的推出、產能擴充、客戶產品規格變化及下一代光模塊及光器件量產。

生產顯著延誤或未能遵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減弱及可能失去客戶信心。此外，於產品交付前後，質量檢查過程中產品返工或拒收率較高，將增加製造成本及降低生產效率。隨著我們的產品在技術上變得更加複雜，我們可能面臨新的技術及製造挑戰，需要複雜的工藝及專用設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從而可能導致產能過剩。

此外，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停電、設備故障、勞工短缺、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地緣政治干擾。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損失，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製造活動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生產系統的任何長期中斷或效率低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生產基地利用率偏低或產能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擴充產能未能得到有效利用，部分生產設施或設備可能處於閒置或未充分利用的狀態，而我們仍可能需要承擔與該等設施及設備相關的折舊費用、維護成本及其他固定開支。此外，倘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興建或擴建廠房，或為維護擴充產能而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擴充計劃若出現任何延誤或取消，亦可能引發與該等計劃相關的合作方之間的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不代表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且未來可能繼續波動。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605.7百萬元、人民幣8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5百萬元。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相應期間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18.6%、23.2%及24.4%。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收入及毛利增長

風險因素

率將會持續，或未來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下降。具體而言，隨著高速光模塊在整個行業中應用日益廣泛，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可能會持續面臨下行壓力，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毛利率不會下降。鑑於不同的市場狀況、定價策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出現波動。此外，原材料成本的波動(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以及我們的定價策略及市場狀況，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的壓力。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未能按時或在預算範圍內實施策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及地區，且部分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交易涉及人民幣、美元、馬來西亞林吉特、日圓、歐元、英鎊及港元等多種貨幣。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所呈報的收入及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此外，由於[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將影響該等[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購買力。

匯率變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貨幣政策變動、地緣政治發展、更廣泛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相關政策。具體而言，美國貨幣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加劇美元波動，並影響具有國際業務的中國公司的資本流動及融資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且我們的對沖安排(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可能無效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未來的匯率變動本質上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持若干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65.9百萬元、人民幣539.7百萬元及人民幣961.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62天、242天及289天。

我們採用靈活的存貨管理策略，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調整存貨水平。在需求上升期間，我們會增加存貨量以保持穩定的供應能力。然而，鑒於從下單日期到預定交付日期期

風險因素

間，產品需求可能會發生較大波動，這種做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保存貨水平始終保持在最佳狀態。存貨積壓或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核銷。倘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跌，或倘相關存貨的預期未來使用率偏低，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的存貨減值撥備。我們亦可能被迫以折扣價處理過剩存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營運相關的監管、營運及其他風險。

我們通過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維持生產設施進行全球業務營運，並於全球提供銷售、客戶服務及研發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人民幣7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79.8%、89.2%及89.4%。隨著我們的全球業務不斷擴張，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營運時面臨各種各樣的風險。

我們的全球營運須遵守不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與出口管制、海關、數據保護、勞動及環境事宜相關的規定。法律、法規或執法慣例的變動、取得批准的延遲或當地不同的解釋，均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或中斷營運。此外，貿易爭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制裁、關稅、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能源短缺或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銷售、物流或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時間、成本、質量或數量要求交付原材料，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於各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8.8%、76.6%及81.9%。由於供應商交付延遲、品質不合格、生產中斷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以充足的數量、按時、以可接受的品質標準或在商業合理的條款下提供材料。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暫時停擺、延遲產品交付、增加成本壓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高產量，並向供應商訂購額外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增加的需求，即使他們具備此產能，亦可能無法快速交付原材料或提供優惠價格。在若干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內，我們亦可能無法因應後續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我們的採購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包括在與客戶制定產品價格時未能預見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從現有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原材料，我們可能需要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然而，尋找及認證新供應商的過程通常需要長時間的評估與測試，並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與資源來確認產品品質及是否符合客戶要求。在若干情況下，轉換至替代供應商可能需要我們調整產品設計或生產程序，從而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及產能保障安排，並致力於尋找新供應商以較低成本採購若干零部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夠或有效。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若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向彼等的銷售受阻，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人民幣564.5百萬元及人民幣8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46.8%、63.4%及65.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我們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內，顯著的收益集中情況仍將持續。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其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預算及終端市場狀況的轉變。我們與客戶的採購安排一般並無強制彼等於特定期間內購買特定數量的產品。因此，失去向我們任何現有主要客戶銷售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仍然存在。未來，該等客戶可能選擇較過往期間購買更少的產品、延遲或取消訂單、調整產品規格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採購模式。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彼等的訂單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的擴張，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我們於業務規模、產品組合及全球營運方面實現快速增長。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提升研發能力及拓寬不同市場的客戶基礎，我們對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支持此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改善組織架構、內部流程及監控系統。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營運效率、盈利能力及實現策略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可能要求我們擴大產能、營運系統、招聘及留任合資格人員，並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及更高的營運成本。同時，隨著產量提升及客戶日益多元化，我們在維

風 險 因 素

持產品質量、交付表現、供應鏈協調及跨地區的有效管理監督方面可能面臨更大挑戰。倘我們的開支增長快於收益，而我們未能實現預期的規模經濟，或我們未能隨業務擴張而維持有效控制及一致的營運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應業務增長招募、留任及激勵主要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或維持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支撐業務發展的創新、協作及專注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技術發展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層成員及高技能工程師的能力。光互連行業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具有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供應有限。主要人員的流失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延遲產品開發或對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以吸引及挽留人才，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及戰略方向。倘我們未能實施有效的繼任計劃或於關鍵職位上維持平穩過渡，我們的長期發展可能受到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全球擴張，可能更難維持支持創新、協作及執行的企業文化。未能吸引、挽留或激勵主要人員，或未能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生產設施，這對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及時向客戶交付至關重要。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停電、水資源短缺、流行病、勞資糾紛、供應中斷或有關土地使用、工業分區或其他監管事宜的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任何電力、公用設施或精密設備運行的中斷均可能導致生產損失、出貨延遲或生產資產損壞。此外，我們的生產可能涉及危險材料、特殊氣體及化學品，產生營運安全及環境風險。可能發生設備故障、氣體洩漏、火災或爆炸等事故，從而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營運暫停、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害。

我們亦在擴大產能及優化全球生產佈局，過程中可能出現建設、認證、產能提升延遲，或因技術或監管問題而中斷。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亦面臨額外的不確定性，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跨境物流限制及當地產業或稅收政策的變動。我們的生產設施任何重大損壞或長期暫停，均可能中斷產品供應、增加成本、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有助於提升我們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此外，由於我們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推廣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效以及滿意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可能需要為品牌推廣投入額外資金，而該等努力的回報未必能抵銷增加的投資成本。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成功，或能帶來足以證明該等開支合理性的重大裨益。倘我們的營銷工作失敗，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地位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動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持續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但我們的運營仍依賴於全球生產基地的熟練員工。隨著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僱員。此外，因薪資通脹、勞動力短缺、人口結構變化或勞動法律、最低工資標準、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障義務的變化而導致的勞動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勞動法律及合規要求的差異亦可能增加我們的行政成本。

薪資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的通脹壓力可能降低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生產率、自動化或定價調整以抵銷該等增幅，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我們亦面臨勞動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僱員流失的風險，尤其是在產能擴張或關鍵項目交付期間。任何罷工、勞資衝突或生產中斷可能延遲交付，影響客戶滿意度，並增加營運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達到行業標準、認證或客戶資格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是光通信及電子通信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並須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技術協議、接口規格及客戶資格要求，以確保互操作性、可靠性及性能。光互連行業的特點是其標準及技術要求不斷演變，可能因技術發展、新的數據中心架構以及更高帶寬、更低延遲及更高能效的需求而發生變化。此外，若干客戶可能對其系統設有專有或定制規格。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並遵守不斷變化的標準及客戶要求的能力。新的標準或系統架構可能降低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或兼容性，需要額外的工時、工程資源及資本開支進行重新設計或重新認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認

風 險 因 素

證或資格，或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標準及要求，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機會、市場份額或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及業務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能為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及負債，而該等損失及負債不在保單的承保範圍內，則在保險保障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承受巨額成本及資源調配的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由不斷演變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帶來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法律義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活動造成影響。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通過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互動而產生的業務、營運及交易相關數據。安全管理該等數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持續演變，且其解釋及執行可能變得更加嚴格、複雜或不確定。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新我們的系統、數據管理實踐、技術保障措施或業務流程以保持合規，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演變的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要求。

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適用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調查、責任、聲譽損害或客戶信心喪失。我們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以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實施額外控制措施或滿足客戶合規要求。法規變化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產品設計、IT架構、跨境數據傳輸以及與客戶或供應商的合作。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或合規義務變得過於繁重或成本高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的干擾及未經授權的訪問(如網絡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及客戶服務活動。這些系統對我們的營運及數據安全至關重要，惟面臨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等風險。隨著我們的業務日益數字化，我們可能面臨越來越多的網絡威脅，包括勒索軟件、網絡釣魚及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發生網絡攻擊、數據洩露、系統故障或其他安全事件，從而中斷我們的營運或危及專有或客戶數據。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IT基礎設施、雲服務、數據存儲及軟件服務。任何影響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故障、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亦可能危及我們的系統。

風 險 因 素

任何網絡事件或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危及專有數據或客戶數據，並導致補救成本、法律責任、監管處罰、客戶申索或聲譽受損。處理此類事件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租賃協議可能無法按現有或有利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及境外租用物業作辦公、研發及生產用途。其中許多租賃為短期租賃或須定期重續。我們無法保證在租約到期時能按相同條款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該等租約。倘業主拒絕重續、大幅提高租金或採取更嚴格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業務。生產或研發設施的搬遷可能導致營運停頓、生產延誤、運輸及設備搬遷成本增加，以及客戶付運安排受阻。此外，業主根據適用法律或合約條款提前終止租約，或在到期時拒絕重續，可能導致喪失關鍵場所及營運中斷。替代租賃可能不如我們現有租賃優惠，且可能涉及更高的租金開支或更具限制性的使用條件。我們的租賃安排亦可能受跨境監管要求的影響。若干司法權區的租賃須遵守法定登記、最長租期及其他程序規則。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影響我們租賃權利的可執行性。

倘未能妥善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廣泛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合約製造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包括業務中斷、系統及員工失誤、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亦受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所規限。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按照約定條款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時履行其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的業務營運、治理及合規體系、慣例及程序，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

我們已就若干產品委聘合約製造商，因此面臨其質量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能持續有效防止合約製造商偏離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未能遵循我們的生產計劃、維持產品質量或遵守適用生產標準，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義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此外，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可能獲取與外包生產相關的若干產品規格、製造程序、技術訣竅或其他專有信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盜用該等信息，或合約製造商未能遵守保密、知識產權保護或適用法律要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使我們面臨爭議、責任或聲譽損害。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因任何原因未能圓滿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當與該等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時，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銷售代理進行部分銷售活動，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其業務表現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佣金代理及轉售代理進行部分銷售活動。儘管該等代理僅佔我們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但我們對其行為、客戶溝通及業務慣例的控制有限。倘該等代理有任何不當行為、違反適用法律、未經授權代表行為或未能妥善履行約定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糾紛或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任何產品瑕疵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涉及高度的技術複雜性，必須滿足嚴格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標準。由於產品設計、製造、組裝及測試需要極高技術標準，我們的產品未來可能會出現因設計、加工、材料、組裝或終端使用條件而產生的瑕疵、故障或性能問題，其中部分問題可能在交付、現場部署或長期使用後才能發現。該等瑕疵或質量不穩定可能導致故障、系統停機、客戶驗收延遲、喪失未來項目資格、客戶投訴、產品召回、更換義務、賠償申索、補償義務、額外的補救成本，或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競爭地位，尤其是當我們推出新產品系列、採用新技術及開發定制產品時。

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產品瑕疵或質量偏差的風險。任何重大瑕疵、故障或反覆出現的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導致失去設計中標機會、客戶索賠、監管處罰或品牌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政府出口及進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的規限，此類措施可能影響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競爭能力，或使我們在若干司法權區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部分經營業務，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組件銷往世界各地。我們的產品包含外國來源的部件，例如若干美國品牌的芯片。我們在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亦會使用若干美國品牌的軟件及技術。因此，我們面臨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實施範圍更廣、稅率更高的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1.0%、61.3%和67.7%，我們仍會通過國際客戶及全球供應鏈受到此等措施的影響。

自2018年起，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19 U.S.C. § 2411)對我們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徵收一系列關稅，惟對在馬來西亞製造的產品並無徵收關稅，此乃由於包括互惠貿易協議在內的各種政策原因。於2025年，美國政府對所有國家的產品實施了多項新增或加徵的關稅措施，該等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包括對汽車及汽車零件、中型及重型卡車及卡車零件加徵新關稅，以及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對鋼鐵及鋁衍生產品加徵關稅。於2026年，在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政府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幾乎所有國家的「對等」關稅，以及專門針對中國的補充「販運」關稅均屬違法後，美國政府實施了一項為期150天的全球性臨時關稅，旨在解決持續且巨額的貿易逆差，該臨時關稅將於2026年7月屆滿。於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在當前經濟狀況下，美國政府無權實施該全球性臨時關稅，美國政府已於2026年5月8日就該裁決提出上訴。

美國與中國目前正在進行貿易磋商，但無法保證會進一步暫停提高關稅，亦無法保證能達成長期協議，且無法保證關稅政策會維持現狀。任何額外關稅均可能提高進口到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的價格，並削弱其競爭力。進口該等產品的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給我們、彼等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亦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訂單，且關稅通常會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消極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除關稅外，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及政府間組織(主要為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及聯合國)會根據產品原產地、所有權或其他因素，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企業的制裁及其他貿易限制。此類與貿易相關的限制經常變化，且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近年來，美國根據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對向中國出口及再出口的產品實施了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出口管理條例》訂明了一份「實體清單」，列出受特定貿易限制約束的外國實體。若未滿足適用的許可證要求，通常禁止向實體清單上的當事方出口、再出口或在境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自2022年10月起，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進一步加強了對輸往中國或在中國製造的半導體相關物品及技術的管制。例如，《出口管理條例》第734.9節現包含「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該規則涵蓋若干屬於特定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的直接產品、且擬用於或由中國實體開發的先進集成電路。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亦越來越多地將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這些現有的以及未來由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獲取對我們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而隨之而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從而在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

風險因素

術、軟體或組件方面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交易對手的交易取得、延續或維持必要的監管授權。

此等措施加劇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限制關鍵原材料和組件的採購，並增加受影響行業參與者的生產成本、合規負擔和經營風險。例如，對特定技術或材料出口至若干地區的限制可能會削弱我們從該等市場採購關鍵材料或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延誤或中斷。倘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級，我們還可能面臨其他風險，例如重要市場准入受限、客戶關係面臨壓力以及商機減少。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和制裁制度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調配額外資源。關稅、配額和當地成分規定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製造成本，並降低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此外，若干外國投資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吸引外國投資的能力。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就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統稱為「涵蓋外國人士」）進行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止及申報要求，前提是該等實體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的涵蓋活動：(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以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涵蓋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須就該等投資進行申報。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本集團並非涵蓋外國人士，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領域的相關活動。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因美國財政部持有不同觀點、《對外投資規則》可能修訂或引入類似法規，而導致我們被視為涵蓋外國人士的可能性。這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權證券的興趣及股份的價值，亦可能限制我們在此次[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然股權資金的能力。倘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在[編纂]中認購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及其受控的非美國附屬公司）應就其在《對外投資規則》下的義務（包括任何例外情況的適用性）諮詢其法律顧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終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義務。

風險因素

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經歷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且未來可能繼續如此。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及產品組合升級導致存貨大幅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及其他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持續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投資、收購或其他戰略交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投資、收購及其他戰略機遇。然而，此類交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和執行風險。我們可能在留任關鍵僱員和維護客戶關係、整合被收購業務，或解決與技術、內部控制、會計系統或合規事宜相關方面面臨困難。倘我們未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我們影響戰略決策並實現預期效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此類交易還可能干擾我們的經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未知的法律責任、監管風險或聲譽損害。此類交易可能需要大量現金資源或發行股本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流動性或攤薄股東權益。此外，預期的協同效應或增長機遇可能無法實現。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自客戶收到的光模塊產品的例行付款，該等款項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為自客戶收到的付款，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因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而產生額外的稅項負債，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與製造相關的銷售和服務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交易」。根據此等轉移定價安排，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內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將取決於各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及轉移定價規則的解釋。就轉移定價安排而言，利潤分配及稅務處理的釐定涉及大量的判斷和估算。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採用的轉移定價、交易條款或歷史所得稅撥備和應計項目屬不恰當，則可能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移定價、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發現我們未遵守適用的轉移定價法規，相關稅務機關還可能追繳未繳稅款、徵收法定附加費或處以罰款。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訴訟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受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因糾紛標的、損失可能性、涉險金額及所涉當事方等多種因素，可能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的裁決、判決或命令，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及日後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此類申索可能耗時，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產品或業務的其他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違反與若干知識產權相關的許可協議。我們在開展業務或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內，可能會不時面臨申索、爭議或法律訴訟。此外，不同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及其解釋及執行方式可能會持續演變。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賠償、禁令、許可費用或相關知識產權使用限制，並可能需要制定替代方案。在應對此類申索時，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因此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為該等申索進行辯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然而，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

風險因素

申索、爭議或訴訟，無論其依據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適用法律及合同保護(包括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此類權利。然而，此等措施可能不夠充分或遭到違反，且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盜用、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侵犯。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獲得批准，也無法保證在一個司法權區授予的權利能在其他司法權區提供同等保障。

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既困難、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需要監控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措施以執行自身權利，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和管理資源。我們的專利可能無法提供實際保障或競爭優勢，且第三方可能開發出類似技術、質疑我們的權利或獲得更優的權利。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虧損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專有技術及研究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就兩項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3.9百萬元。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出現減值現象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於未來期間，任何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將須在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未來任何無形資產減值開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人民幣38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風險評級為2或以下的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採用包括資產淨值、最新融資價格及預期回報率法等在内的估值方法確定，關鍵假設依賴管理層估計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整

風險因素

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因素所引致的任何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持有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並可能於未來作出更多此類投資。該合營企業的經營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且，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通常較其他投資資產的流動性低，而我們以有利條款或及時處置該等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合營企業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狀況、融資可獲得性、利率變動及市場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該等投資中實現預期的經濟或戰略效益(包括股息分派或處置收益)。我們合營企業的表現或價值出現任何惡化，或無法在需要時退出該等投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對於維持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信心至關重要。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主要股東、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持份者信任及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受到公眾及媒體的高度關注，尤其是與我們知名主要客戶的合作。有關產品質量、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合規、商業慣例、管理層行為或企業管治的指控可能通過傳統媒體及在線平台迅速傳播。

網絡信息的廣泛可及其傳播速度可能使負面報導難以預防或遏制。任何不利宣傳或毫無根據的謠言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或投資者的審查加強，失去現有或潛在的商機，難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成本(包括公共關係及法律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該等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客戶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儘管我們進行信貸評估並監控應收款項，但無法保證所有交易對手保持良好信譽，或不會發生違約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營運，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支持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計劃開支。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融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面臨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需確認因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基於管理層對將有足夠未來應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評估。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應稅收入，這需要管理層就未來經營表現、稅務籌劃及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未來應稅收入低於預期，或稅務法律或稅率發生不利變化，我們可能須通過所得稅費用撤減遞延稅項資產。此外，跨境稅務規則的複雜性可能導致與稅務當局的爭議或對我們的遞延稅項餘額作出調整。任何此類撤減或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或股權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倘存在缺陷，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倘存在缺陷，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登記，目前仍在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方將及時配合完成有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惟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主管部門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該等不合規情況，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並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員工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部門有權或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法定員工福利費用。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未繳款項，並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若我們因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調查或重大行政處罰，或因此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爆發事件，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公共衛生危害(如大規模流行病的爆發)、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使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隱患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和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模型、設備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形勢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指南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賺取收入並開展運營。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該等限制約束，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融資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營商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遵守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與我們的融資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海外註冊成立並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境外上市條例規定了直接和間接海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並明確了在海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在提出於境外證券市場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條例，我們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 境外上市」。

我們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在特定時限內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若未能完成，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未來境外融資活動的能力。境外上市條例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在未來需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或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須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相關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內，我們須遵守各項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設施及生產活動可能需要取得監管批准、接受檢查或持續符合污染控制、廢物處理、工作場所安全及相關事宜的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我們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整改令、罰款、損害賠償、暫停運營或聲譽損害。此外，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意外事故、污染、危險事件或人身傷害可能發生，從而可能導致負債及整改成本。

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持續演變，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及客戶或投資者要求，包括與廢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相關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並需要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報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支持合規，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應對未來的監管變化。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環境、社

風 險 因 素

會及管治相關要求的情況，或合規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以及就H股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最高達25%的稅款。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企業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收益，負有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籍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預扣相關稅款，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少或取消。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上述文件顯示，中國政府計劃停止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稅，並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計劃的細則。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考慮到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H股實現的股息和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因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權益而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該稅率可能予以減免或取消。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從本公司H股（包括[編纂]及通過[編纂]作出的付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的所得稅稅收協定按較

風 險 因 素

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當局申請退回按超出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稅款，而任何有關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當局核實。

中國稅務當局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我們H股持有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倘徵收任何該等稅項，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可能較為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其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就跨司法權區承認及執行判決而言，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能否承認及執行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尚不確定。

若干外匯交易可能受制於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的兌換及匯出均須遵守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獲發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倘外匯不足，可能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義務。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就稅務而言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訂明，部分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企業(指由中國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境外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分類為居民企業：(i)

風險因素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已列明第82號文的進一步實施指引。

雖然我們大部分的境外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經營實質業務，但因本公司為中國企業，境外附屬公司可能受到主管監管部門質疑，而倘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收入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企業(亦為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則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如有)免繳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就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引致我們的稅務負擔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均須遵守中國的證券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且H股將在[編纂][編纂]，除非可獲得相關豁免或已獲免除某項義務，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的管理及行政資源，以確保持續符合兩家交易所的監管制度要求。

我們面臨與我們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

我們定期評估提升股東價值的戰略機會，包括潛在的分拆附屬公司，並會考慮市況、融資需求、業務發展及監管要求等因素。雖然目前尚未制定具體的分拆計劃，但如果未來此類交易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可能會考慮進行分拆。由於本公司自2022年起已在深

風 險 因 素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未來的分拆可能還需要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豁免。

儘管分拆可能提供融資機會和戰略利益，但無法保證能實現該等目標。分拆可能涉及額外成本、營運分離的挑戰、對現有業務協同效應的干擾，以及被分拆實體未來表現的不確定性。如果任何被分拆實體遇到營運或財務困難，或擬議的分拆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編纂]及監管規定所限，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將於[編纂][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該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因此，我們可能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所有上市規則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交易，而H股將於[編纂]交易。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得互換或互為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機制。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各異，散戶投資者與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直接可比性。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基於兩個市場存在差異，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可反映H股未來的表現。因此，閣下於評估投資H股的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根據中國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其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指定媒體披露的往績紀錄期的財務和經營信息的呈列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風 險 因 素

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編纂]中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特定股東(受限於若干監管要求)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或轉換非上市股份(如有)，可能導致H股現行市價顯著下跌。儘管如此，若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市場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或轉換現有非上市股份(如有)，可能顯著壓低H股現行市價，並影響我們未來通過股權融資的能力。

[編纂]後，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經磋商後釐定，未必可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波動、新增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或H股的交易量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實際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

我們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以理想時機和條款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因大量實際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市場對此類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持有或未來購得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公開出售股份，連同該等股份在市場上的潛在未來供應，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時間。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購買人將即刻遭遇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的購買者可能會面臨攤薄。此外，我們可能通過員工激勵平台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中源自官方政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審查，可能不可靠。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內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雖然我們於編纂及轉載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合理審慎行事，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作出任何聲明。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及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和統計數據相比。本文件中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資料、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和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聲明。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登前，已經存在有關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本文件未披露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通過新聞或媒體報導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之處或發生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包含有關我們的計劃、預期及意圖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通過諸如「預期」、「相信」、「可以」、「潛在」、「持續」、「預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術語可識別眾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聯交所作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新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相信讓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地點，對執行董事而言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將於可見將來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張先生及黃女士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目的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倘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其指定員工為本公司總部的專責通訊的職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密切留意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於[編纂]後簡化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許先生為其中一名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許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許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由於許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許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亦已委任黃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許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許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須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許先生必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

豁免及免除

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黃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黃女士於豁免期間不再為許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可即時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許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相關義務的培訓；
- (ii) 黃女士將與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應足以讓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內協助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許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援。此外，許先生及黃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許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黃女士是否需要持續協助許先生。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表明以使其信納於緊接的三年期間內，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許先生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致使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協助許先生，聯交所可撤回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許先生於緊接的前三年期間內獲得黃女士協助的情況下，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期權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招股章程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96名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賦予彼等權利認購1,019,5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¹⁾。

在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中，(i)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肖明先生及羅楠女士)，及(ii) 94名屬本集團員工但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175,000股相關A股及844,500股相關A股受限制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涉及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前股份

¹ 有關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時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2.未行使受限制股份」。

豁免及免除

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理由為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i)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4名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他承授人」）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鑒於資料編纂及文件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所費不菲而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彼等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過度負擔；
- (ii)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靈活性；
- (iii) 授出及悉數歸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v)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已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就受限制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a)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b)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c)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範圍列示），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購買價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每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以及獲授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以認購1,300,845股A股或以上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關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一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匯總方式披露，並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A股數目分類為不同組別，即(a)1至4,999股A股，(b)5,000至9,999股A股，及(c)10,000股A股或以上。有關各組別的以下資料乃按匯總方式披露：(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及(b)[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期及購買價；
- (iii)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完成後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v)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 (vii) 本文件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及
- (vii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A股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備查。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每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以及獲授受限制股份以認購1,300,845股A股或以上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且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關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匯總方式披露，並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A股數目分類為不同組別，即(a) 1至4,999股A股，(b) 5,000至9,999股A股，及(c) 10,000股A股或以上。有關各組別的以下資料乃按匯總方式披露：(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及(b)[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期及購買價；
- (ii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A股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備查；
- (iv) 本文件載列豁免的詳情；及
- (v)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栗廟路9號 納帕溪谷東區 2號樓40單元4室	中國
楊現文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栗廟路9號 逸城親水生態住宅東區 三期3-27棟1-2層1號	中國
吳天書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 藏龍島高新技術產業園 保利清能西海岸(南區) T28棟104	中國
李林科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大學園路一號 萬科城市花園上東十區 A1單元5層01號	中國
林雪楓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徐東大街徐東嘉園 C棟702室	中國
王冰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嚴西湖路8號 萬科花山紫悅灣 A13-1-18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傑博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八一路299號 東中區 第16棟3門201房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洪蕊博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珞獅路120號 31棟5單元6樓2室	中國
方芳女士.....	香港 中環 麥當勞道70號 香海大廈2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北京新聞大廈7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Shiroyama Trust Tower 30th Floo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105-6030
Japan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Christopher & Lee Ong
Level 22 Axiata Tower
No. 9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美國法律：

TsingLaw NY LLP
1934 W 9th Street
Brooklyn
NY 11223
U.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上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環球金融中心49樓T70

合規顧問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九龍湖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址	www.linkteltech.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許怡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江夏區 藏龍島街道 栗廟路長投綠城蘭園 21幢2002室 黃詠儀女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張健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栗廟路9號 納帕溪谷東區 2棟40單元4室 黃詠儀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計委員會	余國傑博士(主席) 洪焜博士 方芳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洪葦博士(主席)
張健先生
余國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方芳女士(主席)
楊現文先生
洪葦博士

戰略委員會

張健先生(主席)
楊現文先生
余國傑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武漢軟件園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軟件園路4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除另有指明外，均摘錄自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聘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足以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各[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以及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各項政府官方刊物所載資料，亦不會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後，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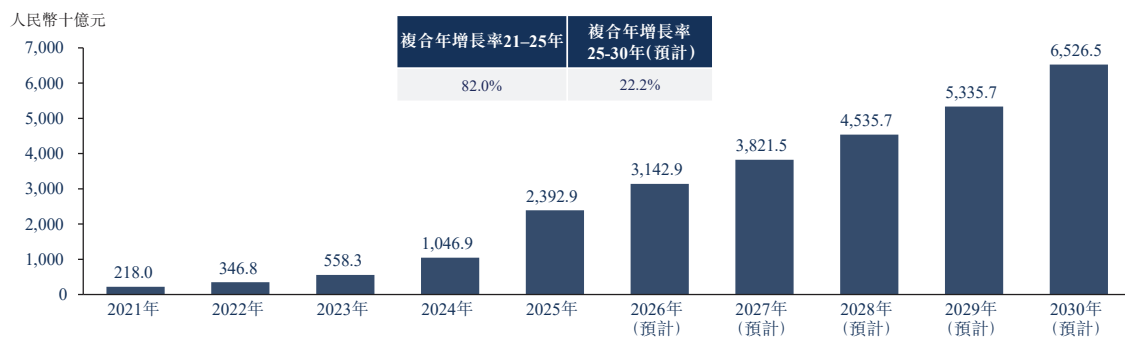
AI時代下的光互連需求展望及行業分析

AI產業發展推動光互連行業高速增長

光互連(Optical Interconnects)以光波為載波、光模塊為核心傳輸與轉換器件，實現設備間、集群間信息高效互連互通。在全球AI產業、算力網絡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光互連已成為全球信息傳輸的主導技術路徑，為數據中心、雲計算及新一代數字基礎設施提供關鍵底層支撐，有效滿足各行業對高速率、大容量、低時延數據傳輸與交互的核心需求。

AI大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驅動計算集群規模、大規模智算中心、以及分佈式算力體系不斷擴張。全球科技巨頭及雲服務廠商持續加大AI基礎設施投入，全球AI基礎設施總投入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2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82.0%。受計算需求結構性向推理場景轉移等因素驅動，行業投資增長趨勢預計將得以延續。預計2030年全球AI基礎設施總投入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5,2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2.2%。

AI基礎設施總投入規模，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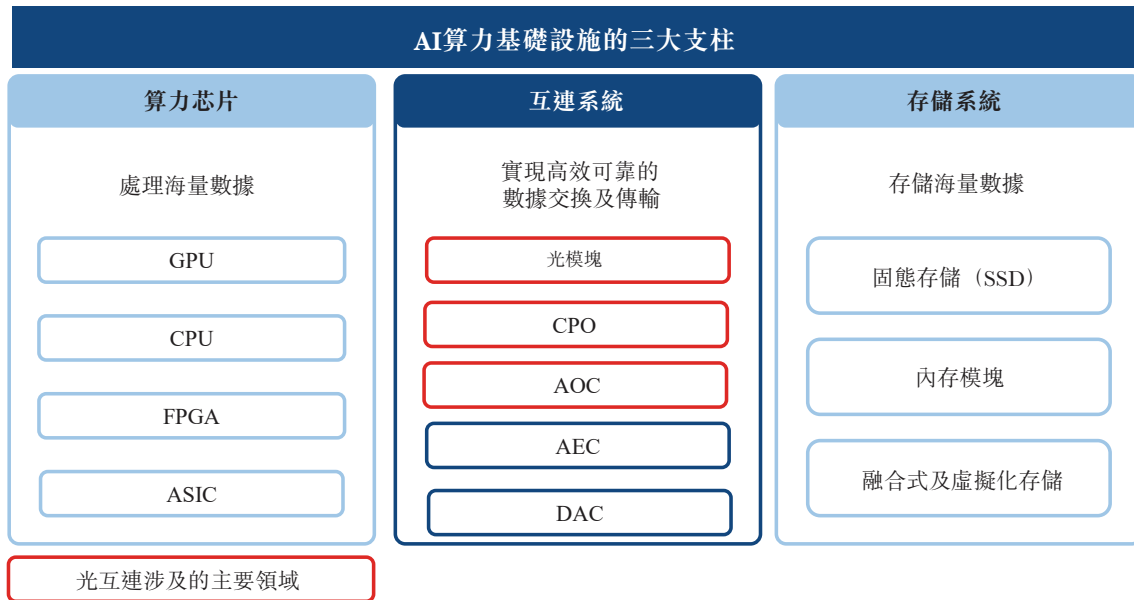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光互連支撐AI基礎設施不斷演進

AI算力基礎設施(如AI算力集群和數據中心)是支撐AI發展的底座。隨著模型參數量持續增長，AI算力集群規模迅速擴張，導致芯片、服務器集群及AIDC設施之間的數據傳輸需求激增。相較於傳統電互連，光互連在帶寬、信號延遲及功耗等方面較呈現出顯著優勢，成為AI基礎設施突破帶寬及功耗瓶頸的關鍵賦能要素。

AI算力基礎設施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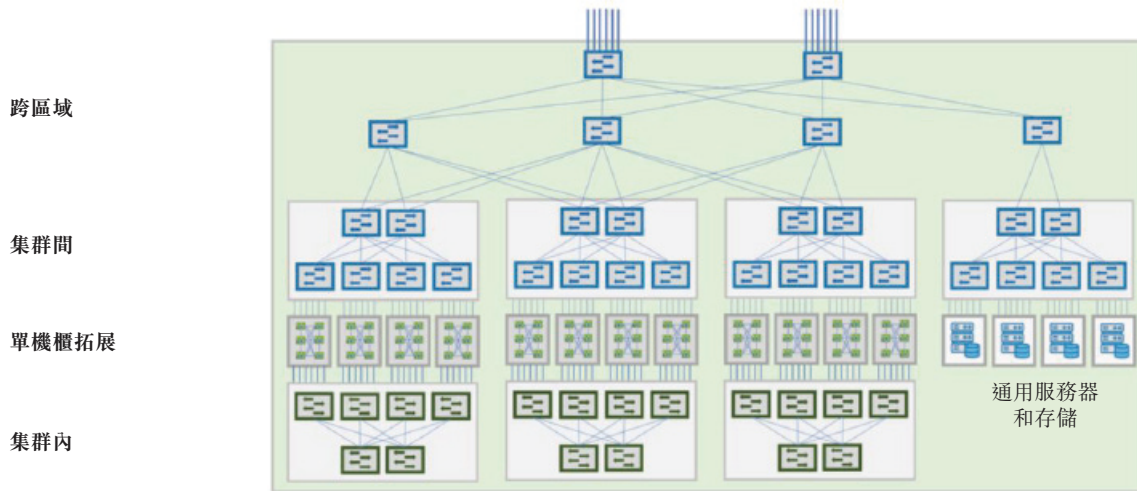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數據中心網絡架構層面，光互連技術憑藉高密度、低功耗等核心優勢，已成為數據中心內部及數據中心間高速互連的核心基礎，為AI驅動的分佈式計算資源的協同調度與全局優化提供重要支撐。AI負載推動傳統網絡架構向更智能和高效方向演進，對網絡橫向擴展(Scale-out)、縱向擴展(Scale-up)及跨域擴展(Scale-across)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橫向擴展依賴計算節點間高帶寬、低損耗的高速互連，要求光模塊具備單通道100G及以上速率、低延遲及高端口密度特性；
- 縱向擴展側重於芯片及服務器層面的高速數據交互，對光互連的功耗、延遲及集成度提出更嚴苛要求，推動技術向近封裝光學(NPO)及共封裝光學(CPO)演進；
- 跨域擴展則通過具備長距離、大帶寬和高穩定性特點的相干光模塊及DCI數據中心互連系統實現光互連，完成跨數據中心的算力調度，支撐多數數據中心協同訓練與算力資源池化部署，推動AI基礎設施由單一集群架構向分佈式算力網絡演進。這一轉變催生了具備動態感知與靈活資源調度能力的新型數據中心網絡。

行業概覽

光互連提升AI算力的三大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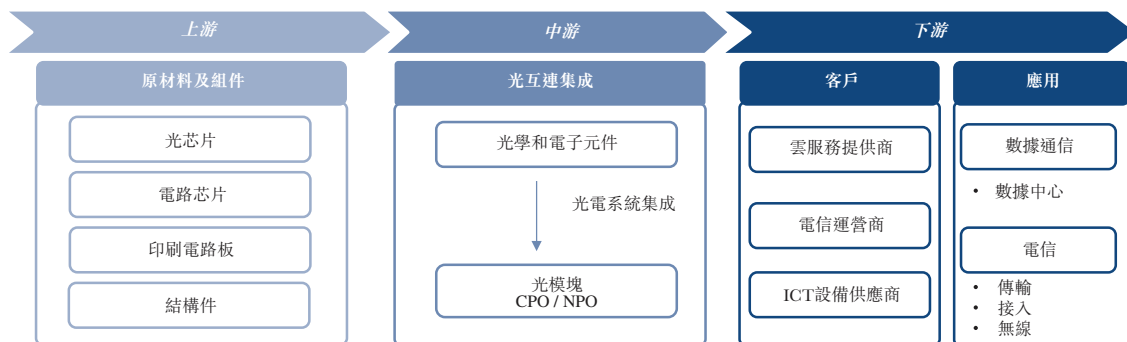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模塊行業分析

全球光模塊行業概覽

光模塊是實現光電／電光信號轉換功能的核心光通信器件，主要由光發射組件、光接收組件及功能電路構成。光模塊產業鏈由上游材料及元器件供應、中游集成製造、下游銷售及應用三大核心環節組成。上游以材料與元器件供應為核心，主要包括光芯片、電芯片、印製電路板(PCB)及結構件等核心零部件；中游為光模塊的集成與生產製造環節，通過對光、電子元器件進行整合集成，實現高效數據傳輸功能；下游客戶主要涵蓋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及信息通信技術(ICT)設備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數據通信及電信通信市場。下游市場對光模塊高性能、低成本的要求，持續推動中游製造工藝升級及上游芯片技術創新。

光模塊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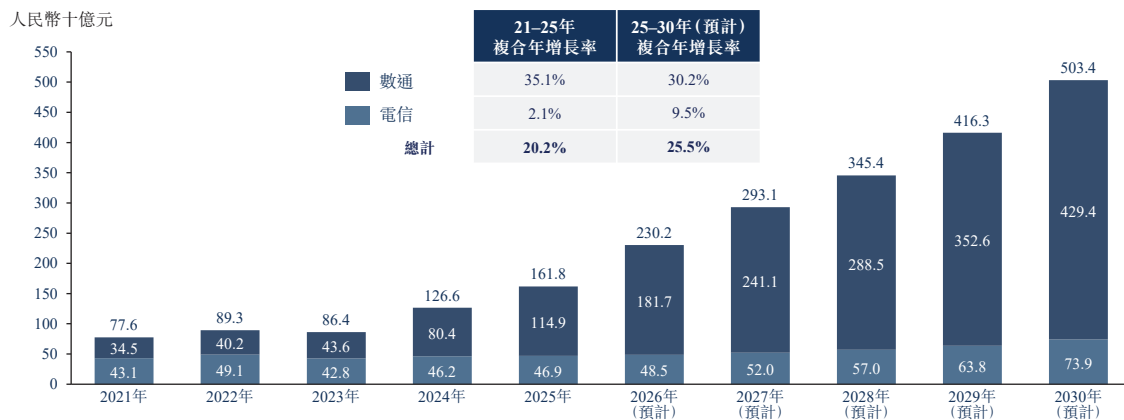
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

2021至2025年，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從人民幣77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2%。在預測期內，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預計2030年達到人民幣5,034億元，2025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5%。

按應用場景，全球光模塊市場可以劃分為數據通信與電信通信。數據通信光模塊主要面向雲計算廠商、互聯網公司及大型數據中心運營商，服務於AI集群之間的高速數據交換。得益於全球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持續擴張，以及AI技術應用的加速落地，按收入計算，2025年數據通信光模塊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149億元。預計到2030年，該細分市場規模將大幅增長至人民幣4,294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

電信通信光模塊的核心客戶以全球電信運營商為主，主要服務於運營商的骨幹網、城域網及移動網絡建設與升級等場景。按收入計算，2025年全球電信通信光模塊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469億元，2023年主要受電信基礎設施投資階段性放緩影響經歷小幅調整；未來，在5G-Advanced/6G網絡部署及50G PON等下一代光接入技術帶動下，市場將迎來復蘇。預計到2030年，電信通信光模塊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739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光模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按應用場景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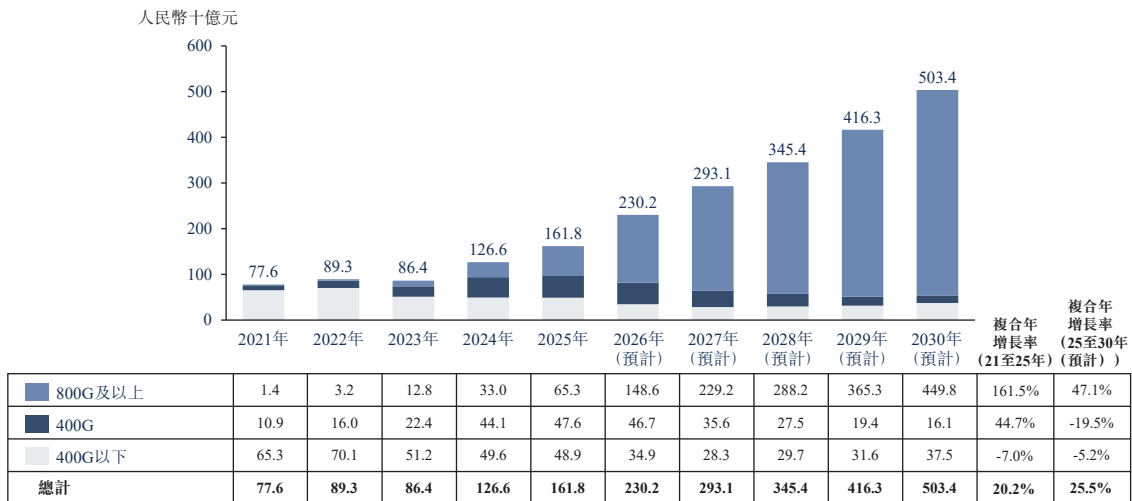
全球數據中心與雲計算的快速擴張，正推動高速光模塊市場大幅增長。400G光模塊作為目前商用化程度較高的先進解決方案，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了44.7%的高複合年增長率。代表下一代商用前沿技術的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61.5%。

展望未來，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市場增長勢頭將持續強勁，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可達47.1%。核心驅動因素包括數據中心與雲計算網絡對更大帶寬、更高能效

行業概覽

及更強可擴展連接能力的需求。此外，AI、機器學習與大規模數據處理技術的加速發展，進一步推動了對超高速光模塊的需求。隨著超大規模數據中心與雲計算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容，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有望成為市場主流。

光模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按傳輸速率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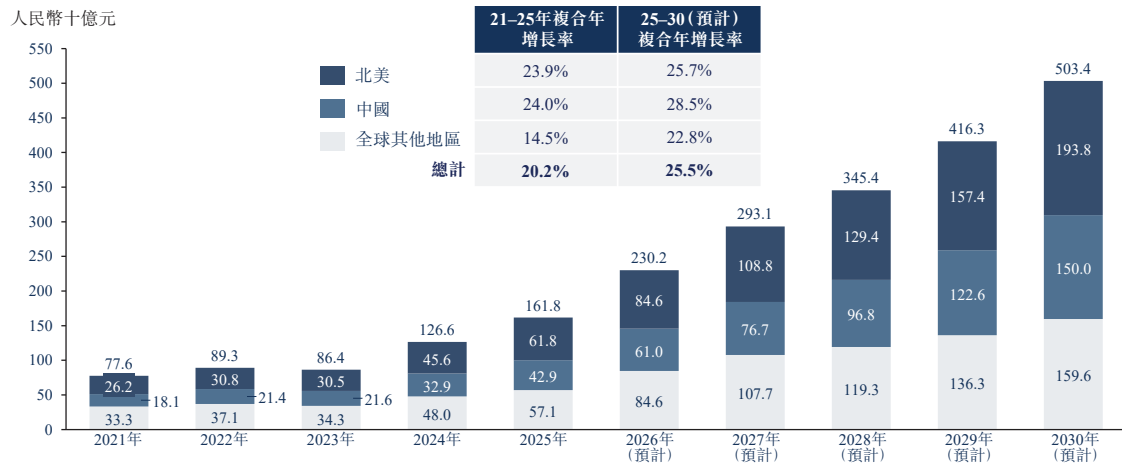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美為當前全球光模塊最大的區域市場，2025年佔據全球38.2%的市場份額。亞馬遜、谷歌等科技巨頭持續加碼超大型數據中心資本開支，疊加生成式人工智能行業爆發帶來帶寬需求指數級攀升，是支撐該區域市場領跑的核心驅動因素。上述因素拉動高速光模塊形成旺盛的長期採購需求，鞏固了北美市場的龍頭地位。預計至2030年，北美光模塊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38億元，2025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7%。

中國於2025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5.6%，為另一快速增長的市場，2025年至2030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8.5%。該強勁增長受最新政策措施持續落實所帶動，例如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建設及AI算力中心集群部署；同時，隨著AI基礎模型大規模落地，超大規模AI算力中心建設蓬勃發展，共同推動高速光模塊需求大幅增長。

行業概覽

光模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按地區拆分)，全球，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模塊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AI算力需求爆發與數據中心擴張，夯實市場需求底座。AI算力的指數級增長是光模塊行業的核心驅動力，AI模型對數據中心內海量GPU集群的高速互聯的高要求直接催生對更高帶寬、更低時延光模塊的迫切需求。隨著算力企業的資本投入和模型參數量持續擴張、AI應用場景深化，高速低功耗光模塊需求將長期維持高景氣，技術迭代週期顯著壓縮。同時，全球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持續建設與雲服務市場的深度滲透，為光模塊行業提供了穩固且龐大的需求底座。網絡架構向更高速率加速演進，雲計算、邊緣計算、物聯網等應用帶動數據流量高速增長，直接拉動光模塊用量提升，並帶動技術向低功耗、高密度方向升級。

技術架構迭代升級，向高集成度低功耗方向演進。隨著傳輸速率向800G及以上突破，傳統可插拔光模塊面臨損耗大、功耗高、集成度低的瓶頸，推動行業向超密集可插拔光學(XPO)、近封裝光學(NPO)和共封裝光學(CPO)等新架構演進。XPO作為升級版高密度可插拔解決方案，繼承了傳統收發器靈活的前面板可插拔設計，同時有效提升了帶寬密度和能效。NPO和CPO將光引擎與交換機芯片(ASIC)近距集成部署，縮短電氣走線、降低信號損耗，大幅降低功耗，同時顯著提升信號完整性，而NPO亦具備高可維護性及大規模部署的可行性，破解下一代AI集群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性能瓶頸，支撐AI算力網絡持續演進。

矽光和薄膜鋰酸鋰技術滲透率持續提升，賦能行業技術升級與成本優化。矽光技術依託成熟的CMOS工藝，在集成度、功耗控制及成本效益方面具備天然優勢，已成為高速光模塊的核心技術路徑。隨著高速光模塊產能的持續擴張，矽光解決方案在AI集群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中的大規模應用正不斷推進。矽光技術的規模化滲透正持續推動光模塊行業的

行業概覽

技術升級與結構性成本優化，加速行業由傳統封裝方式向更高集成度方向演進，為高速光模塊的大規模部署與成本管控提供支撐，並為行業築牢核心技術基礎。薄膜鋰酸鋰(TFLN)亦是下一代高速光器件領域逐步落地的核心前沿技術。憑藉超高帶寬、光信號損耗低、驅動電壓小等特性，該材料在超高速調製及長距離傳輸場景中實現了快速技術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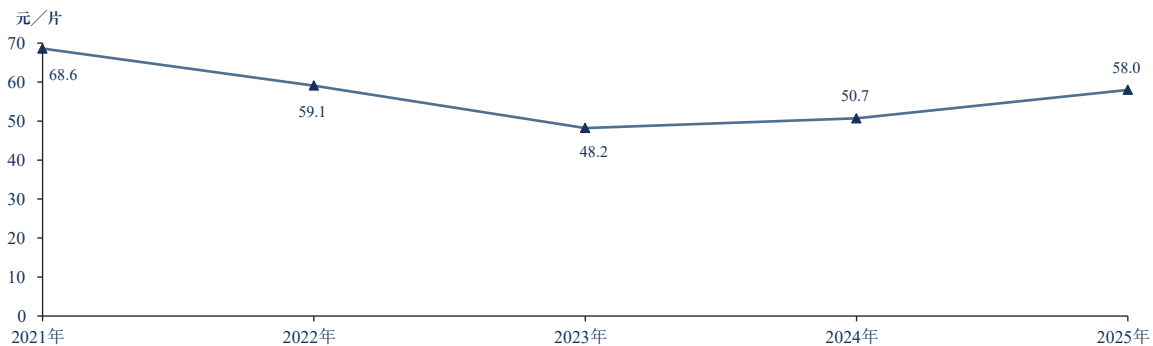
全球數字基建政策加碼，築牢產業發展生態。全球主要經濟體將算力基礎設施與寬帶網絡列為戰略資源，密集出台數字基建扶持政策，明確要求核心樞紐節點採用高帶寬全光連接。美國《基礎設施投資與就業法案》持續為高性能計算、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建設及光子產業製造領域提供政策支持。中國圍繞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智算中心建設出台系列支持政策。政策不僅直接拉動數據中心與高速光通信需求，更從研發、產業鏈、市場等多維度提供保障，為光模塊產業技術創新與規模化發展創造了良好環境。

全球光模塊行業主要成本價格分析

光芯片是光模塊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在成本結構中佔比較高。為滿足下游應用對更高速率傳輸的需求，光芯片作為光模塊核心的成本構成項，持續向更高數據傳輸速率方向發展。

不同傳輸速率的光芯片之間存在顯著的價格差異。以單通道100G EML光芯片的特定類型為例，其價格在2021年至2023年間隨著製造技術的成熟及出貨量的增加而逐步下降。自2024年起，由於高速光模塊需求旺盛導致單通道100G EML光芯片供應短缺，其平均價格出現反彈趨勢。

單通道100G EML光芯片平均價格，全球，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模塊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光模塊供應商市場排名

2025年全球光模塊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1,618億元，頭部企業依託規模化生產與客戶資源鞏固競爭優勢，中小廠商則憑藉技術實力捕捉市場機遇，實現強勁增長。按光模塊廠商的光模塊收入口徑統計，本公司以人民幣12億元收入在中國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八，2025年全球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十一，市佔率為0.8%。

行業概覽

中國光模塊廠商排名分析(按光模塊收入)，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光模塊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23-25年 光模塊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1	公司A	37.5	23.1%	91.8%
2	公司B	24.8	15.3%	185.9%
3	公司C	10.5	6.5%	47.3%
4	公司D	6.5	4.0%	54.5%
5	公司E	6.1	3.8%	37.8%
6	公司F	4.8	2.9%	91.8%
7	公司G	1.7	1.0%	93.7%
8	本公司	1.2	0.8%	43.1%
	其他	68.8	42.5%	
	總計	161.8	100.0%	

註：

1. 僅包括對外銷售的光模塊。
2. 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3. 公司A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5年成立，業務重心為光模塊的研發及製造。
4. 公司B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8年成立，為光模塊製造商。
5. 公司C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01年成立，為光電元器件及模塊(包括光模塊)開發商及製造商。
6. 公司D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私營公司，專門研發及製造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公司D為一家專注於智能家電及技術產業的多元化業務集團的附屬公司。
7. 公司E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1999年成立。該公司研發及製造光模塊及其他光電產品。
8. 公司F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01年成立。該公司主要製造光通信產品及相關組件。
9. 公司G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CT終端設備及高速光模塊供應商。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模塊廠商排名分析(按光模塊收入)，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光模塊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23-25年 光模塊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1	公司A	37.5	23.1%	91.8%
2	公司B	24.8	15.3%	185.9%
3	公司H	20.5	12.7%	22.2%
4	公司C	10.5	6.5%	47.3%
5	公司D	6.5	4.0%	54.5%
6	公司E	6.1	3.8%	37.8%
7	公司F	4.8	2.9%	91.8%
8	公司I	3.3	2.0%	7.4%
9	公司G	1.7	1.0%	93.7%
10	公司J	1.3	0.8%	18.6%
11	本公司	1.2	0.8%	43.1%
	其他	43.7	27.0%	
	總計	161.8	100.0%	

註：

1. 僅包括對外銷售的光模塊。
2. 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3. 公司H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1966年成立，為垂直整合的製造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激光器、光模塊等光學及光電元器件、模塊及系統，以及工程材料，用於通信、工業、儀器儀表及電子市場。
4. 公司I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並在美国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學及光子產品供應商。
5. 公司J為一家於1997年成立並在美国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光纖接入網絡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收入計，本公司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位。本公司實現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收入人民幣7億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7.6%，收入增長率在2025年全球前十大高速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3。

光模塊廠商排名分析(按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收入)，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400G及以上 光模塊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23-25年 400G及以上光模塊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1	公司A	33.0	29.2%	136.3%
2	公司B	20.3	18.0%	309.3%
3	公司H	9.2	8.2%	64.0%
4	公司C	7.0	6.2%	120.1%
5	公司D	3.8	3.4%	135.3%
6	公司F	2.9	2.5%	232.3%
7	公司I	2.3	2.0%	64.0%
8	公司E	1.9	1.7%	83.8%
9	公司G	1.0	0.8%	227.0%
10	公司K	0.9	0.8%	360.4%
11	本公司	0.7	0.6%	247.6%
	其他	30.1	26.6%	
	總計	112.9	100.0%	

註：

- 僅包括對外銷售的400G及以上光模塊。
- 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公司K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私營企業，專注於研發與製造光模塊及光電互連產品。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收入口徑統計，2025年本公司在全球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十，公司2023至2025年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收入為人民幣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9.0%，2025年在全球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收入排名前十的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一。

光模塊廠商排名分析(按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收入)，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800G及以上 光模塊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23-25年 800G及以上光模塊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1	公司A	25.5	39.0%	167.3%
2	公司B	13.6	20.9%	374.0%
3	公司H	5.1	7.9%	57.8%
4	公司C	3.7	5.6%	125.0%
5	公司D	2.3	3.5%	135.9%
6	公司F	1.7	2.5%	258.9%
7	公司I	0.8	1.2%	20.0%
8	公司G	0.4	0.6%	206.2%
9	公司E	0.4	0.6%	187.7%
10	本公司	0.3	0.5%	1,069.0%
	其他	11.6	17.7%	
	總計	65.3	100.0%	

行業概覽

註：

1. 僅包括對外銷售的800G及以上光模塊。
2. 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模塊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客戶壁壘。光模塊行業核心客戶群體包括大型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及設備製造商。這類客戶的供應商認證體系嚴格、驗證週期長，對產品性能、可靠性、批量交付能力與技術支持均有嚴苛的標準要求。新進入者通常需要數年的驗證測試、試點部署及合作關係培育，才能獲得大規模訂單並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關係。這種長期合作關係帶來極強的客戶黏性，也大幅提高了客戶轉換成本，構成顯著的市場准入障礙。

供應鏈壁壘。光模塊企業的競爭力依賴核心元器件與關鍵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性和成本優勢。同時光模塊行業呈現全球化供應格局，要求企業具備跨境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綜合能力。行業頭部企業可憑藉規模化採購與全球物流網絡保障量產交付，而新進入者難以打破現有資源壟斷，由此形成較高的供應鏈進入壁壘。

技術研發壁壘。光模塊行業具有技術迭代快、在低功耗高速光通信及高密度集成等領域技術門檻高的特點。相關研發需要材料科學、光電集成、先進封裝和微電子學等多學科專業知識。由於一致的品質和可靠性對於高速光傳輸至關重要，實現高良率與高產品穩定性的企業能夠建立顯著的技術壁壘。在電信行業擁有深厚研發基礎的企業，也能夠將相關技術遷移至數通產品開發中。缺乏長期技術積累的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進入壁壘。

大規模生產壁壘。大規模生產光模塊對供應鏈整合、生產流程控制及產能彈性提出嚴格要求。領先企業已構建成熟的製造平台及集成數字系統以支持大批量生產，使彼等能夠交付質量穩定、高良率及按時交付表現一致的產品。缺乏足夠量產經驗及系統能力的企業，在達到與行業領先企業相同水平的交付可靠性、質量一致性及成本效率方面往往面臨挑戰，從而在規模化製造與及時產品交付方面形成重大的准入壁壘。

產品綜合競爭力壁壘。光模塊行業競爭已從單一產品比拼轉向綜合能力競爭，領先企業依託全速率產品線、規模化製造、垂直整合與一站式解決方案的綜合實力構建競爭優勢。這些能力支撐著供應鏈韌性、產品迭代、成本優化、批量生產及良率控制，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本公司已聘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光模塊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摘錄自本公司以人民幣500,000元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關聯方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受各項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編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須依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其公司章程，以規範其企業管治。

有關光通訊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由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在國內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或進口，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及國家無線電管理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在國內銷售及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或進口，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涉及公共電信網絡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取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設備，不得接入公共電信網使用或在國內銷售。

於2024年12月17日，工信部辦公廳印發《打造「5G+工業互聯網」512工程升級版實施方案》，提出開展工業5G獨立專網試點建設，加快在設施建設、應用創新、商業模式等方面進行工業5G獨立專網的探索實踐，完善相關建設規範及標準，並加強產業供給。方案亦要求加強工業5G開道、整合專網設備、行業訂制基站及輕量化核心網等關鍵網絡產品的研發，

監管概覽

加速5G與工業設備的融合，構建「小、快、輕、準」的工業5G終端設備產品矩陣，提升產品供給能力。此外，方案亦支持TSN設備、工業運算設備、虛擬化控制器及信息模型等產品的研發，推動內嵌5G芯片及模組的智能設備發展，促進新型工業網絡產品的產業化。

於2024年12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及工信部印發《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提出推動國家樞紐節點與需求地點之間400G/800G高頻寬全光互連，引導電信運營商提升「公共傳輸通道」效率，推進算力與網絡的深度融合。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發《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旨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的韌性及安全，將電子信息製造業的經濟運行維持在合理區間，為工業經濟穩健增長提供有力支持。方案將實施的措施包括支持重大項目建設、推動行業逆週期升級改造、促進綠色智能化升級。於2025年3月7日，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印發《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提出到2026年，將制定及修訂超過100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構建適應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重點探索標準研製的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及創新成果，制定典型場景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應用標準指導實踐，構建企業層面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售出的產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若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而遭受損失，銷售者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產品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及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有關實體須建立及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力度確保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方面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升安全生產水平，以確保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例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執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將建設項目分類。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有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有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而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而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則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

監管概覽

處置許可證的單位，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根據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決定、信息披露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包括《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在內的十部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相關法律，將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所取代。該法典已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

消防安全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於按照國家相關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凡建築工程屬須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者，於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必須向該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不屬前款所指定圍的建築工程，建設單位於竣工驗收後，須向住房及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並由主管部門進行抽查。依法須進行消防驗收之建築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者，不得投入使用。其他依法須備案抽查之建築工程，經抽查不合格者，必須停止使用。

有關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

監管概覽

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境外投資如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屬於敏感行業的，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合資格的企業將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在案，並獲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的方式，獲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必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就境外投資項目申請核准或備案、呈報相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及檢查。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不再要求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規定另有訂明，否則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完成備案及登記。如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完成上述手續，海關將不予辦理該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及通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中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

監管概覽

關。海關依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並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報關單位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須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透過網絡提供服務者，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責任。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告知個人，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5年12月9日修訂。該規定進一步對壟斷協議的預防和禁止事項作出規定，並廢止市場監管總局此前發佈的若干反壟斷規章。《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旨在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該規定進一步對經營者集中的申報標準、審查程序及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調查處理等事項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

監管概覽

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對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申請續展，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等。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頒佈，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為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公佈中國域名體系。申請人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中國調整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用工以及解僱員工方面設定了嚴格的要求。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在中國通常稱為「派遣人員」）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派遣人員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均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均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覆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體系，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責任。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並可能被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申索經濟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述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用人單位和職工均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準對外開放。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載明若干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之行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包括限制類和禁止類），而鼓勵目錄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載列嚴禁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若干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當根據《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報送年度報告時，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中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兩類。大多數經常項目已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仍受管制。《外匯管理條例》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調整。第一，實行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均衡管理。允許境外外匯收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並要求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限用於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條例健全了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許可權，以加強其監督和管理職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境內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可憑有效憑證和證明文件，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向股東匯出利潤的，以及根據相關規定需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境

監管概覽

內企業，在依法繳納稅款後，可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股東會利潤分配決議，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辦理支付，或在指定銀行辦理購匯及支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條件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至中國境內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納稅人，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現行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並繳納增

監管概覽

增值稅的納稅人，其徵收率為3%。納稅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使用增值稅扣稅憑證，以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當分別列明銷售額及增值稅額。增值稅扣稅憑證應符合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的有關規定，具體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完稅憑證、農產品收購發票、農產品銷售發票，以及其他具有進項稅額抵扣功能的扣稅憑證。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對增值稅稅率進行了調整，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和10.0%。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銷售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某公司通過以獲取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享受了減免所得稅稅率，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列明支持或否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因

監管概覽

素。未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不符合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條件。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自身具體情況以及對上市公司的一般信息披露規定，例如中國證券及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

監管概覽

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手續。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對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要。

牌照及許可規定

《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

《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賦權各地方當局訂立附例以(其中包括)對其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施加發牌及監管規定。

《1980年威省市政局牌照收費附例》(Municipal Council Province Wellesley Licence Fees By-Laws 1980) (「Seberang Perai附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未取得由主席(定義見Seberang Perai附例)簽發的有效牌照，而經營Seberang Perai附例附表所列的任何須領牌項目，即屬違法。

任何人士違反Seberang Perai附例或其項下的任何條件，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1年。若違規行為持續，可就持續違規的每一日，另處以不超過200林吉特的罰款。

《1975年工業協調法令》(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

《1975年工業協調法令》(「ICA 1975」)規定，任何人士從事製造活動，必須事先取得製造牌照。根據ICA 1975，製造活動的定義為「為達至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的目的，而進行的製作、改動、混合、裝飾、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編任何物品或物質的行為，並包括部件裝配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通常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

未能遵守發牌規定即構成觸犯ICA 1975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並可就違規持續的每一日，另處以不超過1,000林吉特的罰款。

《1967年關稅法令》(Customs Act 1967)

《1967年關稅法令》(「CA 1967」)監管馬來西亞海關事宜。根據CA 1967，總監可在收取其於每宗個案中釐訂的費用後，向任何人士批出牌照，以進行有關應課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的製造工序及其他作業。如此批出的牌照，可予撤回、暫時吊銷或取消，亦被視為包括CA 1967所規定的存放貨物牌照。

凡未遵守或疏忽遵守CA 1967條文，或作出或企圖作出違反CA 1967條文的任何作為，或違反根據CA 1967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或限制或授予CA 1967項下的豁免，即

監管概覽

屬觸犯CA 1967的罪行。若無明確訂明刑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兩者兼施。

依據CA 1967，馬來西亞財政部長（「MOF」）可不時釐定對任何輸入或輸出馬來西亞的貨物所徵收的關稅，根據CA 1967應繳的任何關稅，可作為欠付馬來西亞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2023年海關(禁止進口)令》及《2023年海關(禁止出口)令》

MOF有權力禁止特定貨物的進口及出口。依據《2023年海關(禁止進口)令》及《2023年海關(禁止出口)令》，除非進口商或出口商已取得海關總監，或獲海關總監授權代其行事的獲授權海關人員，就有關命令所指明的相關部委、部門或法定機構所簽發的進口或出口（視情況而定）許可證，且進口或出口活動是按照該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否則特定貨物的進口及出口即受到禁止。

《1974年街道、排水及建築法定》下的建築物佔用規定

《1974年街道、排水及建築法定》（「SDBA 1974」）旨在統一馬來西亞半島有關街道、排水及建築物的法律與政策。該法令訂明，馬來西亞半島各州的統治者或州元首有權力訂立為執行SDBA 1974條文所必需的統一建築附例。

《1984年統一建築附例》對建築物的建造，以及建築物竣工及合規證書（「CCC」）的發出時間、方式及程序作出規管。CCC制度是一項自我認證制度，CCC由主要呈交人（根據SDBA 1974的定義，指根據相關成文法律註冊的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發出。在2007年4月12日實施CCC制度之前，地方當局負責發出建築物的適宜居住證書。

依據SDBA 1974，任何人士在未取得CCC的情況下佔用或准許他人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者兼施。

僱傭及工作安全規定

《1955年僱傭法令》

《1955年僱傭法令》規管馬來西亞半島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的僱傭事宜。除若干罪行另有規定外，觸犯或不遵守《1955年僱傭法令》規定的一般刑罰為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是規管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一項為馬來西亞僱員退休而設的儲蓄計劃）事宜的法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及《2001年僱員公積金規例》，馬來

監管概覽

西亞境內的每名僱主及僱員，一般均須就該僱員的工資數額，按月向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僱主須承擔在供款到期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同時繳付僱員及僱主供款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3年。此外，僱主亦須就任何在訂明期間內到期而未付的供款，支付股息及滯納金。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令》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令》是管轄馬來西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事宜的法律。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令》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例》，馬來西亞境內的每名僱主及僱員，一般均須就該僱員的工資數額，按月向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作出社會保障供款，而僱主須承擔在供款到期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同時繳付僱員及僱主供款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2年。此外，僱主亦須就任何在訂明期間內到期而未付的供款支付利息。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是管轄由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事宜的法律，該制度旨在為受保人士在失業時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配對計劃。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及《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登記及供款)規例》，馬來西亞境內的每名僱主及僱員，一般均須就該僱員的工資數額，按月向就業保險制度作出供款，而僱主須承擔在供款到期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同時繳付僱員及僱主供款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2年。此外，僱主亦須就任何在訂明期間內到期而未付的供款支付利息。

《1959/63年入境法令》

《1959/63年入境法令》(「IA 1959/63」)對入境事宜作出規管，包括向馬來西亞僱主僱用的非公民發出相關通行證。依據IA 1959/63，除非任何非公民人士持有合法簽發予他的有效

監管概覽

入境准證或有效通行證以進入馬來西亞，或已根據IA 1959/63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入馬來西亞。

IA 1959/63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非公民或非入境准證持有人，且該等人士並未持有有效通行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就每名該等僱員，可處不低於10,000林吉特但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如該罪行涉及僱用超過5名未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監禁不低於6個月但不超過5年，並須處以不超過6下的鞭刑。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OSHA 1994」)由馬來西亞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負責執行，為保障在職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以及保護他人免受因工作場所活動產生的安全及健康風險所影響，訂立了法律框架。除OSHA 1994所指明的工種外，OSHA 1994適用於馬來西亞境內的所有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不屬於OSHA 1994規定須委任安全及健康主任的僱主，若在其工作場所僱用5名或以上僱員，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僱員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協調員。職業安全及健康協調員負責協調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僱主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

從事製造業活動並僱用超過500名僱員的僱主，須僱用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主任。僱主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

若工作場所僱用40名或以上人員，僱主必須在該工作場所設立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安全與健康措施的有效性，並調查因此產生的任何事宜。僱主若未能按規定設立該委員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1年。

稅務事宜

《1967年所得稅法令》

《1967年所得稅法令》(「ITA 1967」)是管轄馬來西亞所得稅繳納事宜的法律。

公司所得稅

馬來西亞的公司稅率一般為24%。若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均在馬來西亞境內行使(即公司董事會議舉行之地)，則該公司被視為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實繳資本不超過250萬林吉特；營業總收入不超過5,000萬林吉特的有關居民企業，其應課稅收入的首150,000林吉特按

監管概覽

15%稅率徵稅，其後150,001林吉特至6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按17%稅率徵稅。若該公司不屬於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且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實繳資本均不超過250萬林吉特，任何超出6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將按24%的稅率徵稅。

法定預扣稅

根據ITA 1967及《1994年所得稅(薪酬扣除)規則》，馬來西亞境內的每名僱主均須按照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每月預扣稅機制，從僱員的工資中作出相關的每月稅款預扣，並須在預扣稅款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將該等預扣稅款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繳交。

僱主如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繳交相關預扣稅款，一經定罪，可處以不低於200林吉特但不超過2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

轉讓定價

根據ITA 1967及《2023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任何人士與關聯人士進行受控交易時，須就該交易釐定及應用公平交易價格。《2024年馬來西亞轉讓定價指引》就轉讓定價方法、文件規定及合規標準提供詳細指引，該等指引大致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一致。

任何納稅人如產生超過30百萬林吉特的業務總收入，並從事每年合共10百萬林吉特或以上的跨境受控交易，或每年收取或提供超過50百萬林吉特的受控財務資助，則須於報稅截止日期前編製完整的同期轉讓定價文件。經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書面要求，納稅人須於要求日期後14天內提交該等同期轉讓定價文件。未能遵從即屬違法，可處以每年評估介乎20,000林吉特至10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此外，內陸稅收局局長可就任何轉讓定價調整(不論該調整是否導致額外應繳稅款)徵收最高5%的附加費。

環境保護

《1974年環境質量法令》

《1974年環境質量法令》(「EQA 1974」)及其附屬規例及命令，對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作出規管，包括排放污染物、處理指定廢物或經營訂明工業處所。公司須就訂明活動(例如需要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活動)向環境局申領許可證或批准。公司亦須遵守特定的污染控制標準，例如有關空氣、水質、噪音及工業廢水的標準。

公司如未能遵守EQA 1974的條文，除非該罪行已有訂明的特定刑罰，否則一經定罪，須處以不低於5,000林吉特但不高於25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2年。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PDPA 2010」)規管在馬來西亞商業交易過程中處理個人資料的事宜，並由個人資料保護專員負責執行。

PDPA 2010亦訂明七項關鍵的數據保護原則，馬來西亞境內的數據使用者(即單獨或聯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對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擁有控制權或授權處理該等資料的人士，但不包括數據處理者)必須遵守。概括而言，此等原則包括：(i)在處理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前，須先取得其同意；須以英文及馬來文向個別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中包括)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將會向其披露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以及個別人士在PDPA 2010下的權利；及(ii)有責任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以安全穩妥的方式處理。

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禁止居民與非居民之間作出或收取任何付款(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出的《外匯政策通告》所施加的限制、源自《2001年馬來西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活動收益法令》的限制，以及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發出的《防止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及資本市場申報機構定向金融制裁指引》下的限制(合稱「外匯禁令」)，就以林吉特(按股息將支付至居民在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的基礎)或以外幣(以色列貨幣除外)支付股息或認購或購買在馬來西亞註冊的證券而言，不在此限)。

就此而言，所有匯往海外的林吉特付款(外匯禁令所禁止者除外)必須透過持牌在岸銀行兌換為外幣(以色列貨幣除外)。

國際貿易限制相關法規

下文概述以下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述並非旨在詳盡闡述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及聯合國的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美國針對各目標國家、組織及個人實施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美國制裁包括「一級」及「二級」制裁，以及非封鎖式的「基於名單」制裁。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執行大部分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行)，或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

監管概覽

美國亦已頒佈針對從事受禁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二級制裁（例如與被美國制裁封鎖的當事方進行重大交易）。此等二級制裁的詳細規則因制裁計劃而異。被發現從事受禁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會被拒之於美國經濟體系之外，包括其自身被列為特別指定國民。

另一方面，美國亦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主要由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再出口。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運送包含超過微量美國受控零件、組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以及作為若干受控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產品。

美國亦對從全球各地進口的貨物實施廣泛且快速變化的關稅。自2025年4月起，美國政府已多次提高及修訂針對中國進口貨物的各項關稅。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推翻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後，美國已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19 U.S.C. 2132），對所有進口物品徵收為期150天的臨時性10%從價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

歐盟

歐盟實施了超過40項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註冊或成立、國有化或位於受歐盟管轄的飛機或船隻上的個人及實體；在歐盟領土或領空內的人士；以及從事第2021/821號規例（歐盟）規管歐盟兩用物品出口業務的個人及實體。

英國

英國制裁適用於：(a)在英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以及對所有英國人，無論其 anywhere 任何地方；(b)對在英國境內或進行活動的所有個人及法律實體；及／或(c)對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律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行，但不包括獨立註冊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在何處進行。

英國財政部轄下的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備存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士名單：(a)「綜合名單」包括所有根據歐盟及英國法例受金融制裁的指定人士，以及透過歐盟規例實施的聯合國制裁指定人士；及(b)另一份受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名單。

澳洲

澳洲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以及澳洲政府基於其外交政策自主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制裁法律產生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i)澳洲境內的任何人；(ii)世界任何地方的澳洲人；(iii)在澳洲境內的活動；(iv)由澳洲人或澳洲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服務的個人。

監管概覽

加拿大

加拿大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通過加拿大《聯合國法令》轉化為國內規例的聯合國制裁，以及自主制裁。加拿大自主制裁主要禁止在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人士參與涉及指定外國的各種活動，包括從指定外國收購貨物；向該外國提供數據；以及向該外國出口、出售、供應或運輸貨物。

聯合國

聯合國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的方式採取行動。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禁止或要求申報美國人向若干「受關注國家」作出的特定境外投資，目前該定義僅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美國人進行或要求其向美國政府申報任何(i)「受涵蓋交易」，涉及(ii)受涵蓋外國人，(iii)而該外國人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任何「受涵蓋活動」。「受涵蓋交易」包括股權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對禁止或申報規定設有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可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對「受涵蓋外國人」的權利。

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了《2025年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該法案將《對外投資規則》編纂成法並予以擴大，並為此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權力。財政部獲給予450天時間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符合其中規定，現有《對外投資規則》在此之前繼續有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於2011年10月28日，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有關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22年9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05)。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全球光模塊供應商，具備研發及垂直整合生產的綜合能力。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量產並實現400G及800G光模塊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亦是少數幾家能夠設計及生產1.6T光模塊的行業參與者之一。

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
202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實體，並且是最早開始海外製造業務的實體之一。
2022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05)。我們獲湖北省知識產權局評定為2022年度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3年	根據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及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我們的產線柔性配置入選2023年度智能製造優秀場景。
2024年	本集團開始400G及800G光模塊量產。 端邊雲協同的智能感知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二等獎。
2025年	電力干擾場景多模態數據感通算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獲中國通信學會頒發二等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評定為2025年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三間附屬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聯特科技(美國)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2018年4月26日	100%	銷售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 維護客戶關係
聯特科技(新加坡)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21年8月19日	100%	持有聯特科技(馬來西亞)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全部股權
聯特科技(馬來西亞)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9月20日	100%	產品生產、銷售及研發

有關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持有45%、28%、15%及12%的權益。於2011年至2020年，本公司曾進行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元。

於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分為51,000,000股股份，其中約29.88%由張先生持有、19.06%由楊先生持有、10.20%由吳先生持有，其餘40.86%由本公司當時其他八名股東持有，各持有少於10%之股份。於該等八名股東中，(i)李先生(現任執行董事之一)持有約8.17%股份；(ii)同創光通、武漢優耐特及同心共成(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持有約9.33%、5.69%及0.73%股份，其詳情載於本節「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iii)餘下四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9月增資

經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分別向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售2,04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34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已於同日悉數結清。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4,060,000元，分為54,060,000股股份，其中張先生持有約28.19%、楊先生持有17.98%，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2名股東持有53.83%，各持有少於10%之股份。於該等12名股東中，(i)吳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約9.63%及7.70%股份；(ii)同創光通、武漢優耐特及同心共成(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持有8.81%、5.37%及0.68%股份；及(iii)餘下七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2022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2年9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05)(「A股上市」)。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發售合共18,020,000股A股，約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72,080,000股股份。

2023年資本儲備資本化

經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按所有股東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配發八股股份的基準，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從而發行57,664,000股額外股份。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增加至129,744,000股股份。資本化於2023年10月26日完成。

2026年6月股份發行

於2026年6月，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340,500份限制性股份歸屬後，合共向85名僱員發行340,500股A股，約佔緊接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6%。相關A股的總認購價合計為人民幣13,337,385元，已於2026年5月25日悉數結清。該340,500股A股已於2026年6月1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30,084,500股股份。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設立及其後就本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本的每次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更以及股份轉讓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已遵守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且屬合法有效。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7年12月15日，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訂立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其有效期至本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根據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於2020年9月經補充)，倘訂約方就某特定事項未能達成共識，則應以張先生的意見為準，且所有訂約方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依照該意見進行表決。

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9月13日屆滿，且並未重續。於2025年9月14日，張先生及楊先生訂立為期一年的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其中規定訂約方須就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項作出一致決定，如未能達成共識，則應以張先生的意見為準，而楊先生於行使其投票權時須遵從該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仍然有效，且張先生及楊先生已承諾，彼等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達成的一致行動安排將仍然有效，直至[編纂]日期後至少一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直接持有27,429,300股股份及17,492,760股股份，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4.53%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張先生及楊先生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H股[編纂]的原因

自2022年9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其A股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據董事所深知，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已就其A股上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宜致使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深化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佈局，加快海外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並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主動性與創造性，有效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趨向一致，專注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及經營目標的實現。[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且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均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指定人士。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編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基於[編纂]項下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編纂]任何H股，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所有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尋求[編纂]的H股必須：(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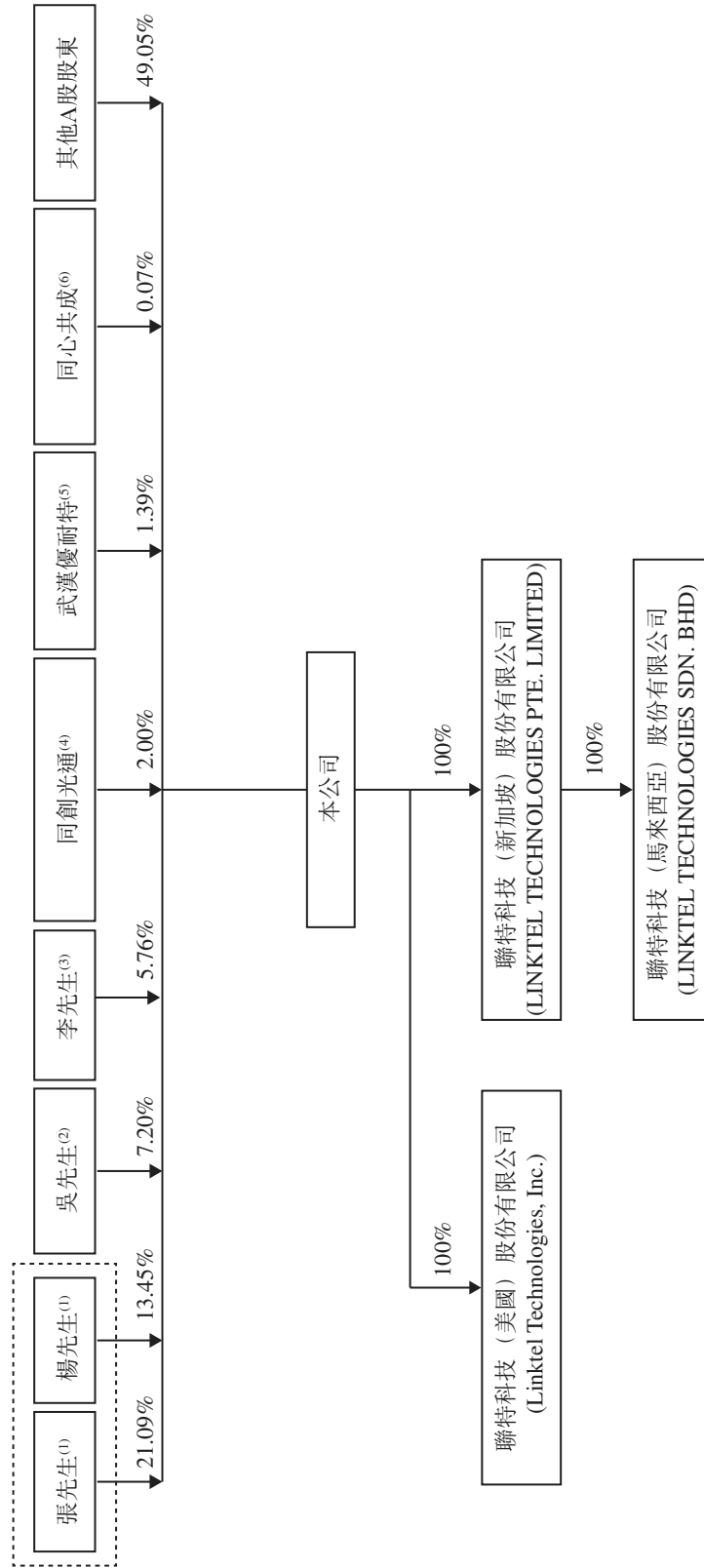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預計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為[編纂]後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執行董事)一致行動，並已承諾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將至少維持至[編纂]後一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有關張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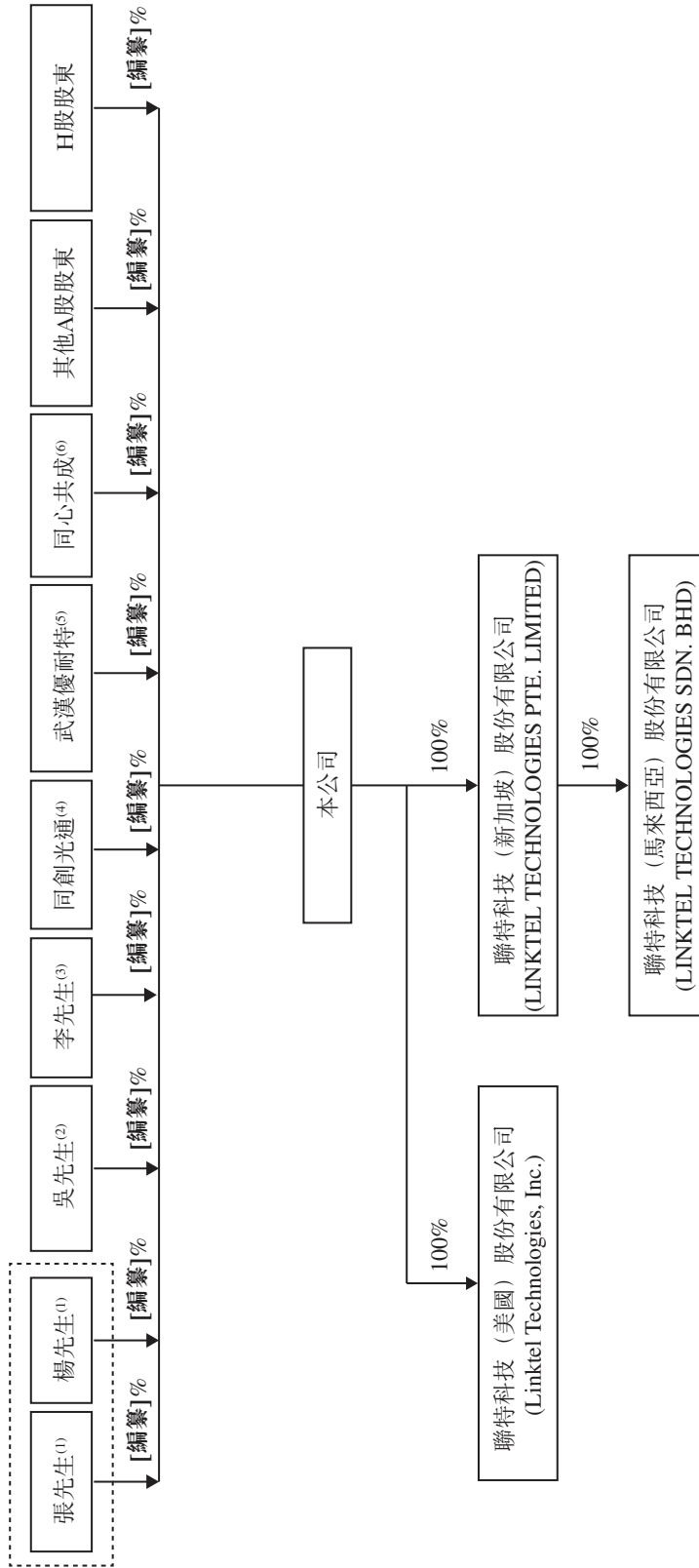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光通由其普通合夥人樊士彬(本公司現任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創光通約6.20%的股權。其餘股權由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除張先生持有同創光通約56.55%的股權外，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創光通少於30%的股權。48名有限合夥人中，三名為董事，即張先生、林雪楓及王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同創光通約56.55%、4.10%及4.10%的股權)，而其餘45名有限合夥人則為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優耐特由其普通合夥人包超(本公司現任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武漢優耐特約0.73%的股權。其餘股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i)張先生(持有武漢優耐特約68.83%股權)；(ii)本公司前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Jimhui Li(持有武漢優耐特約17.77%股權)及(iii)本公司一名前任及一名現任僱員，各自持有武漢優耐特少於30%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心共成由其普通合夥人許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管理，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心共成約5.8%的股權。其餘股權由24位有限合夥人持有，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心共成少於30%的股權，全部為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

(1)至(6)，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光模塊供應商，具備研發及垂直整合生產的綜合能力。本公司起家於電信市場，現已成功拓展至數據通信市場，在高速光模塊領域實現市場身位快速提升。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量產並實現400G及800G光模塊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亦是少數幾家能夠設計及生產1.6T光模塊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我們的自研生產能力覆蓋核心光器件，以及從基板搭載激光芯片、光耦合到完整模塊組裝的關鍵生產工序。

我們參與了從雲計算應用到AI驅動工作負載的光互聯技術的演進過程。我們的高速光模塊產品高度通用，旨在支持廣泛的AI相關組網與互聯應用，包括數據中心內部及數據中心之間的高速互聯，從而實現對主要AI驅動數據通信應用的廣泛覆蓋。我們的400G、800G及1.6T高速光模塊已成功部署於業界領先的客戶，使我們能夠把握由AI基礎設施建設帶動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正開發先進光互連解決方案，當中包括12.8T超高密度可插拔光模塊(XPO)、6.4T及7.2T近封裝光學(NPO)架構以及與共封裝光學(CPO)架構相關的技術。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高度整合的全球營運及生產佈局，以支援我們的國際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群覆蓋全球光互聯行業的主要地區，包括北美、中國及歐洲。為滿足全球客戶需求，我們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設有兩地生產基地。這一生產佈局提升了我們可擴展的生產及交付能力，特別是在數據通信領域，及時交付批量訂單是客戶採購時的關鍵考慮因素。此外，我們的全球化生產佈局使我們能夠靈活調配產能、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格局。我們具備數字化及自動化生產技術的內部生產能力，支持大規模生產與商業化通過我們的研發平台開發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光模塊供應商中位居全球第11名並於中國光模塊提供商中位居第8名，全球市場份額為0.8%。以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位，且於2023年至2025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47.6%，在2025年全球前11大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供應商中收入增長率排名第3。以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10，且由2023年至2025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069.0%，在2025年全球前十大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供應商中收入增長率排名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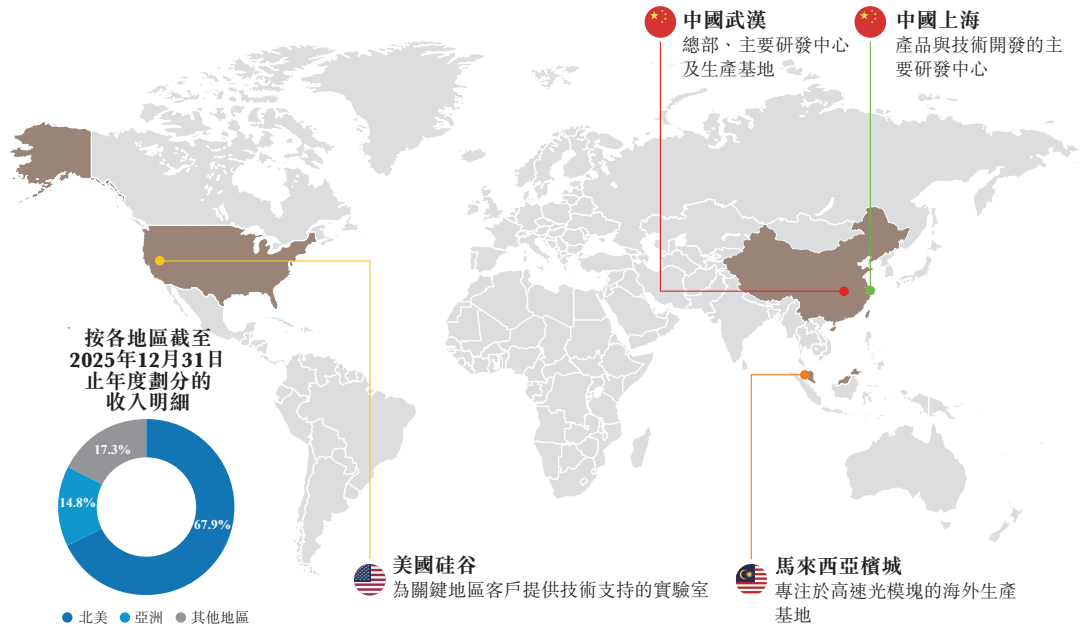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的產品已被全球領先AI數據中心營運商、雲端服務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廣泛採用。從地域分佈來看，我們的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

業 務

的67.9%、14.8%及17.3%。特別是，我們在美國這一全球規模最大且技術最先進的數據通信市場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並與多家領先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下圖顯示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覆蓋廣泛傳輸速率範圍的全面光模塊產品組合，包括低於400G、400G、800G及1.6T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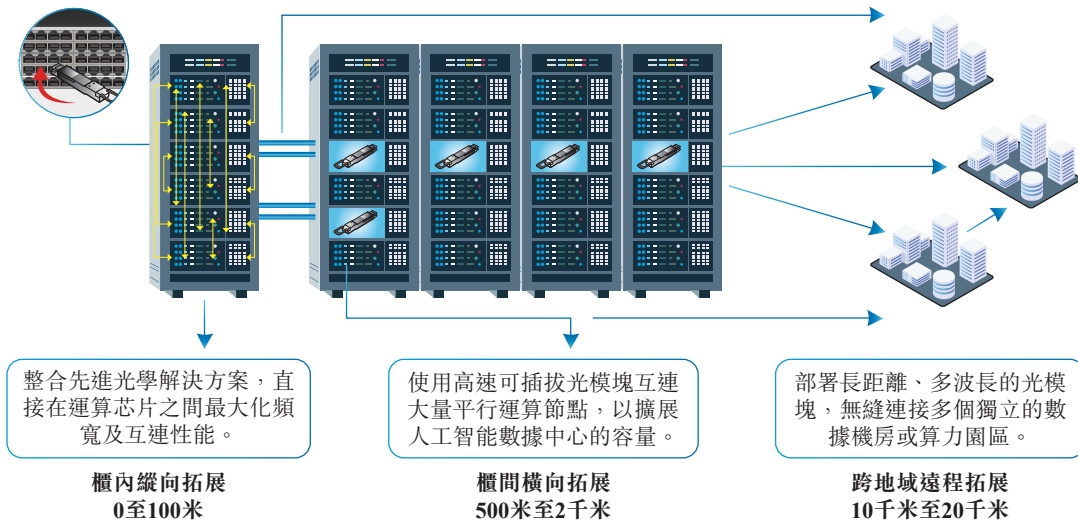
於我們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主要覆蓋傳輸速度低於400G的電信領域。通過與領先的通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長期合作，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產品開發經驗，並在產品可靠性、交付效率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該等在通信行業嚴格標準下培養的能力，與數據通信市場領先終端客戶的高標準要求高度契合，為我們後續向數據通信行業的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光互連技術是AI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使現代數據中心內能實現高吞吐量及低延遲的數據傳輸。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商業化極大地加速了AI數據中心的建設，並推動了數據流量的指數級增長。在此背景下，高性能光模塊已成為支持大規模運算集群高效數據交換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為應對該市場演變，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高速光模塊組合並擴大其在數據通信市場的應用範圍。我們的高速光模塊組合(包括400G、800G及1.6T產品)已由行業領先的客戶成功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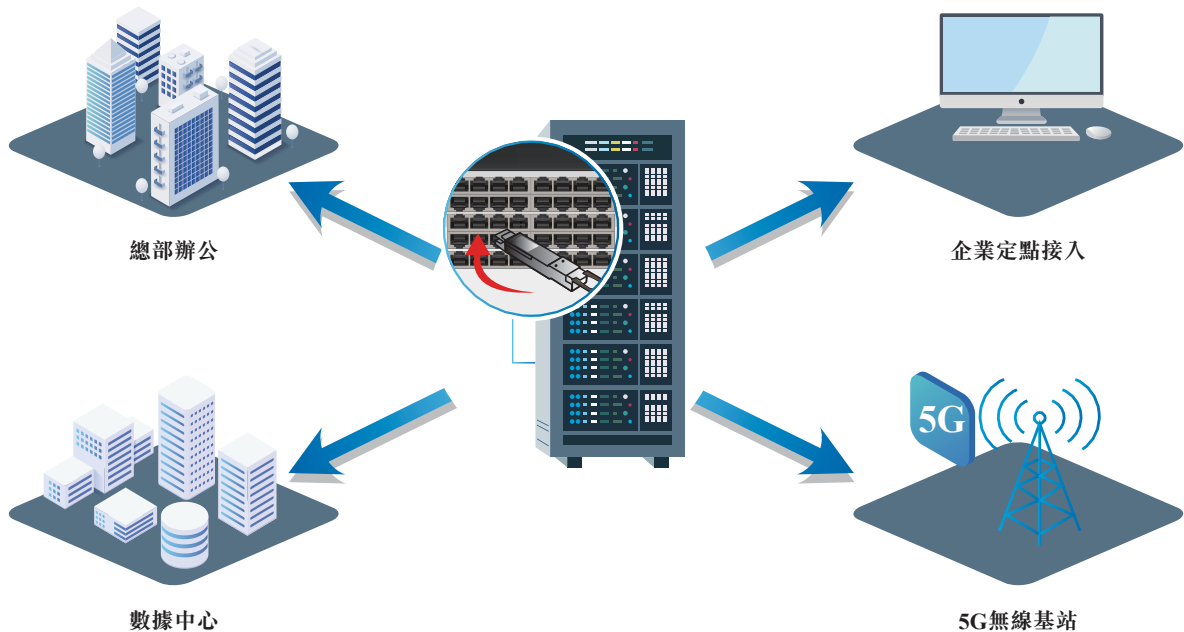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應用場景：

數據通信應用場景



電信應用場景



我們的技術

我們針對高速光模塊及下一代光互連解決方案，已開發出兩大核心產品技術路線，分別以電吸收調製激光器(EML)及矽光(SiPh)技術為核心。我們已在基於EML的高速光模塊領域累積了技術能力及經驗，並將EML解決方案落地應用於旗下400G、800G及1.6T產品。與此同時，我們的SiPh技術已應用於400G、800G及1.6T產品，旨在提升光電集成度、減少對任何

業 務

單一關鍵原材料的依賴，並為NPO、CPO等高集成密度光互連架構奠定技術基礎。在EML與SiPh兩條技術路線的基礎上，我們亦開發線性可插拔光學(LPO)、線性接收光模塊(LRO)及全重定時光學(FRO)解決方案，以對應不同場景在功耗、成本、性能及應用層面的不同需求。

我們的產品交付能力

對於光模塊供應商而言，快速、規模化交付產品的能力，直接影響客戶把握市場機遇及降低運營風險的能力。這一能力不僅體現製造產能，也反映供應鏈管理的有效性、運營效率及成本競爭力。因此，該能力已成為一項關鍵的競爭差異化因素，也是客戶評估和選擇供應商的重要標準。

作為早期建立起海外產能的先行者之一，我們於2021年策略性開展海外生產基地佈局，並於2022年在馬來西亞檳城的自有生產基地開始運營。連同我們位於中國武漢的生產基地，此雙國生產佈局使我們能夠持續擴大產能，以應對高速光模塊急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自馬來西亞生產基地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專注於生產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並策略性地逐步轉向800G及1.6T光模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產能分別達約2.8百萬隻、4.3百萬隻及4.2百萬隻。

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我們亦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特別是我們一直積極擴充800G及1.6T及以上產品的產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傳輸速率為800G及以上的光模塊設計產能已達約0.6百萬隻，截至2026年4月30日已進一步提升至1.6百萬隻，2023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8.5%。

為了在生產規模擴大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過程中保障我們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穩健的全球供應鏈體系。通過與全球領先的芯片、光學元件及其他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構建一個覆蓋中國、北美及其他主要工業地區的採購網絡。這一網絡與我們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雙生產中心共同提升了我們協調生產資源、優化生產分配及提高供應鏈靈活度的能力。

我們的里程碑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發展歷程特徵為持續的產品升級、戰略性重新定位以及生產能力的擴展。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雲端計算及大數據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全球數據通信需求的持續增長，尤其是AI應用普及、算力需求提升，加速了AI數據中心擴建。在此背景下，數據中心內部及之間的數據傳輸日益需求更高頻寬、更低延遲及更高能效，使光模塊成為高速數據互聯及AI基礎設施性能的關鍵組件。因此，光模塊的持續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連同高效交付能力對於滿足不斷演進的效能需求及支撐現代數據通信系統的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模塊的全球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77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8億元，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34億元。具體而言，在AI普及的推動下，全球數據通信光模塊市場於2025年達人民幣1,14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4,294億元。在數據通信光模塊市場，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59億元。具體而言，800G及以上光模塊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5%，預計於2030年將達人民幣4,4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1%，反映行業加速向更高傳輸速度演進。

隨著數據通信需求增加，下一代光模塊要求實現更高的傳輸速度、更深層的整合、更低功耗及更強大的信號完整性。因此，新興光互連技術，例如SiPh、NPO、CPO、LPO、LRO及XPO日益得到廣泛採用，支持日後產品演進。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實現強勁且持續的收入增長，同時毛利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0.1百萬元，並於2025

業 務

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3.5百萬元。同期，得益於持續的產品創新及高速光模塊貢獻度提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增加至2024年的23.2%，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24.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離不開以下競爭優勢：

高速光模塊領域先行者，擁有深厚技術積澱及前瞻性產品發展藍圖

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量產並實現400G及800G光模塊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亦是少數幾家能夠設計及生產1.6T光模塊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我們能夠始終站在產品演進的最前沿，這得益於15年來參與光互連市場所積累的深厚技術專長，以及我們在研發、工程及生產方面的綜合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積累了核心技術、工程專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關係。依託這一基礎，我們得以洞察到由AI、雲計算及大數據所驅動的高速光模塊日益增長的需求，並積極進軍數據通信市場，實現了業務重點的前瞻性轉型，並確立了先發優勢。

為把握行業升級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持續推進研發關鍵賦能技術。我們已在核心光傳輸及調變技術平台累積技術能力及經驗，包括差分式電吸收調製激光器(EML)、矽光(SiPh)及薄膜鋰酸鋰(TFLN)，其支持開發更高速、更低功耗及更高集成的光模塊。依託該等技術平台，我們繼續開發先進光模塊架構及解決方案，包括線性可插拔光學(LPO)及線性接收光學(LRO)，以及下一代光互連架構及相關技術能力，包括6.4T及7.2T近封裝光學(NPO)、12.8T超高密度可插拔光學(XPO)及共封裝光學(CPO)。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少數可為光模塊生產光引擎的行業參與者之一。

依託這一技術基礎、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前瞻性的產品發展藍圖，我們能夠高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能夠生產並交付覆蓋從1G到1.6T傳輸速率光模塊的全球企業之一。我們相信，憑藉先發優勢、成熟的商業化經驗以及在下一代產品研發方面的持續推進，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把握行業持續升級以及AI驅動的需求不斷擴張所帶來的機遇。

與全球領先客戶的長期互信合夥關係助益內生增長

我們憑藉對產品質量、技術創新及運營執行的重視，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產品可靠性能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在電信

業 務

領域贏得廣泛的市場認可。依託在電信市場積累的行業專長、市場聲譽及商業關係，我們較早洞察到數據通信市場的新興需求，並能夠快速開發面向數據通信應用的高速光模塊並將其商業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速光模塊已被全球領先的超大規模雲服務提供商、新興雲計算公司及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部署。

我們許多關鍵客戶均是各自市場的領先參與者，處於技術創新前沿。通過在其產品開發及升級週期中的緊密合作，我們能夠及時洞察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和行業趨勢，從而持續提升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為支持有關合作，我們建立了涵蓋銷售與營銷、研發、質量控制、製造、採購及財務職能的綜合客戶響應機制，實現從產品開發到商業交付的高效跨部門協同。通過持續的客戶合作所獲得的反饋，進一步支持了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並幫助我們使產品迭代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為提升市場響應能力，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國內及國際銷售團隊，服務於不同的市場和客戶群體。該等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和技術專長的人員支持，密切跟蹤市場動態，並將客戶反饋及市場情報傳達給我們的研發、計劃、製造及其他運營職能部門。商務團隊與運營團隊的緊密整合，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新興增長機會，協調產品開發、生產計劃及客戶支持。

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多數與我們合作已超過五年，其中部分甚至超過十年。此等長期合作關係反映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技術專長及運營表現的持續認可，並支持互利共贏的商業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群構成使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並保持穩定的收入基礎，同時避免對任何單一客戶的重大依賴，支持我們業務的彈性與可持續性。

全球生產佈局助力穩定、規模化可靠產品交付能力

我們制勝運營策略的秘訣在於：產品上市速度、上量速度以及實現盈利的速度。在數據通信行業，穩定且可擴展的產品交付能力對於獲取和維持關鍵客戶至關重要。隨著AI和雲計算的快速發展，光模塊需求持續激增，在規模、穩定性和響應速度方面對交付能力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

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對供應鏈風險、產品質量與可靠性問題，以及量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其他實際挑戰有著深刻的理解。因此，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尤其是高速光模

業 務

塊 — 在選定最優方案投入量產前，我們會評估多種技術路徑，並對可生產性及可靠性進行全面評估。這種方法有助於我們降低商業化風險，並增強實現穩定、高效大規模交付的能力。

兩地生產佈局服務全球客戶

憑藉我們對市場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主動構建兩地生產佈局。我們是最早建立海外產能及交付能力的企業之一。2022年，我們開始馬來西亞檳城生產基地的運營，並於2025年開始中國武漢新生產園區的運營同時進一步擴大產能。該等基地共同促進生產靈活性，支持產能擴充並提高我們服務不同市場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在戰略上專注於高速光模塊，包括800G以及1.6T及以上規格的產品。其400G光模塊的產能可無縫調整以支持800G產品的生產及交付，並可進一步升級以應對1.6T及更高速率產品的需求，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基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產量分別約為0.3百萬隻、0.3百萬隻及0.6百萬隻，佔各年度總產量的10.2%、10.4%及19.2%。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在馬來西亞基地的800G及以上光模塊的設計產能達到約1.6百萬隻。

多元全球化供應商網絡確保穩定交付

我們建立多元供應商網絡，與中國、北美、日本及歐洲關鍵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這一採購網絡支撐供應的連續性，並增強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我們亦正推進選定關鍵物料的本地化採購舉措，以進一步強化供應穩定性。

在採購管理方面，我們利用持續擴大的採購規模及與關鍵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提高供應透明度、確保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及優化採購成本。以上措施同時確保成本效益及運營可靠性。

自動化及數字化提升交付能力

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是我們高效且可複製的製造能力的基礎。我們將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積累的專業知識持續轉化為標準化生產流程，該等流程可在不同的生產線及工廠中複製應用。基於產品的特性，我們亦不斷開發及定制適用於生產線的自動化設備，並將該等製造專長融入到自動化設備及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中。

強大研發能力，契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力，支撐我們預測行業趨勢、開發差異化產品及高效將新技術推向市場的能力。通過與領先客戶緊密合作，並積極參與其產品規劃、

業 務

規格設定及技術升級過程，我們能夠及早洞察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與新興市場趨勢。這種以客戶為導向的開發模式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將市場需求轉化為產品開發計劃，並開發出符合客戶在性能、可靠性及部署要求方面的需求的解決方案，促進客戶認證並加速商業化進程。

我們的研發能力涵蓋光模塊從基礎傳輸技術與光器件設計，到工程開發、製造工藝優化及下一代技術研究的完整開發週期。在光傳輸與調製技術方面，我們已在基於EML的高速傳輸、SiPh及TFLN等領域積累了專長，該等技術支撐高速光模塊對性能、帶寬及能效的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及探索新興的光互連架構，尤其是超高密度可插拔光學(XPO)，該技術整合我們的內部液冷冷板，以應對高性能光互連中日益增長的熱力及功耗需求，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路線。

我們的研發活動圍繞一項綜合開發框架進行組織，該框架涵蓋概念界定、設計、模擬、生產及品質控制。在概念形成階段，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應用場景及不斷演進的行業趨勢來確定產品開發方向，從而使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與客戶及市場需求保持一致。於設計階段，我們利用在光學元件設計、印刷電路板及混合信號電路設計、封裝設計及系統級工程方面的能力，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可製造且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同時在設計階段嵌入關鍵質量控制要求。於模擬階段，我們進行建模、光學模擬及故障分析，以驗證技術可行性及優化關鍵性能參數。在生產階段，我們將研發與製造流程開發相結合，包括光耦合、封裝、組裝及自動化測試流程，以提升可製造性。在品質控制階段，我們將可靠性驗證及測試程序貫穿整個製造過程，這有助於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及品質穩定性。這項綜合研發框架使我們能夠將技術創新與工程執行及量產要求緊密連結。

支持上述能力的是我們的全球研發組織。我們在武漢和上海設有研發中心，作為我們的主要技術開發基地，並在北美設有一個實驗室，使我們能夠與海外關鍵市場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保持緊密聯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71名員工從事研發活動，佔員工總數的32.8%。我們的研發團隊結合了資深的工程師、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技術專家以及新招聘人才，在深厚的行業知識與持續創新之間取得平衡。研發、工程及大客戶團隊之間的緊密協作，進一步確保了技術開發、客戶需求與產品商業化之間的協調一致。

我們的技術能力體現在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及行業認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持有219項專利，其中包括在中國內地的209項及在美國的十項專利。此外，我們乃超高密度可插拔光模塊多源協議聯盟(XPOMSA)的創始成員、外部激光小型可插拔光學多源協議(ELSFPM SA)的創始成員，彰顯我們在制定行業標準方面的早期參與。我們亦為線性

業 務

可插拔光學多源協議(LPOMSA)、光互聯網論壇(OIF)及以太網聯盟的成員。憑藉卓越的技術成就，我們獲得來自政府部門、行業組織及專業協會的多項獎項與認證，包括高新技術企業、湖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及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融合發展示範名單》。

經驗豐富且架構穩定的創始團隊，建立以客為本、價值引領的企業文化，助力可持續發展

我們由一支架構穩定的創始團隊領導，團隊成員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在光互連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的創始團隊包括張健先生、楊現文先生、吳天書先生及李林科先生，於光互連技術及光模塊研發擁有豐富經驗，業務覆蓋光器件設計、產品研發、製程工藝以至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一直緊密合作，並始終主導我們的管理營運與業務拓展工作。憑藉對技術迭代、產品創新及市場走勢的實務洞察，創始團隊持續規劃我們的技術路線圖、拓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整體發展策略，使我們能夠前瞻行業趨勢、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在瞬息萬變的光互連行業中鞏固自身競爭優勢。

我們的創始人打造了以客為本、價值引領的企業文化，作為長遠發展及競爭力的核心基石。秉持著為客戶創造價值的企業使命，我們堅持持續創新、穩健執行，致力交付高質量產品。我們以真誠熱忱、開放共享、擁抱變革、持續進步作為核心價值觀，並深度融入日常營運與各項決策流程當中。該等價值觀引導員工樹立主人翁意識與創業精神，促進團隊協作與知識共享，主動順應技術更迭與客戶需求變化，不斷追求卓越。我們相信，這種企業文化能夠提升組織靈活度與執行力，強化人才引進、培育及留任的能力，從而靈活應對市場環境與客戶要求的轉變，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產品迭代，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

深耕數據通信市場，增強高速光模塊能力

我們擬充分利用數據通信市場，尤其是由AI和雲計算技術快速發展所驅動的持續增長機遇。我們將繼續聚焦於高速光模塊作為核心產品方向，旨在強化我們在數據通信市場的戰略定位。

我們將繼續依託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平台，持續提升產品的速率、能效及可靠性。該等能力將支持我們在不同應用場景下(尤其是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相關應用)持續擴充產品組合。在生產層面，我們將推動下一代高速光模塊的開發及商業化，同時持續開發符合

業 務

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的12.8T XPO架構、6.4T及7.2T NPO架構以及CPO架構。通過持續推出及迭代更高速率的產品，我們旨在強化技術差異化優勢，並進一步鞏固在高速光模塊市場的增长動力。

在商業層面，我們計劃借助現有的客戶群及全球生產佈局，深化與全球領先數據通信客戶的合作。我們亦將通過與長期客戶保持緊密合作，繼續鞏固在電信市場的地位。通過在兩個市場的協同發展，我們旨在進一步強化客戶基礎，提升獲取優質訂單的能力，並增加市場佔有率，尤其是在高速光模塊市場。

擴大產能，優化全球生產佈局

為應對全球客戶對高速及高性能光模塊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嚴格的交付要求，我們認為可擴展的產能和可靠的交付對於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擴大及升級產能，特別是針對800G、1.6T及未來更高速率的光模塊，並進一步優化全球生產佈局，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計劃增加對生產設施的投資，並升級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生產線。該等舉措將包括擴建廠房、增加對配套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引進新生產設備，以支持800G、1.6T及未來XPO、NPO及CPO產品的製造。

除了該等設施及設備升級外，我們將繼續通過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引入AI賦能的生產工具及其他數位化解決方案，來強化我們的製造系統。該等舉措預期將進一步整合我們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及可靠性。

拓展客戶群，加強客戶關係

我們擬進一步深化與全球頭部客戶(尤其是包括北美及其他關鍵市場的AI數據中心運營商、雲服務供應商、交換器及網路設備製造商及集成商)的合作關係。我們計劃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產品規劃、規格制定、測試驗證)加強與客戶合作。通過早期介入，我們旨在提高對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並增強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強化我們作為關鍵客戶可靠長期供應商及技術合作夥伴的角色。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傳統電信市場核心客戶的合作。

對於新客戶開發，我們將持續強化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並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這包括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強本地化的客戶互動及支持，以及開展業

業 務

務拓展、產品推廣、行業展會及客戶參與活動。在持續服務國際客戶的同時，我們亦打算在合適的市場機會出現時，加強對特定國內客戶的覆蓋。我們亦會繼續憑藉與集成商客戶的關係，拓寬接觸終端用戶的渠道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力求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提升客戶基礎的穩定性及多元性，增強獲取優質訂單的能力，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增強研發能力，推進下一代技術

我們相信，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研發投入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並提升技術平台，包括擴充研發人員、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及設施，以及持續探索支持高速光模塊演進的前瞻性技術。

依託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我們將繼續加強EML、SiPh及TFLN等核心技術平台，同時順應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提升我們於LPO、LRO、NPO、XPO、CPO及FRO的能力。該等努力旨在支持高速光模塊的迭代、驗證及最終商業化，同時拓展我們在數據通信應用領域的技術能力。

此外，我們擬有選擇地開展與核心業務互補的技術驅動型併購及戰略投資。通過整合外部技術資源及行業專長，我們旨在拓展技術能力，豐富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吸引並留住人才支持長期增長

我們視人才為技術創新與業務發展的根本驅動力。隨著業務持續拓展和技術能力不斷提升，我們將進一步強化人才引進與培養體系，建設一支具備全球視野和深厚專業能力的高素質團隊，為長期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將持續在全球招聘並留住高素質的研發專業人才，尤其是在光模塊設計及工程方面具有經驗的人員。我們亦將重點吸引具有國際經驗及跨學科背景的人才，以強化研發團隊的整體能力及創新能力。

除研發人員外，我們亦計劃加強製造、質量控制、銷售及客戶支持職能的人才基礎，使我們的人才培養能更好地支持產品開發、商業化及全球客戶服務。我們將持續完善內部培訓、職業發展及激勵機制，以留住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提升組織穩定性，並支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

在光通信系統中，光模塊是實現光電轉換的核心組件。我們種類廣泛的光模塊產品技術規格齊備，覆蓋的傳輸速率從1G到1.6T，同時傳輸距離和工作波長亦涵蓋豐富的矩陣。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陣容涉及數千個系列的光模塊，足以滿足客戶的標準化和定制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應用場景，包括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數據中心、電信傳輸、無線網絡、光纖接入和光纖通道系統。

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數據通信產品已從40G及100G產品發展到400G、800G及1.6T的高速光模塊。我們亦正推進下一代產品，包括3.2T及6.4T產品，滿足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應用對更高的傳輸速度及帶寬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電信產品涵蓋廣泛的傳輸速率，並支持從10千米至120千米的長距離傳輸。為滿足工業級部署需求，我們的電信產品可在戶外及其他嚴苛運作環境下穩定可靠傳輸。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銷量分別為21千隻、188千隻及329千隻，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30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比之下，同期全球400G及以上光模塊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出貨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千隻計，百分比除外)					
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21	0.8	188	7.5	329	11.5
400G以下的光模塊	2,461	99.2	2,319	92.5	2,528	88.5
總計	2,483	100.0	2,507	100.0	2,856	100.0

我們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乃通過將每種產品類型的收入除以該產品類型的相應銷量計算。我們光模塊產品的售價因產品型號、傳輸速度、傳輸距離以及其他技術規格而有所不同。針對客戶的具體技術要求及應用場景，我們的部分產品會進行調整或提供定制服務。因此，即使在同一傳輸速度類別中，產品售價也可能因其規格及客戶需求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隻	人民幣元/隻	人民幣元/隻
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2,693	2,030	2,098
400G以下的光模塊	222	218	217
整體	243	354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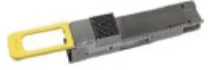

業 務

在人工智能熱潮洶湧之際，我們始終屹立於技術前沿，及時洞察客戶預期。因此，我們的設計理念與市場洞察深度契合，光模塊研發通常包括以下考慮因素：

- **傳輸性能**：傳輸速度、帶寬、延遲、信號完整性和傳輸距離。
- **光電性能**：眼圖質量、輸出光功率、波長穩定性、消光比、回波損耗。
- **熱管理**：散熱能力、溫度控制，以及運作負載下運行穩定。
- **能效**：在不同運作條件下的功耗優化及能效。
- **可靠性**：長期運行穩定性、產品壽命、故障率控制及在連續運行下性能一致性。
- **產能可擴展性**：可製造性支持大規模生產、穩定的生產良率及靈活應對訂單量增加。
- **兼容性**：與客戶交換機及網絡系統兼容、遵從協議標準、系統級連接能力及在客戶操作環境中性能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數據通信及電信應用的光模塊代表性產品的若干詳情。



用於數據通信應用：

傳輸速度類別	主要產品系列	特性	圖片
400G以下的光模塊	100G QSFP28 DR1/FR1	本產品採用QSFP28封裝形式，通過EML技術實現單通道100G PAM4光訊號以及四通道25G不歸零碼(NRZ)電訊號，傳輸距離介於500米至2千米。該產品主要適用於AI數據中心場景，實現400G埠口拆分為4x100G訊號的應用。	
400G及以上光模塊	400G QSFPDD DR4/FR4	本產品採用雙密度四通道小型可插拔(QSFP-DD)封裝規格，基於EML的技術，支持四通道100G四電平脈衝幅度調製(PAM4)光訊號以及八通道56G PAM4電訊號，對應傳輸距離介於500米至2千米。該產品專為AI數據中心內搭載400G以太網交換機之應用場景而設計。	
	400G QSFP112 DR4/FR4	本產品採用QSFP封裝規格，基於SiPh的技術，支持四通道100G PAM4光訊號及電訊號，傳輸距離介於500米至2千米。本產品適用於AI數據中心內的400G以太	

業 務

傳輸速度類別	主要產品系列	特性	圖片
		網交換機，亦可通過埠口拆分實現800G分為2x400G的應用場景。	
	800G OSFP 2DR4/2FR4	本產品採用OSFP封裝規格，同時採用EML及SiPh兩條技術路線，支持八通道100G PAM4光訊號及電訊號，可對應500米、2公里、3公里、6公里、10公里及20公里等多種傳輸距離。本產品專為AI數據中心內搭載800G以太網以及InfiniBand交換機而設計。	
	800G LPO OSFP 2DR4/2FR4	本產品採用OSFP封裝規格，基於SiPh的技術，搭載線性發射端與接收端架構，支持八通道100G PAM4光訊號及電訊號。適用於AI數據中心，以低時延、低功耗為訴求的800G LPO架構以太網交換機、InfiniBand交換機以及800G LPO網絡接口卡(NIC)。	
	1.6T OSFP 2DR4/2FR4	本產品備有OSFP內置散熱器(OSFP-IHS)以及OSFP外掛散熱器(OSFP-RHS)兩種封裝款式，同時採用差分EML及SiPh技術，支持八通道200G PAM4光訊號及電訊號，可覆蓋500米、2公里、3公里、6公里及10公里多個傳輸距離。本產品主要面向AI數據中心的1.6T以太網、InfiniBand交換機及1.6T NIC。	
	1.6T LRO OSFP 2DR4/2FR4	本產品採用OSFP-IHS及OSFP-RHS封裝形式，基於SiPh的技術，支持八通道200G PAM4光訊號及電訊號，最遠傳輸距離為500米。針對AI數據中心低時延、低功耗場景，適用於1.6T以太網交換機及1.6T NIC。	

用於電信應用：

傳輸速度類別	主要產品類型	特性	圖片
400G以下的光模塊	100G LR4	本產品採用QSFP28封裝規格，基於窄帶EML技術，支持單通道100G PAM4光訊號以及四通道25G NRZ電訊號，最遠傳輸距離可達10公里。本產品適用於100G以太網及光傳送網絡(OTN)雙速率電信應用場景。	
	25G LR	本產品採用小型可插拔28 (SFP28)封裝規格，支持單通道10G及25G NRZ光訊號與	

業 務

傳輸速度類別	主要產品類型	特性	圖片
		電訊號，最遠傳輸距離為10公里，主要面向5G無線電信相關應用。	

我們的交付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內生增長得益於我們的跨國生產佈局，以及我們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適時調整生產及交付安排。我們運營位於中國武漢及馬來西亞檳城的雙生產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武漢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51,904平方米，而位於檳城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8,273平方米。我們的武漢基地坐落於全球光電產業高地武漢光谷。馬來西亞基地則位於檳城，當地是發展成熟的高端電子製造樞紐，擁有完善的供應鏈和熟練的技術人才。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具備生產光模塊的良好條件，能提高我們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除內部生產之外，我們委聘第三方生產設施，生產100G以下的低速率產品。

自有生產設施

我們已建立起自有生產能力，涵蓋傳輸速率1G至1.6T的光模塊，並預計於未來持續擴充自有製造能力，以支援更高速的光模塊。

以下圖片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



武漢：我們位於中國武漢的生產基地



馬來西亞一廠：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一期生產基地



馬來西亞二廠：我們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二期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往於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產能的若干相關資料：

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千隻	千隻	%	千隻	千隻	%	千隻	千隻	%
中國基地(武漢)	2,410	2,365	98.1	3,071	2,262	73.7	3,097	2,433	78.5
馬來西亞基地(檳城)	390	274	70.3	1,199	251	21.0	1,083	583	53.9
總計	2,800	2,639	94.3	4,270	2,513	58.9	4,180	3,016	72.1

業 務

附註：

- (1) 按相關年度的理論最高產量計算，該產量基於運行中的生產設備數量、該等設備的可使用生產時間、標準機器操作參數(包括標準化產品的假設運行時數)以及根據我們過往營運數據所估計的良率而得出。非標準化產品的產能則參考生產可資比較標準化產品所需的生產時間進行調整。
- (2) 按相關年度內已完成生產並轉入製成品存貨的製成品數量計算。
- (3) 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年的設計產能計算。

第三方生產設施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維持穩定合作，優化整體交付能力，以更加靈活調配產能，並確保產品高效交付。我們的第三方生產安排主要聚焦於速率低於100G的光模塊。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將自有產能投入核心高端產品的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位於中國的四家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所有該等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的外包加工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6.4%、4.6%及3.6%。

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進行的生產均須符合我們的規格及管理要求。芯片、印刷電路板(PCB)及結構部件等核心原材料，通常由我們提供或指定供應。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須遵循我們規定的製造流程，如有需要，我們的工程人員可能會提供現場支持及技術指導。合作夥伴的質量控制體系亦須符合我們的標準。此外，生產進度、良率及異常情況等關鍵生產數據，可能會予以監控並納入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以確保對生產過程的有效監管。下文概述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的協議通常設有固定期限。
- **生產規範。**該等協議通常會訂明適用的產品規格、技術要求及生產流程。
- **生產資源。**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一般負責調配生產所需之人員、設施、設備及其他生產資源。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相關產品設計及知識產權所有權。
- **支付條款。**付款通常定期結算，一般為按月結付，惟須符合協定信貸條款。
- **質量控制。**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須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
- **技術支援。**該等協議一般允許我們提供生產技術、技術支援或製程指導(如有需要)。

業 務

- 終止。該等協議可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括雙方協議終止。

有關與第三方製造商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未能妥善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外部製造商的生產流程而遭受任何損失，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製造商終止關係。

生產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光模塊的主要生產步驟。



通過這套結構化的生產流程，輔以多階段的檢驗和可靠性測試，我們能夠實現優秀的產品良率及一致性，使交付的光模塊滿足全球客戶對性能與可靠性的嚴苛要求。

自動化及數字化製造

我們通過整合數字化及自動化生產流程，不斷提升製造實力。在內部專家團隊的帶領下，我們與上游設備供應商的工程師深度協作，緊扣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持續推進生產線自動化技術迭代。針對產品特性，我們開發定制化的自動化設備，並將從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及製造中積累的技術訣竅轉化為標準化生產流程和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提升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產能可擴展性。

我們的自動化製造流程涵蓋從激光器芯片封裝(COC)封裝至光引擎製造及模塊組裝的關鍵步驟。例如，於前期封裝及光引擎製造流程中，我們採用自動化共晶貼片、打線、老化及自動光學檢測(AOI)進行COC封裝，並於光引擎製造中採用自動化耦合及測試，以提高封裝精度、光學對準準確度及流程一致性。於後續的模塊組裝及測試流程中，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組裝、端面檢測及最終測試則有助實現高效生產、產品一致性及交付質量。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是我們滿足客戶期望、支持業務發展的基石，我們致力於按照適用法律、

業 務

法規及行業標準交付可靠的產品。我們逐單落實質量保證和售後服務，以適應客戶的特定需求，標準服務包括維修、更換和退貨。

我們對關鍵原材料執行供應商管理程序，包括供應商篩選、現場評估和材料認證，並進行持續的績效評價，確保質量一致。為確保第三方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質量，我們定期進行工廠審核，並派駐工程師到其生產現場進行監督，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持續通過生產環境管控、自動化質量檢測、數字化製造系統及端到端可追溯性，以加強質量控制。我們採取先進靜電放電(ESD)控制、線上實時監控及動態環境控制等措施，以減低生產環境變化對產品質量的影響。我們亦對關鍵流程實施自動監控，例如AOI、統計過程控制(SPC)、最終質量控制(FQC)檢測、統計過程控制及成品檢驗，以監控關鍵工藝參數，及早發現潛在質量問題，並實現快速故障分析及適時採取糾正措施。此外，通過整合系統，如應用與產品數據處理系統(SAP)、製造執行系統(MES)及質量信息系統(QIS)等系統，並配合可靠性管理系統(RMS)的應用，我們能以更協調的方式管理生產數據、質量信息、設備狀態及工藝參數。我們亦建立了從晶圓、COC及光引擎(OE)至模塊組裝及最終包裝的全程可追溯性。

我們相信，這些與行業標桿看齊的措施，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亦有效控制成本及保持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產品缺陷或召回事件，從而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及機器

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對我們的生產自動化、營運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至為關鍵。隨著光模塊向更高性能發展，我們持續升級關鍵生產設備，並實現關鍵製造流程的自動化，以提高流程一致性及減少對人手操作的依賴。

產品開發階段，我們亦會評估新產品所需設備規格，並依據產品規格與製造需求，對關鍵設備進行甄選、改裝或整合。我們的核心設備包含高精度固晶機、打線機、雷射老化測試設備、自動光耦合設備、光模塊自動組裝與測試設備、高速收發器測試設備，以及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3D X光檢測設備等失效分析儀器。

我們亦已建立設備管理及維護程序。根據設備的運行狀況及使用模式，我們進行定期檢查、保養，並在必要時進行大修。通過監控設備性能、維護記錄及生產線需求，我們

業 務

能夠更有秩序地規劃設備維護、更換及升級，維持生產設備的有效運作，並管理設備的使用年限及使用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備、機器或其他生產設施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營運中斷。

產品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已售予客戶的產品不予退貨，但存在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或任何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最終被應用在各種終端場景，包括與人工智能相關的基礎設施、數據中心、電信傳輸、無線網絡、光纖接入及光纖通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運營商、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交換機及網絡設備製造商及集成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人民幣564.5百萬元及人民幣8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8%、63.4%及65.7%。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6%、21.8%及22.7%。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以人民幣 千元計	%		
1	客戶A	一間主要在美國從事兼具光纖光模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100,288	16.6	2014年	30/90天
2	客戶B	一間主要在德國從事通信設備全球製造及銷售網絡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	60,217	9.9	2014年	90天
3	客戶C	一間主要在芬蘭從事通信基礎設施、先進技術研發及授權、移動通信設備生產及相關服務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47,077	7.8	2019年	90天
4	客戶D	一間主要在美國從事網絡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44,057	7.3	2015年	30天
5	客戶E	一間主要在中國提供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	31,363	5.2	2021年	60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以人民幣 千元計	%		
1	客戶D	一間主要在美國從事網絡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194,400	21.8	2015年	30天
2	客戶F	一間主要在美國通過軟件創新提供雲解決方案，服務大型互聯網公司、雲服務供應商及新一代數據中心企業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128,255	14.4	2018年	3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以人民幣 千元計	%		
3.....	客戶A	一間主要在美國從事兼容光纖光模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96,759	10.9	2014年	30/90天
4.....	客戶G	一間主要在美國為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集群提供定制互聯基礎設施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90,807	10.2	2023年	60天
5.....	客戶C	一間主要在芬蘭從事通信基礎設施、先進技術研發及授權、移動通信設備生產及相關服務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54,303	6.1	2019年	90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以人民幣 千元計	%		
1.....	客戶D	一間主要在美國從事網絡硬件銷售及相關服務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284,265	22.7	2015年	30天
2.....	客戶F	一間主要在美國通過軟件創新提供雲解決方案，服務大型互聯網公司、雲服務供應商及新一代數據中心企業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240,145	19.2	2018年	30天
3.....	客戶A	一間主要在美國從事兼容光纖光模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155,873	12.4	2014年	30/45/60天
4.....	客戶H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提供OEM／工業級內存升級解決方案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76,176	6.1	2015年	3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以人民幣 千元計	%		
5.....	客戶C	一間主要在芬蘭從事通信基礎設施、先進技術研發及授權、移動通信設備生產及相關服務的企業。	400G以下的光模塊以及400G及以上的光模塊	66,219	5.3	2019年	60/9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年度與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方未發生重大爭議，且目前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其中任何一方會在短期內在任一方面改變與我們現有的合作模式。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這是推動技術進步和產品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已於武漢及上海建立研發中心。我們的武漢研發中心鄰近總部及國內主要生產基地，加快了產品開發並提高商業化效率。上海研發中心使我們能夠匯聚科研精英，始終站在前沿技術和行業發展的最前沿。此外，我們已在美國建立實驗室，我們可更好地進行海外市場研發及提升客戶支持能力。通過近距離洞察北美的主要客戶，實驗室使我們更好了解實時技術需求，更支持產品測試及驗證，促進技術交流，並將反饋即時傳遞至國內研發及工程團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6.6%及7.9%。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71名員工主要從事研發相關工作，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約32.8%。我們的研發體系結合了前瞻性預研與面向產品的開發。預研專注於探索新興技術及構建可重複使用的核心能力，而面向產品的開發則將該等能力轉化為能夠滿足客戶對性能、可靠性及可製造性要求的產品。

預研活動

我們的預研工作旨在應對關鍵技術挑戰，並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基礎技術。通過與主要客戶的緊密技術交流，我們定期對齊產品路線圖及技術方向，從而使我們能夠識別新興市場需求、驗證研發方向，並使我們的產品更好地匹配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工作主要集中在高速光模塊的核心底層及前瞻性技術，包括核心技術平台（例如基於EML的調變技術、SiPh及TFLN）、先進模組及系統級解決方案（例如下一代單通道400G技術）及下一代光互連架構（例如NPO、XPO及CPO）。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結合了市場驅動的規劃、跨職能協作及分階段項目管理。我們設有獨立的電信及數據通信產品部門，前者專注於產品升級及針對客戶特定需求的改進，後者則採用基於項目的結構進行高速產品開發。每個開發項目均由指定的項目人員管理，並設有明確的可交付成果及時間表，且須接受定期的進度審查。與此同時，我們的工程團隊持續改進自動化及智能製造流程，以推動開發中產品的量產及商業化。

下圖載列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產品設計及可行性研究

我們的產品開發始於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的分析。根據客戶規格，我們評估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界定初步產品概念，並與客戶進行技術討論。在初期將研發、工程及製造納入考量，使新開發的產品能夠高效過渡至量產階段，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模擬

此階段涉及光學、機械、熱學、綜合物理及訊號完整性模擬，用以驗證我們的產品設計並評估關鍵性能因素。模擬結果亦可供我們在產品開發與認證階段與客戶開展技術對接。通過前期進行模擬，我們能夠提前發現潛在設計問題、評估製造可行性，並進行客戶技術認證。

工程驗證

在工程驗證階段，我們對產品原型進行功能驗證，確保關鍵設計規格和表現達標。該階段側重於驗證產品的核心功能，在開發早期發現任何設計問題。

客戶技術認證

我們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認證要求進行客戶技術認證。此流程通常包括光學及電氣性能測試、軟件功能及兼容性測試、系統級互操作性及穩定性測試，並在必要時，在客戶實際或模擬應用環境中進行驗證，以核實產品在相關使用場景下的性能表現。

業 務

量產及商業化

驗證完成後，產品進入製造階段。我們建立並優化生產工藝，逐步過渡到量產。此階段涉及實施生產體系、監控關鍵工藝參數及執行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穩定高效產出，並支持向客戶的商業化交付。

知識產權

我們的領先技術受到完善的知識產權組合的保護，憑藉涵蓋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的權益保護，我們得以鞏固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美國擁有219項已授權專利，其中包括99項發明專利、119項實用新型專利和一項設計專利。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八項軟件著作權、在中國及海外擁有36個註冊商標，以及在中國及海外擁有五個域名。

我們的專利均主要通過自主研發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所有權，未與第三方就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存在任何共有或共享安排。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i)在我們簽訂的所有僱傭協議中明確界定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相關的所有權利和義務；(ii)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建立穩健的知識產權管理；(iii)通過持續的研發活動和及時申請，不斷增強專利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已經潛在或未決的知識產權侵權爭議，從而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專有權利，但仍可能面臨第三方未經授權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竊取使用我們的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技術

我們已構建涵蓋光模塊開發及商業化關鍵環節的核心技術平台。該等技術支持我們在數據通信及電信應用領域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可製造性及迭代能力。

我們在產品研發中採用的關鍵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技術	特點
基於電吸收調製激光器的模組設計平台	憑藉逾15年在高速光模塊中開發EML技術的經驗，我們的EML平台在1.6T (200G／通道)及3.2T (400G／通道)產品架構中仍具關鍵地位。該技術受益於成熟的生態系統，並提供下一代傳輸速率所需的高調變頻寬。
矽光技術模組設計平台	我們將各類SiPh光子機體光電電路整合到我們400G、800G及1.6T模組設計，以及應用於下一代12.8T XPO與6.4T NPO產品設計，相較於傳統採用EML的分離式模組設計，這具備更高等級的光電整合度。

業 務

技術	特點
基於薄膜鋰酸鋰的模塊技術	我們認為使用TFLN為賦能技術，其可實現高達110GHz的超高調變頻寬，適用於單通道400G系列強度調變直接偵測(IMDD)可插拔光模塊，以及800G及1.6T相干與輕量級相干模塊。我們自2022年開展以TFLN為基礎的800G及1.6T模塊研發設計，並於2025年光纖通訊會議(OFC)完成實機產品展示。
近封裝光學	6.4T/7.2T NPO為高密度、下一代光互連架構，專為滿足AI數據中心與100T/200T網路交換器龐大頻寬需求。我們正與策略客戶共同研發此先進NPO產品，針對大規模網路架構下佈建之交換器與運算伺服器打造客製化解決方案。
超高密度可插拔光學	12.8T XPO為專為AI數據中心及下一代網路開發的超高密度光收發技術。我們的XPO模塊整合八個1.6T SiPh光引擎，搭配我們自研的先進液冷散熱冷板。隨第一代XPO於2026年光纖通訊會議(OFC)成功實機展示後，我們正加速其商業化部署，以支援下一代AI集群。
共封裝光學	自2022年以來，我們已提升我們的2.5D / 3D共封裝異構集成技術，以促進發展CPO生態系統。該平台由強勁的內部研發能力所支撐，包括光學、機械、多物理場及信號完整性模擬，以及3D X光與掃描電子顯微鏡(SEM)等先進失效分析工具。
色散管理光模塊	當傳輸速率提升至100G、200G PAM4時，光訊號完整性會受光纖色度色散大幅影響。為克服這一物理障礙，我們開發出專有的色散管理技術，可有效恢復訊號品質。此項突破性創新榮獲兩項2026年度Lightwave創新評選大獎。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團隊銷售產品，直接與客戶接洽，獲取第一手資訊，全面了解客戶需求和最新市場趨勢。在此模式下，我們直接向客戶提供光模塊，客戶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運營商、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交換機及網絡設備製造商以及集成商。

集成商通常指採購我們光模塊產品的客戶，且視乎彼等終端用戶的要求，於有關解決方案產品交付予終端用戶前，可將有關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或整合至彼等自身的網絡或系統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集成商與終端用戶合作於行內並非罕見。集成商並非受我們委託以開發或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產品的甄選主要受於終端用戶的技術規格、性能要求及項目需求驅動，而集成商則據此採購我們的產品以納入彼等自身的解決方案。鑒於產品需求由終端用戶驅動，且集成商並不充當我們產品銷售渠道中介，我們並不將集成商視為分銷商。

以下概述我們銷售安排的關鍵條款：

- **採購訂單。**我們的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明確具體的採購金額或數量、質量規格、付款條款、單價及交付時間表。
- **定價政策。**產品價格通常在相關採購訂單列明，或由訂約方另行商定。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條款。**客戶通常在驗收產品後付款。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通常介乎30至180天。
- **採購金額。**每份採購訂單均會訂明採購金額。
- **產品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接受客戶退貨，但少數原因(例如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除外。
- **物流。**產品通常交付至相關採購訂單中客戶指定的目的地。相關採購訂單可能會訂明運輸方式、交貨地點及適用的交貨條款。
- **產品保修。**於保修期內，我們一般負責自費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包括該等維修或更換所涉及的運輸及人工成本。

除直銷模式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採用佣金代理安排及轉售代理安排作為補充銷售渠道。

在佣金代理模式下，我們直接與客戶訂立採購訂單，向該等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款項，並直接交付產品供其使用。在此模式下的佣金代理商主要負責客戶轉介、業務溝通及本地支持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佣金。我們主要在已鎖定特定目標客戶，但基於商業考量無法直接接觸及接洽該等客戶時採用該模式。有關佣金代理商一般會熟悉當地光模塊市場，掌握相關目標客戶資源，並具備本地化服務能力。憑藉其市場認知及客戶網絡，我們可促進客戶溝通，並降低市場開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根據佣金代理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3%、4.5%及5.8%。

在轉售代理模式下，我們與轉售代理商訂立合約並確認採購訂單，向該等轉售代理商開具發票及收取款項，並向其交付產品。該等銷售通常採用買斷形式。在取得產品所有權後，轉售代理商可根據其自身的業務安排進一步加工產品(包括編碼及貼標)，並將產品進而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採用該模式主要是為利用轉售代理商在特定市場的客戶資源及渠道實力，加強我們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轉售代理模式項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0.9%及0.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光模塊行業中，代理安排是常見的補充銷售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代理商的重大產品退貨或賠償申索，亦未就任何產品退貨或潛在賠償計提任何撥備。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主要基於市場上同類或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制定。同時，我們亦設有彈性定價機制，可因應特定情況調整售價。針對主要客戶，我們會依據其預計採購量、

業 務

關鍵原材料的預期供需狀況協商定價方案，並制訂前瞻性價格路線圖。相關定價安排亦會隨市場環境、原材料供應及成本波動適時調整。我們在釐定定製或項目專屬產品價格時，亦會納入定製程度、對我們毛利率的預期影響等因素作考量。

銷售網絡及營銷

憑藉與頭部公司多年來的長期深厚合作，我們建立起品牌聲譽和行業影響力，借此獲取客戶。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展會，並通過多種渠道展示產品，包括行業引薦、銷售人員的業務拓展活動，展示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和路線圖，緊跟市場趨勢並與潛在客戶緊密聯繫。此等舉措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和營銷團隊，致力開拓國內及海外市場。針對不同的銷售區域及客戶群體，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國內及國際銷售團隊，並在中國及海外設立銷售職能。我們已建立起全球業務版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市場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9.8%、89.2%及89.4%。

客戶服務

為支持國際化擴張，我們已在主要海外市場建立全球銷售和營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由一套整合式客服機制提供支援。我們的客服團隊一般由銷售人員、營銷人員及履行人員組成，於整個客戶合作流程中協同作業。我們的銷售人員主要負責客戶溝通、銷售執行及維繫客戶關係。我們的營銷人員負責收集、整理及分析客戶需求、市場回饋與產品規格需求，並將相關市場信息傳達至我們研發、生產及其他相關部門。我們的履行人員負責與研發及生產團隊協調訂單執行、交貨安排等各項執行事宜，確保妥善處理並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主要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電芯片和光芯片、光器件、印刷電路板及機械零件。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為支持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及產能保障安排，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原材料採購階段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和採購控制規程。我們的採購計劃經考慮預期客戶需求、已確認及預計的訂單、生產計劃、存貨水平以及我們對關鍵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趨勢的評估。我們特定產品的採購通常依據總採購協議通過採購訂單進行。

業 務

此外，我們實施全面的供應鏈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材料可用性、供應商可靠性和成本穩定性方面的風險。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評估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場供應狀況及價格趨勢，並與生產及存貨管理團隊協調，以調整採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或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全球及國內原材料、關鍵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456.4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7.3%、42.5%及35.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1.9%、16.8%及16.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下文概述我們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採購協議一般按雙方協定設有固定期限。
- **產品規格。**採購訂單通常載列相關的產品規格、訂單數量、交付時間表、定價及付款安排。
-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期因應特定供應商及交易安排而有所不同，一般為15至120天，就建築服務而言，則根據項目里程碑逐步進行付款。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根據相關採購訂單或交付計劃中所載列的交付時間表、交付地點及其他要求交付產品。
- **產能保障。**我們可能向供應商提供滾動需求預測以進行生產規劃，供應商通常須維持充足的生產資源確保及時供應。
- **包裝。**供應商通常負責提供適合運輸及儲存的適當包裝，並對因包裝缺陷或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 **質量保證與售後服務。**供應商通常需要確保產品符合商定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對由其引起的質量問題提供維修、替換、退貨或其他售後支持。
- **檢驗及退貨。**我們通常在驗收產品之前進行檢驗。我們保留因各種原因(包括不符合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而拒絕、更換或退回產品的權利。
- **保密、知識產權及合規。**供應商一般須遵守相關附屬協議項下的保密、知識產

業 務

權保護、環境保護、RoHS、企業社會責任及商業誠信等要求。

- 終止。該等協議可根據其協定條款屆滿、續期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購買金額 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間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總承包的企業。	建築服務	80,896	11.9	2022年	以進度為基準
2	供應商B	一間位於香港主要從事國際半導體供應及提供相關技術與分銷支持的企業。	數字信號處理器	51,669	7.6	2018年	15/30/60天
3	供應商C	一間位於日本的電機設備集團旗下亞洲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	EML及CwL 激光芯片	50,462	7.4	2016年	30/60天
4	供應商D	一間國有電子集團旗下的附屬企業，主要從事無塵廠房工程總承包及機電安裝工程業務。	建築服務	48,349	7.1	2023年	以進度為基準
5	供應商E	一間位於日本的電機設備集團旗下主要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元件、高頻元件及半導體產品供應業務。	EML芯片	22,457	3.3	2021年	30天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估我們 總購買金額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B	一間位於香港主要從事國際半導體供應及提供相關技術與分銷支持的企業。	數字信號處理器	180,869	16.8	2018年	15/60天
2.....	供應商A	一間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總承包的企業。	建築服務	108,256	10.1	2022年	以進度為基準
3.....	供應商E	一間位於日本的電機設備集團旗下主要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元件、高頻元件及光半導體產品供應業務。	EML芯片	86,747	8.1	2021年	30天
4.....	供應商F	一間位於香港的電子元件分銷商，主要從事國際半導體產品供應，並提供相關技術及分銷支援服務。	微型控制器單元	40,669	3.8	2016年	30天
5.....	供應商C	一間位於日本的電機設備集團旗下亞洲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	EML及CwL激光芯片	39,813	3.7	2016年	60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估我們 總購買金額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B	一間全球電子元件分銷商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半導體供應及提供相關技術與分銷支持。	數字信號處理器	253,202	16.9	2018年	15/60天
2.....	供應商E	一間位於日本的電機設備集團旗下主要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元件、高頻元件及光半導體產品供應業務。	EML芯片	103,197	6.9	2021年	30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佔我們 總購買金額 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3.....	供應商C	一間位於日本的電機設備集團旗下亞洲聯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	EML及CwL 激光芯片	74,286	5.0	2016年	60天
4.....	供應商G	一間位於香港的國際電子元件分銷商，主要從事國際半導體產品供應，並提供相關技術及分銷支援服務。	跨阻放大器	51,073	3.4	2013年	60天
5.....	供應商H	一間主要於馬來西亞為電子廠房提供無塵室建造及機電安裝服務的企業。	建築服務	50,406	3.4	2023年	以進度為 基準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及客戶E（彼等各自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供應商C（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供應商D（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

客戶B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向客戶B提供光模塊，而客戶B則主要向我們供應光芯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9%、2.4%及1.7%。同年，我們向客戶B（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不足1.0%。

客戶E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向客戶E銷售光模塊，而我們則主要自客戶E採購交換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2%、1.1%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23年向客戶E進行採購，採購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2023年銷售成本總額不足1.0%。

供應商C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我們主要自供應商C採購激光芯片，並向供應商C提供光模塊加工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C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10.2%、5.8%及7.8%。同年，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9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0%。

業 務

供應商D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我們主要自供應商D採購建設服務，並向供應商D收取投標文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作出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9.8%、1.2%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供應商D的收入亦僅於2023年產生，金額為人民幣0.5千元，佔我們2023年總收入不足1.0%。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均互不關聯且不互為條件，亦不應被視為同一交易，同時所有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的交易價格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供應商進行的類似交易價格具有可比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出售的任何產品均未被本集團隨後購回，供應商向本集團銷售的任何原材料亦未被該等供應商隨後購回。我們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所有產品往來均以公平原則進行，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深知，高度的自動化、數字化和技術對於鞏固競爭地位和實現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我們已根據組織架構、業務範圍和技術能力，開發全面的IT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隨著業務增長而持續演進，滿足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我們集成的IT系統為整個價值鏈提供關鍵支持，賦能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關鍵職能領域。為確保可靠性、安全性和效率，我們不斷完善IT管理政策，規範軟件和服務器管理，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措施。我們定期進行系統更新、數據備份和網絡安全檢查，以增強系統穩定性並防止潛在的中斷。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客戶關係管理(CRM)、MES、SRM、SPC、WMS及以SAP為基礎的企業資源(ERP)規劃系統，分別支持我們的銷售、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倉儲管理。我們的CRM系統通過建立客戶檔案、追蹤銷售商機、記錄客戶回饋及支援售後跟進，以協助客戶關係管理與銷售流程管理。我們的MES系統負責生產執行、實時監控、訂單安排、在製品(WIP)管理、設備監控及生產追溯，藉此提升生產透明度與營運效率。我們的SRM系統支援供應商准入、尋源管理、訂單執行、款項結算及供應商績效管理，有助於提升我們採購流程的標準化、透明度與可追溯性。我們的SPC系統監控關鍵製程參數與生產品質表現，辨識異常狀況並即時發出警示，強化製程穩定性、降低品質風險。此外，我們的WMS系統處理倉庫收發貨、庫存管理、批次追溯及盤點作業。通過將該等系統與我們以SAP為基

業 務

礎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辦公自動化及其他管理系統整合，我們能夠改善數據流、跨職能協調、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供應鏈效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以緊扣業務增長步伐，並支持未來擴張。我們認為，此等優化將提升運營效率及供應鏈管理，同時增強我們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以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光模塊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模塊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7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於2025年，全球前十大光模塊提供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7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光模塊收益計，我們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位，在中國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8位，全球市場份額為0.8%。按來自8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收益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10位，於全球該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5%。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光模塊提供商的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主要取決於高速產品的迭代能力、與關鍵客戶的穩固關係，以及實現大規模生產及穩定交付的能力。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亦不斷加強垂直整合，並投資前沿技術，以提高產品迭代效率、供應鏈韌性及綜合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成品自我們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已制定嚴格的運輸標準並要求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並評估其表現及遵守標準的情況，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據我們所知，上述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運輸成本通常由客戶承擔。運輸中貨物的損失或損壞通常由相關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嚴重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的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高效的存貨管理是運營成功的關鍵所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

業 務

我們利用SAP進行倉庫和物流管理。在系統下，我們積極管理存貨水平，避免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剩，並為關鍵物料維持適當的安全庫存。鑒於不同物料(包括交貨期較長的部分組件)的採購週期各異，我們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以確保穩定生產。我們亦協調採購計劃、生產調度及倉庫管理，以優化存貨規劃及控制。具體而言，我們通過預售存貨控制、流程化存貨分類以及定期審核存貨水平及滯銷物品等措施管理存貨。該等措施旨在幫助我們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減少存貨過剩或過時。

轉讓定價交易

我們通過於多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於我們在中國、馬來西亞及美國的實體之間買賣有形商品並提供服務。

我們已委聘國際專業顧問公司擔任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從獨立交易原則角度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已審查集團內部交易，以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定價及利潤水平是否落在可比交易及可比公司的價格及利潤基準範圍內。該分析乃基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佈的《OECD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2022)》(「《OECD轉讓定價指南》」)作出，其與中國及其他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

轉讓定價顧問選用交易淨利潤法作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以評估與集團內部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轉讓定價顧問分別選用經營利潤率及總成本加成率作為不同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以為分析控制集團內部交易的提供基準。通過篩選及分析可比公司進行轉讓定價基準分析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鑒於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水平，集團內部交易整體符合《OECD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所規定的獨立交易原則，且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進一步重大財務影響。潛在轉讓定價調整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馬來西亞或美國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或轉讓定價安排提出任何未決的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不時審閱集團內部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轉讓定價事項未來仍可能受到主管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倘因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而產生額外稅項負債，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ESG管理及目標

我們秉持「技術驅動、高效及低碳發展」的經營理念，配合國家「雙碳」戰略，將減排要求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並於營運各個環節推行減碳舉措。與此同時，我們堅持創新、協調、綠色發展、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在職業安全、技術創新、管治、人才培育等範疇積極落實相關方針，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協同統一。

為有效平衡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各持份者的多元訴求，並提升ESG管理的戰略定位與執行，我們建立起三層式ESG管治架構，分別由董事會負責決策、ESG管理小組負責統籌管理、各職能部門負責執行。該架構清晰劃分各層級、部門及崗位的責任、權限及匯報關係，構建一套覆蓋全面、架構完善、分工明確且運作高效的ESG管理體系，為規範、有序、高效推進各項ESG工作築牢組織基礎：

- 董事會：作為ESG相關事務最高領導及決策機構，董事會主要負責審閱、批准及更新我們的ESG政策、戰略目標與計劃。
- ESG管理小組：ESG管理小組包括總經理、財務總監、多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ESG管理小組將ESG戰略目標細化並拆解為ESG戰略目標，統籌各部門落地推行，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度。
- ESG執行工作小組：ESG執行工作小組由多個營運職能部門組成，負責將各項ESG績效指標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

遵守商業道德

根據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制定員工商業道德守則並設立投訴舉報制度。我們針對重點崗位定期開展反腐及廉潔從業培訓，同時要求所有業務部門開展內部反腐審查。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可通過該等渠道提出疑慮或舉報涉嫌不當行為。審計部門專責處理相關舉報，並監督與商業道德及反腐敗相關的事宜，我們亦開設專用電郵接收舉報信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捲入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相關的事件，亦未發生員工失德或違反商業道德之事件。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監測與流程監督，確保所有業務營運以合法、合乎道德及透明的方式開展。

業 務

綠色發展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在此基礎上，我們持續制定及推進環保目標，以節能減排、合規營運、持續改善為核心制定內部環境政策。我們已清晰劃分營運各環節的環境責任，確保環境管理貫穿整個生產營運流程。通過實施相關政策及環境管理體系高效運作，我們可有效識別及管控環境因素，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適用標準，並在節能降耗、污染防治等範疇取得可量化的環保績效。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挑戰。為響應國家綠色低碳發展舉措，我們積極推行各項措施，減低產品碳足跡、提升能源效益、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建立完善低碳循環發展機制，致力加速綠色轉型，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助力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挑戰的韌性。

作為氣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按照ISO 14064標準每年開展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核算範圍涵蓋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排放。我們訂立目標，於2030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絕對排放達峰，並於2060年前達成範圍一及範圍二碳中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2	88.0	135.1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64.3	7,796.7	12,430.6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28.5	6,234.0	12,06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12,833.0	14,118.8	24,631.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千隻光模塊)	4.9	5.6	8.2

能源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結合營運需求，制訂並持續優化內部能源管理框架。我們清晰劃分相關權責、強化流程管控、落實精細化管理措施，尋求加強並規範能源管理工作。

為提升能源效益、減少能源浪費，我們持續推行各項節能方案，包括設備升級、優

業 務

化生產流程等，旨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支持邁向綠色低碳營運模式。我們目標在未來五年實現能源消耗強度每年降低約2%。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當量).....	1,628.8	1,883.1	2,725.4
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當量/ 每千隻光模塊).....	0.6	0.7	0.9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水資源管理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推行規範化用水管理，保護飲用水水源，並推廣節水理念。我們實施安裝節水龍頭、張貼節水提示標示等措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我們目標在未來五年每年水消耗強度至少下降1%。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總量(噸).....	64,089.0	91,981.0	144,543.0
水消耗強度(噸/每千隻光模塊).....	24.3	36.6	47.9

廢棄物及污染管理

我們依據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建立完整排放物管理體系，制訂《大氣、廢水及雜音排放管理規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廢水管理：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先經化糞池處理，再通過地下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 廢氣排放管理：廠區安裝廢氣處理設施，包括採用活性炭過濾裝置對廢氣進行有效管控與淨化處理。
- 雜音管理：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均優先落實隔音減噪措施，通過設備減震、鋪設隔音材料等方式降低噪音排放。
- 監督及管理：我們每年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廢氣污染物、廢水及噪音水平進行檢測，確保在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適用的環保標準。

此外，我們已制定《廢棄物管理規章》，並每年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有害廢棄物管理計劃，確保廢棄物處置流程合規。具體執行方面，有害廢棄物統一收集存放於專用危廢儲存間，儲存間具備防滲漏、防雨及圍堵設施，並定期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到廠收運處置。無害廢棄物劃設臨時儲存區集中堆放，由合資格回收機構定期到廠回收。

業 務

我們目標在未來五年每年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物排放強度至少下降1%。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體廢棄物排放量(噸)	329.5	224.1	538.0
廢氣排放量(噸)	0.3	0.4	0.8
廢水排放量(噸)	10,845.0	10,215.0	13,788.0

共赴責任

產品質量及服務

作為一家從事光模塊研發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一套覆蓋產品健康安全、宣傳合規、客戶隱私保障的完整風險管理體系，配套制訂管理規章與應急處置方案，強化合規管控，切實維護客戶合法權益、維護企業品牌聲譽，契合ESG管治核心準則。

產品健康安全方面，我們由產品設計源頭入手，將安全管控要求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我們重視上游供應鏈管控，嚴格執行原材料合規審核標準，確保物料符合國家及行業安全規範。同時，強化生產環節合規管理，構建全流程追溯機制，確保生產各環節管控均有記錄、可追溯，從而實現產品健康安全風險可控。宣傳合規方面，我們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確保所有產品推廣內容真實、合規、準確，設立廣告發佈前雙重審核機制，並建立發佈後常態監察制度。一旦發現不合規問題即時整改，同時加強相關崗位人員合規培訓，降低宣傳合規風險。

我們以ISO 9001國際品質管理體系為核心，搭建覆蓋光模塊研發、生產、檢測至售後服務全生命週期的品質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化管控、全流程監督及數據化監測，持續提升產品可靠度與服務水準，夯實品質管控根基，恪守產品品質承諾。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致力與各持份者共創雙贏，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各環節。在生產營運過程中，我們使用可循環及可重複使用的包裝袋與卡板，減少包裝物料耗損；同時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可循環包裝材料，例如再生塑膠、瓦楞紙板等。此外，我們制訂受限物質清單，清晰訂明原材料、印刷工序及其他包裝相關環保規範。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加強高質量供應鏈體系、鞏固核心供應鏈資源，嚴格管控滯庫存貨，通過推行敏捷製造，實現降本、快速響應及提升產品品質的目標。

業 務

員工發展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致力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公平且具成長空間的工作環境，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與歸屬感，實現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員工權益保障方面，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員工權益保障體系，嚴格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勞動合約，並按適用法規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建立兼顧市場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架構，設立績效獎勵、專項獎等多元化激勵機制。職業發展方面，開設管理、技術雙晉升通道，配套崗位勝任力模型與培養評估機制。休假權益方面，全額保障員工法定休假，包括帶薪年假、婚假、產假等。我們定期舉辦員工福利活動，通過員工滿意度調查持續優化權益保障措施，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營造穩定和諧的工作氛圍。

此外，我們設立正式且保密的員工申訴渠道，由審計部門負責處理。員工如認為自身遭受不公對待或不認同管理決策，可通過書面文件或專用舉報郵箱向審計部門提交申訴。審計部門接收個案後，會指派無利益衝突的獨立調查人員開展核查，嚴格管控知情範圍，全程恪守保密原則。於調查期間，我們承諾不會對申訴人作出打擊報復。調查完畢後，審計部門出具書面調查結論並回覆申訴人，確保每宗申訴均有記錄、得到妥善處理，形成閉環管理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僱用童工、強迫勞動、歧視相關事件，亦未接獲職場性騷擾、職場霸凌投訴。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預防及處理機制，全面保障每位員工的人格尊嚴與合法權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始終將員工健康安全置於首位，通過以下制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 制訂《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辦法》及《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嚴格落實各項職安健管理規範，依法保障員工職業健康權益及廠區作業安全，恪守現行法律法規，定期開展職業危害因素辨識排查，並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管理組織架構，統籌員工培訓、現場風險辨識、問題整改及閉環跟進全流程管理。我們與各級管理人員簽署安全生產責任書，將安全績效納入管理層關鍵績效指標，層層壓實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主要責任。
- 針對突發事故制訂專項應急預案，定期組織演練，提升各部門對安全健康突發事件的快速處置與協調應對能力。我們設立義務消防隊，儲備充足應急物資，並開展常態化專項培訓，廠區劃設專屬急救站並安排專人值守，配備自動體外除顫儀(AED)等健康急救設備，同時配置多名持證急救人員，全面守護員工職業健康及人身安全。
- 設立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專責組織架構。總部配置兩名全職人員，統籌員工安全培訓、現場風險排查、隱患整改及閉環跟進全流程管理。我們為全體員工開展安全知識培訓，為接觸職業危害崗位人員提供專項職安健培訓，並按監管規定安排該等員工完成職業健康體檢。此外，各部門另配置一至兩名人員，協助全職EHS人員落實各項管理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營運過程並無發生重大工傷或職業安全與健康事故，且我們的表現亦獲政府外部核查高度認可。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435名員工。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生產.....	732	51.0
研發.....	471	32.8
行政.....	184	12.8
銷售及營銷.....	28	2.0
財務.....	20	1.4
總計.....	1,435	100.0

我們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和馬來西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146名員工，在馬來西亞有285名員工，以及在美國有四名員工。

我們招聘員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教育背景、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職位空缺。我們以直接招聘為主，大部分新員工均通過此途徑招募

業 務

而來。我們還通過內部推薦、獵頭公司和在線招聘平台進行招聘，以滿足在不同職能領域的人才需求。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及知識產權條款，規定僱員於受僱期間須永久對我們的商業機密進行保密，僱員於受僱過程中研發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其所有權歸屬本公司。此外，標準僱傭協議亦包含競業限制條款。我們針對特定人員選擇性適用離職後競業限制，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支付競業補償。

我們於2020年於中國成立工會，員工積極參與工會活動，充分享有工會賦予的權利並履行義務。我們與員工始終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在運營中招聘員工方面亦未遇到重大障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若逾期未補繳，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欠繳的款項。逾期未繳納者，有關主管機構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要求我們補繳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亦未有任何相關監管部門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行政行動或處以罰款。若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短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責令

業 務

的規定時限內繳付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倘我們未能在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責令的規定時限內全額補繳未繳供款，該主管機構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經於2026年6月向主管當局諮詢，主管機關已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命令或要求，責令本公司補繳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短缺，且主管機關亦未接獲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投訴；(iv)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在規定時限內全額繳納供款或補繳任何短缺款項；(v)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承諾就因未繳納該等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對我們作出全額彌償；(v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述事實，根據適用的監管政策，在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實施或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到集中追繳欠款，或因此遭受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勞動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動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中國境內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定期審查保單，確保符合中國法定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及業務風險」。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擁有若干用於業務運營的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127.5平方米，主要用於支持製造、研究及開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在建工程項目已通過竣工驗收，惟尚未完成相關物業所有權登記手續。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103平方米，該物業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物業活動而言，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而就非物業活動而言，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中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08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

我們通常有權在提前通知後終止租賃協議，這讓我們的運營更加靈活。我們相信，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於現有租賃。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當前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建築面積約為216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逾期未辦理的，每項未登記租賃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105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及倉儲；在美國根據場地使用許可協議租賃一處物業，主要用於辦公。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取的部分知名獎項及認可詳情：

獎項／認可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第六完成單位)	2025年	中國通信學會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5年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 湖北省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
湖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與 促進獎下的產學研合作創新 成果獎二等獎	2024年	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2023年度 智能製造優秀場景名單	2023年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3年新一代資訊技術與製造業 融合發展示範名單	2023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牌照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境內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察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許可證及執照的詳情：

序號	持有實體	資格／執照名稱	發證機關	有效期
1	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生態環境部	自2025年7月24日至2030年7月23日
2	聯特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	合資格製造倉庫許可證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3	聯特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	生產許可證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自2023年1月3日／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附註：

頒發生產許可證乃供我們於馬來西亞檳城的兩個生產基地的運營。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

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我們不收集或處理消費者的個人數據。我們相信，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並已

業 務

採取全面的方法，包括為當地數據中心的關鍵區域配備專用的安全設施及設備，同時部署堡壘主機以及硬件及軟件防火牆，確保系統的持續運行及數據安全，透過部署全公司範圍的行為管理系統以實施訪問控制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透過電子文件加密管理系統等技術措施，實現數據在存儲及傳輸中的加密，通過獨立備份系統進行定期數據備份，為管理系統及數據安全系統配置日誌記錄、查詢及管理功能，制定內部信息安全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員工培訓，內部審計及應急響應機制，從而進一步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於2024年6月26日，我們獲得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 (DCMM) 第三級 (穩健) 認證。

員工入職時須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嚴禁未經授權披露公司任何機密信息。此政策確保我們的員工認識到保護公司數據的重要性，並承擔保密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用戶機密信息洩露或任何其他用戶信息相關事件，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始終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加強對不斷變化的法規的合規情況，並投資於網絡安全技術，以降低潛在風險並維持最高標準的數據保護。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持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其中納入根據我們業務運營量身定制的政策和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涵蓋我們運營的多個關鍵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合規、知識產權及軟件使用。為確保持續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並更新政策和措施，以降低風險，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確保財務報告準確完整，並遵守適用的法規和會計準則。我們已建立完整的財務內部控制框架，包括財務管理、預算和報表編製。我們尤其重視資金安全和資本管理，並已為銀行及付款安排採用標準化的內部程序和審批流程。根據我們對財務管理的持續承諾，我們亦定期進行自查和抽查，確保我們的會計資料保持一致可靠。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合規框架，確保運營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涵蓋關鍵風險領域，包括反洗錢、反賄賂及反壟斷措施。

業 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產免遭侵權。為保護核心技術資產，我們已與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其中規定彼等的義務及任何違約相關責任。此外，我們每月向全體員工通報保密要求及不合規的後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在職或離職員工惡意泄露商業秘密的事件，從而對本公司、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楊先生就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項一致行動，分別直接持有27,429,300股股份及17,492,760股股份。因此，彼等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約34.53%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張先生及楊先生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張先生與楊先生之間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原因：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張先生及楊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

- (i) 我們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基於多數票集體行事，及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僅會於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 (v)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相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技術、資格及批准。我們能夠獨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及執行該等決策的機制。

具體而言，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或推進，因此，我們的收益、生產、研發、人事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中均不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既定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行政、財務、內部審核、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一直在運營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財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未對其產生不當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及執行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認可保護所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投票，或限於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計入票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 (iii) 董事會將均衡構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睿智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委聘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ix)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附錄C1)，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經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且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健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監督本公司市場推廣、銷售、財務及行政管理。
楊現文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18年6月	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人力資源、生產、質量控制及營運規劃以及採購管理
吳天書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18年6月	主要負責光模塊產品開發、工藝開發及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事宜。
李林科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20年9月	主要負責光器件產品開發、工藝開發及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事宜。
林雪楓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2023年9月	主要負責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王冰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2013年9月	2023年9月	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軟件開發的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余國傑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	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洪焜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方芳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	2026年6月	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監督本公司市場推廣、銷售、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同時擔任我們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任職於武漢電信器件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2015年8月，張先生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第八批3551光谷人才計劃。同年，彼亦入選楚天英才計劃創新型企業家(民營企業)名單。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電氣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現文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楊先生於本公司2011年註冊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生產、質量控制、營運規劃以及採購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曾任職於武漢電信器件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楊先生於2007年12月榮獲中國電子學會頒發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二等獎，並於2008年12月榮獲湖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楊先生於2001年7月於中國東北大學取得測控技術及儀器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取得光學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其後於2024年11月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天書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於本公司2011年註冊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光模塊產品開發、工藝開發及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事宜。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任職於武漢電信器件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吳先生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

李林科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本公司2011年註冊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光器件產品開發、工藝開發及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事宜。

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李先生任職於武漢電信器件有限公司設備開發部，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子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彼於該公司從事相關開發工作。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林雪楓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林先生亦擔任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位於馬來西亞的聯特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 (彼亦於該公司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及位於新加坡的聯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林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武漢藍波光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林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光學工程碩士學位。

王冰先生，37歲，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軟件開發的管理工作。

分別自2016年12月及2021年9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軟件開發部門經理及軟件團隊主管，主要負責監督軟件團隊的管理。此前自2013年9月至2021年9月，彼在本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上位機軟件開發。

王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科技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傑博士，62歲，於202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博士長期在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自2005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教授，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榮休教授。此外，余博士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向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財務專業知識，包括：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759.SZ))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0145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6年2月起擔任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996.SH))的獨立董事。

余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師範學院漢口分院(現稱江漢大學)物理學文憑，於1992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科學技術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葳博士，49歲，於202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洪博士自1998年7月起任教於武漢理工大學。彼目前擔任該校管理學院教授、財務與會計系主任、MPAcc(會計專業碩士)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洪博士在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或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具體而言，彼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祥龍電業股份有限公司(600769.SH)的獨立董事。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湖北天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37601.NQ)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4月起，彼擔任馳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自2025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003040.SZ)的獨立董事。在學術研究領域，彼在《會計研究》、《會計與經濟研究》、《財會月刊》、《財會通訊》、《武漢理工大學學報》及《會計之友》等多家知名期刊上發表了大量學術文章。

洪博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11年6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於2023年9月被武漢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教授職稱。

方芳女士，48歲，於202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2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方女士在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睿智金融集團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資產管理業務。方女士過往曾於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0085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00348.HK))的執行董事。

方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彼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健先生	5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監督本公司的市場推廣、銷售、財務及行政管理。
楊現文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17年12月	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生產、質量控制及營運規劃及採購管理
吳天書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主要負責與光模塊產品開發、工藝開發及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事宜。
李林科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主要負責與光器件產品開發、工藝開發及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事宜。
肖明先生	47歲	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3年2月	主要負責產品推廣及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的營運管理，以及本公司的證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羅楠女士	44歲	財務總監	2023年11月	2024年3月	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業績報告管理，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務及策略、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張先生、楊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肖明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肖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肖先生主要負責產品推廣及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的營運管理，以及本公司的證券事務。

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肖先生受僱於思科系統(中國)研發有限公司，其最終職位為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肖先生擔任普修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官，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網絡技術、電子技術、智能技術等領域之技術開發工作，彼負責公司整體營運。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期間，肖先生於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00394.SZ))，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器件之生產與銷售及電子組件之生產)擔任副總經理及Marketing副總裁等多個職位。

肖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先生於2021年6月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羅楠女士，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羅女士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羅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業績報告管理，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務及策略、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

2004年7月至2019年6月，羅女士於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製造、零部件銷售及汽車金融服務，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相關工作。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美菜(武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武漢美味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監，負責與財務管理相關的事務。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羅女士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嵐圖汽車科技分公司（現稱嵐圖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07489.HK）），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及製造、技術推廣服務）高級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相關工作。

羅女士於2020年9月獲湖北省財政廳評定為湖北省高端會計人才及2023年7月獲武漢市高層次會計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定為武漢市高層次會計人才。於2017年12月，羅女士參與的一個項目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

羅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羅女士於2007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12月取得東風汽車集團職稱改革與職業技能鑒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教育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1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許怡先生及黃詠儀女士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許怡先生，32歲，自2020年12月一直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彼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許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至2020年9月擔任成本主管，在此期間主要負責成本核算與管理事宜。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員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並維護員工權益。

許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東湖學院會計與審計專業文憑，並於2023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之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黃詠儀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任企業服務經理。黃女士擁有逾8年企業服務行業經驗，彼現為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2410.HK)的具名公司秘書及卓正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2677.HK)的具名聯席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同時協助多家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相關事務。

黃女士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中國語文文學士學位，並自2022年6月起成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已在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檢視財務狀況、監督管理層行為；(ii)召開並主持股東會、提呈正式公司議案；及(iii)就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不當行為提出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余國傑博士、洪葦博士及方芳女士，由余國傑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余國傑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核標準並開展考核工作，同時制定及檢討整體薪酬政策與方案；(ii)負責啟動及修訂股權激勵計劃與員工持股計劃；及(iii)就執行董事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正式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洪葦博士、張健先生及余國傑博士，由洪葦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審核候選人資格，並就委任及繼任規劃提供意見；(ii)審閱董事會架構、董事獨立性及整體表現；及(iii)履行法定職責，並就未獲採納之意見確保具備透明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方芳女士、楊現文先生及洪葦博士，由方芳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研究並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ii)就融資、併購活動等重大企業行動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iii)監察經營環境，並監督戰略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情況。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健先生、楊現文先生及余國傑博士，由張健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張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長與總經理職務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維持領導層架構統一，亦能讓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權制衡，該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制訂及執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因應本集團整體狀況，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考慮分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基於個人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選拔潛在董事會候選人。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7歲至62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特別是，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斷轉變而可能對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該等具備素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使我們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 (iii) 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本公司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及聯席公司秘書相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公司向領取薪酬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加各省市主管部門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福利制度，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如有)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提供服務而應計之實物形式董事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實際薪酬或會與預計金額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ii)各董事均無放棄任何薪酬；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另行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 的持股量 ⁽¹⁾	
			於A股	於全部已 發行股本	於A股	於全部已 發行股本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29,300股A股	21.09%	21.09%	21.09%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17,492,760股A股	13.45%	13.45%	13.45%	[編纂]%
小計.....		44,922,060股A股	34.53%	34.53%	34.53%	[編纂]%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92,760股A股	13.45%	13.45%	13.45%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27,429,300股A股	21.09%	21.09%	21.09%	[編纂]%
小計.....		44,922,060股A股	34.53%	34.53%	34.53%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66,840股A股	7.20%	7.20%	7.20%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96,820股A股	5.76%	5.76%	5.76%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張先生與楊先生一直就涉及本公司的多項事宜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與楊先生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表格所列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0,084,500元，包括130,08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30,084,5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30,084,5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編纂]後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本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該批准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董事會批准有關決議案日期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乃按於批准H股發行及[編纂]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發行予符合相關條件的海外[編纂]（就[編纂]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資格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合資格[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發行價將根據國際慣例，兼顧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程度及[編纂]相關風險等因素後，透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過程釐定，並須視乎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參考本公司所處行業的估值水平及市場上的證券認購條件而定。
- (v) **有效期**。H股的[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的[編纂]應於2026年6月25日股東會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會

關於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反映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照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經約整調整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顯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及百分比僅為近似值。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光模塊供應商，具備研發及垂直整合生產的綜合能力。本公司起家於電信市場，現已成功拓展至數據通信市場，在高速光模塊領域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提升。我們是全球首批開發、量產並實現400G及800G光模塊商業化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亦是少數幾家能夠設計及生產1.6T光模塊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我們的自研生產能力覆蓋核心光器件，以及從基板搭載激光芯片、光耦合到完整模塊組裝的關鍵生產工序。我們具備數字自動化生產技術的內部生產能力，支持大規模生產與商業化通過我們的研發平台開發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光模塊供應商中位居全球第11名並於中國光模塊提供商中位居第8名，全球市場份額為0.8%。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亦須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到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有關需求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光模塊行業的發展、技術進步及其商業應用、以及終端客戶需求的變化。近年來，AI、雲計算及智能產品的快速發展，推動了AI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加速建設。在此生態系統中，光模塊作為核心傳輸及轉換組件，為滿足高速、大容量及低延遲數據傳輸的要求提供關鍵的底層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77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8億元，並預期到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5,03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5%。具體而言，受全球數據中心及AI應用的持續擴張所驅動，數據通信光模塊市場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149億元飆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4,2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8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市場增長勢頭將持續強勁，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可達47.1%。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市場地位，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光模塊市場的機遇，尤其是AI數據中心領域的機遇。

我們持續升級及擴充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持續升級及擴充產品組合的能力是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驅動因素。全球光模塊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產品升級週期短、客戶需求不斷演變，尤其是在AI及雲計算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對800G及1.6T光模塊等高速、高密度及低功耗產品的需求激增。為把握該等新興市場機遇，我們將持續推進技術創新，並加快產品迭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這項在人力資本及研發活動方面的持續投入，使我們成功實現了更高速、更高性能光模塊的迭代。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重大影響。我們提供在技術成熟度、競爭格局及定價方面各不相同的一系列光模塊。通過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更高附加值產品，我們成功提升了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穩步

財務資料

增長至2024年的23.2%，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24.4%。該提升主要得益於高速光模塊的收入貢獻增加，該等產品的利潤率較高。由於市場飽和及價格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會採取策略性定價措施保護市場地位，這可能會壓縮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加快產品迭代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於把握新興市場需求及維持收入增長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運用此能力以推動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維護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同時持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6.6%、21.8%及22.7%，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6.8%、63.4%及65.7%。

我們已與光模塊行業的行業領先客戶(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運營商、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交換機及網絡設備製造商以及集成商)建立穩定的關係。除現有客戶群外，我們積極拓展至新興客戶領域，包括「新雲」客戶，該等客戶的業務正快速增長，預期將對高性能光互連產品產生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及應用需求，從而使我們的產品開發契合行業趨勢，並提高客戶黏性。此類緊密合作可帶來重複訂單，且能夠更清晰把握客戶需求。我們預期，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增加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並使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通過供應鏈管理及產能擴張支持交付的能力

穩定的供應鏈及可擴展的產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滿足對高速光模塊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68.8%、76.6%及81.9%。

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我們已發展跨多個地區的採購及尋源能力，並與芯片、光學元件及其他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持續評估及調整我們的供應商組合，以實現採購渠道多元化，並減少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亦追蹤主要原材料的市場狀況及定價趨勢，以支持採購規劃及成本控制。

我們在中國武漢及馬來西亞檳城的兩地生產工廠使我們能夠協調不同地區的生產資源，並支持在多個地區向客戶交付產品。隨著對高速光模塊(尤其是AI相關數據通信應用)

財務資料

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通過擴大產能、自動化升級及改善智能製造系統，持續提升產能。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力求提高交付效率、營運靈活性以及生產過程中的產品質量一致性。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根據業務增長情況持續監控及管理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5%、6.6%及7.9%。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2.6%及2.3%。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7.4%及7.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23.2%，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24.4%。

隨著我們的收入基礎持續擴大，我們預期營運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相應增加。然而，在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持續提升的推動下，我們預期能根據業務擴張情況控制營運開支的增幅，惟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此外，在我們的供應鏈協調能力及可擴展生產能力的支持下，我們能夠維持高效的生產排程及交付執行，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我們於馬來西亞、美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分別以林吉特、美元及新幣作為功能貨幣。我們以出口為主，收入大部分來自海外市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人民幣79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8%、89.2%及89.4%。因此，匯率變動會從交易及換算層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我們主要通過自然對沖管理外幣風險，由於採購活動大部分亦以美元計值，與出口收入的貨幣保持一致。此外，我們採取穩健的資金管理策略，將部分資金留存於美元銀行賬戶，用以應對日後付款需求並爭取較佳利率，而非即時兌換為人民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折合人民幣12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擇性運用結構化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匯率風險，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實施對沖安排。

財務資料

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6,483	92,952	103,0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8,7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26,483	92,952	131,813

收入

按商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產品銷售，包括(a)400G及以上光模塊；及(b)400G以下光模塊，及(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商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400G及以上光模塊	57,059	9.5	381,933	42.9	689,245	55.0
400G以下光模塊	541,779	89.4	500,369	56.2	537,835	42.9
小計	598,838	98.9	882,302	99.1	1,227,080	97.9
其他 ⁽¹⁾	6,887	1.1	7,773	0.9	26,449	2.1
總計	605,725	100.0	890,075	100.0	1,253,52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合約項下的加工服務的收入及來自組件銷售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包括來自400G及以上光模塊及400G以下光模塊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381.9百萬元及人民幣689.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5%、42.9%及55.0%。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受惠於技術迭代及AI相關應用的加速普及，新推出高速產品的收入貢獻持續快速擴張，從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動出貨量增加。於2023

財務資料

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400G以下光模塊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1.8百萬元、人民幣500.4百萬元及人民幣537.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9.4%、56.2%及42.9%。來自400G以下光模塊的收入波動乃主要與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相關。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0.9%及2.1%，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微不足道。該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由該等客戶提供主要材料，我們則將其加工為光模塊；及(ii)向第三方銷售原材料及半成品所產生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該等客戶註冊成立地址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北美						
美國.....	248,310	41.0	545,731	61.3	848,096	67.7
北美其他地區.....	6,251	1.0	5,982	0.7	2,657	0.2
小計.....	254,561	42.0	551,713	62.0	850,753	67.9
亞洲						
中國內地.....	122,076	20.2	96,410	10.8	133,183	10.6
亞洲其他地區.....	34,889	5.8	48,049	5.4	52,542	4.2
小計.....	156,965	26.0	144,459	16.2	185,725	14.8
其他地區⁽¹⁾	194,199	32.0	193,903	21.8	217,051	17.3
總計	605,725	100.0	890,075	100.0	1,253,529	100.0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歐洲、澳洲、巴西、南非、新西蘭及烏拉圭。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於北美註冊成立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人民幣551.7百萬元及人民幣850.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2.0%、62.0%及67.9%。來自北美(尤其是美國)的收入貢獻增加，乃主要受客戶需求變動及該地區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所帶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於亞洲註冊成立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0%、16.2%及14.8%。來自亞洲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基於戰略考量，終止承接該市場若干低毛利率訂單。其後來自亞洲的收入於2025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高速光模塊市場需求增加。收入佔比下降乃主要由於北美地區收入增幅更為顯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位於其他地區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2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2.0%、21.8%及17.3%。收入佔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地區收入大幅增長。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收入來自(i)直銷；及(ii)通過代理商銷售，其中包括(a)通過佣金代理模式銷售，及(b)通過轉售代理模式銷售。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與終端用戶或集成商訂立採購訂單，收入在該等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收到我們的產品時確認。

於佣金代理模式下，我們直接與客戶訂立採購訂單，向該等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款項，並直接交付產品供其使用。此模式下的佣金代理主要負責客戶轉介、業務溝通及本地支持服務，並就此等服務收取佣金。我們主要於已識別特定目標客戶但基於商業考慮無法直接接觸或與其接洽時採用此模式。

於轉售代理模式下，我們與轉售代理訂立合約及確認採購訂單，向轉售代理開具發票及收取款項，並向其交付產品。該等銷售通常以買斷方式進行。轉售代理取得產品所有權後，可根據其自身業務安排對產品進行進一步處理(包括編碼及貼標)，並進一步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以賺取價差。我們採用此模式主要為了利用轉售代理於特定市場的客戶資源及渠道能力，並加強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通過代理商銷售	536,393	88.6	842,448	94.6	1,173,714	93.6
通過佣金代理模式銷售	56,371	9.3	39,819	4.5	72,450	5.8
通過轉售代理模式銷售	12,961	2.1	7,808	0.9	7,365	0.6
小計	69,332	11.4	47,627	5.4	79,815	6.4
總計	605,725	100.0	890,075	100.0	1,253,529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36.4百萬元、人民幣8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88.6%、94.6%及93.6%。

通過代理商銷售分為通過佣金代理模式銷售及通過轉售代理模式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通過代理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47.6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4%、5.4%及6.4%。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通過佣金代理模式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4.5%及5.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通過轉售代理模式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1%、0.9%及0.6%。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模式」。

按直銷模式下的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直銷收入包括對終端用戶的銷售以及對集成商的銷售。在對終端用戶的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合約或確認購買訂單，並且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自有的設備中，例如交換機及服務器。收入根據與相關終端用戶的合約條款確認。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模式」。

在對集成商的直銷模式下，我們通常直接與集成商確認購買訂單，我們的產品最終供應予集成商客戶。收入根據與集成商的合約條款確認。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直銷模式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終端用戶.....	241,237	39.8	310,390	34.9	460,131	36.7
集成商.....	295,156	48.8	532,059	59.7	713,583	56.9
總計.....	<u>536,393</u>	<u>88.6</u>	<u>842,448</u>	<u>94.6</u>	<u>1,173,714</u>	<u>93.6</u>

我們於2023、2024及2025年來自銷售予終端用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人民幣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9.8%、34.9%及36.7%。我們於2023、2024及2025年來自集成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人民幣532.1百萬元及人民幣713.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8%、59.7%及56.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社會保險成本；(iii)就外包加工及組裝服務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外包加工費用；(iv)與我們的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v)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燃料及動力成本。於2023年、

財務資料

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93.2百萬元、人民幣683.6百萬元及人民幣947.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總收入的81.4%、76.8%及75.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339,353	68.8	523,709	76.6	776,601	81.9
員工成本.....	68,671	13.9	64,153	9.4	72,387	7.6
外包加工費用.....	31,574	6.4	31,315	4.6	34,137	3.6
折舊.....	25,478	5.2	29,992	4.4	22,871	2.4
其他 ⁽¹⁾	28,085	5.7	34,417	5.0	41,833	4.5
總計.....	493,161	100.0	683,586	100.0	947,82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配件消耗；(ii)僱員福利；(iii)物業管理費；及(iv)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400G及以上光模塊.....	39,264	8.0	258,779	37.9	519,933	54.9
400G以下光模塊.....	446,583	90.6	417,118	61.0	409,346	43.2
小計.....	485,847	98.6	675,897	98.9	929,279	98.1
其他 ⁽¹⁾	7,314	1.4	7,689	1.1	18,550	1.9
總計.....	493,161	100.0	683,586	100.0	947,82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合約項下的加工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及組件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18.6%、23.2%及24.4%。該持續提升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逐步迭代至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而這符合市場趨勢，因為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的毛利率普遍高於低速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400G及以上光模塊	17,795	31.2	123,154	32.2	169,312	24.6
400G以下光模塊	95,196	17.6	83,251	16.6	128,489	23.9
小計	112,991	18.9	206,405	23.4	297,801	24.3
其他 ⁽¹⁾	(427)	(6.2)	84	1.1	7,899	29.9
總計	112,564	18.6	206,489	23.2	305,700	24.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合約項下的加工服務及組件銷售的毛利。

我們銷售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錄得31.2%、32.2%及24.6%。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毛利率在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2025年毛利率降至24.6%，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市場競爭而調整若干高速光模塊的售價。我們銷售400G以下光模塊的毛利於2024年由人民幣95.2百萬元降至人民幣83.3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回升至人民幣128.5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錄得17.6%、16.6%及23.9%。400G以下光模塊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2025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2025年優化產品組合的戰略決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美元匯率變動帶來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ii)租賃收入；及(iii)202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09	28.8	7,860	16.6	6,596	13.6
政府補貼 ⁽¹⁾	11,634	34.8	7,126	15.1	9,077	18.7
增值稅加計扣除.....	793	2.4	578	1.2	1,079	2.2
租金收入.....	—	0.0	978	2.1	3,996	8.2
其他 ⁽²⁾	38	0.1	10,800	22.9	13,971	28.7
其他收入總額.....	<u>22,074</u>	<u>66.1</u>	<u>27,342</u>	<u>57.9</u>	<u>34,719</u>	<u>71.4</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360	7.1	11,278	23.9	11,331	2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	8,941	26.8	7,507	15.9	7,279	15.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	—	1,075	2.3	(5,002)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淨額.....	4	0.0	—	—	307	0.6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5	0.0	11	0.0	—	—
收益總額.....	<u>11,310</u>	<u>33.9</u>	<u>19,871</u>	<u>42.1</u>	<u>13,915</u>	<u>28.6</u>
總計	<u>33,384</u>	<u>100.0</u>	<u>47,213</u>	<u>100.0</u>	<u>48,634</u>	<u>100.0</u>

附註：

- (1) 基於我們已達成若干營運指標，我們已申請並取得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 (2) 於2024年，其他主要包括供應商補償及銷售設備所得款項；於2025年，其他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而自客戶收取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考量外幣計值收入、採購款項、現金結餘及其他貨幣資產與負債。我們會在合適情況下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風險，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我們按照內部現金管理政策管理現金及財務資金，以流動性、資金保本及合理回報為首要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存單的利息收入。部分理財產品持有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產品到期產生的差額則計入投資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福利；(ii)產品推廣開支；(iii)支付予佣金代理模式項下的代理的佣金；(iv)業務開發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差旅開支；及(vii)其他開

財務資料

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4%、2.6%及2.3%。

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產品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及(iii)2025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我們的內部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843	48.0	10,607	46.5	12,604	43.6
產品推廣開支.....	2,325	11.3	4,060	17.8	4,992	17.3
佣金.....	2,364	11.5	2,153	9.4	2,679	9.3
業務開發開支.....	1,970	9.6	1,723	7.6	1,836	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547	5.3
差旅開支.....	1,523	7.4	1,217	5.3	1,552	5.4
其他開支 ⁽¹⁾	2,486	12.1	3,028	13.3	3,719	12.8
總計.....	20,511	100.0	22,788	100.0	28,929	100.0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用於行業研究及網頁設計的服務費；(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辦公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辦公開支；(v)服務費；(vi)稅金及附加；(vii)差旅開支；及(viii)其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6%、7.4%及7.9%。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高級管理團隊擴編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新廠房投入使用，使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iii)由於引入專業諮詢機構，諮詢開支有所增加；(iv)我們持續拓展市場；及(v)執行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6,658	41.4	26,049	39.7	33,457	33.9
折舊及攤銷.....	7,793	19.4	17,049	26.0	25,946	26.3
服務費.....	7,705	19.1	6,746	10.3	5,781	5.9
稅金及附加.....	1,422	3.5	3,336	5.1	5,403	5.5
辦公開支.....	1,936	4.8	5,842	8.9	8,934	9.1
差旅開支.....	1,536	3.8	1,626	2.5	3,180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0,565	10.7
其他開支 ⁽¹⁾	3,211	8.0	5,002	7.5	5,358	5.4
總計.....	40,261	100.0	65,650	100.0	98,624	100.0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商務招待開支；(ii)金融服務費；(iii)租賃開支；及(iv)培訓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福利；(ii)研發項目所用的材料消耗；(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與研發項目相關的折舊及攤銷；(v)模具費用；及(vi)其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5%、6.6%及7.9%。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擴充研發團隊；(ii)為支持日益增多的研發項目而增加材料消耗；及(iii)向關鍵技術人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2,654	57.0	37,521	64.3	54,076	54.9
材料消耗.....	10,127	17.7	8,941	15.3	17,039	1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0,556	10.7
折舊及攤銷.....	9,099	15.9	7,321	12.5	8,500	8.6
模具費用.....	530	0.9	839	1.4	2,643	2.7
其他開支 ⁽¹⁾	4,896	8.5	3,745	6.5	5,747	5.8
總計.....	57,306	100.0	58,367	100.0	98,56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測試開支及專利相關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於2025年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

該等減值撥回／(減值)主要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我們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當中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有關我們減值撥回／(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資產減值虧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一項租賃設施在停止生產使用時，其產生之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於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含資本化開發成本及若干機器及設備減值。於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與租賃物業有關。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貸款及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貼現票據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款利息.....	3,055	93.9	5,975	98.0	11,761	89.3
租賃負債利息.....	200	6.1	96	1.6	1,359	10.3
貼現票據利息.....	—	—	25	0.4	46	0.3
總計.....	<u>3,255</u>	<u>100.0</u>	<u>6,096</u>	<u>100.0</u>	<u>13,166</u>	<u>100.0</u>

財務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於2024年，因我們並未於該年度擁有合營企業，我們並無錄得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於2025年，我們錄得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即我們分佔湖北一家基金（「湖北基金」）50.0%的淨虧損。湖北基金於2025年成立，專注於光模塊產業上下游的股權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作為初始資本。2025年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基金設立階段所產生的常規行政及申報費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4.4%、10.4%及8.2%。

稅項

中國內地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應課稅利潤以25%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合資格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方可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馬來西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4%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的州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新加坡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7%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9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銷售400G及以上光模塊及400G以下光模塊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銷售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8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技術迭代及AI應用加速普及所致，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導致銷量由2024年的188千隻增加至2025年的329千隻。我們來自銷售400G以下光模塊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3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貨量由2024年的2,319千隻增加至2025年的2,528千隻，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穩定。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變化，在此情況下，我們通過代工處理客戶提供的材料製成光模塊製成品，從而賺取加工費；及(ii)出售原材料存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8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消耗量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及(ii)產品組合出現變動，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銷售佔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23.2%增加至2025年的24.4%。毛利提升主要由於我們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收入貢獻增加，此類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低速產品。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

我們400G及以上光模塊銷售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169.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4年32.2%下降至2025年24.6%。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有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超過該等產品銷售成本的增長。毛利率下降則主要由於應市場競爭而調整若干高速光模塊售價。

我們400G以下光模塊銷售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128.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16.6%上升至23.9%。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增長及隨之帶動的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則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降低，以及我們在2025年優化產品組合的戰略性決策。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銷售及營銷人員發放的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報酬增加；(ii)向佣金代理支付的佣金增加，與本年度的收入增長及銷售業績提升相符；及(iii)年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為支持業務增長擴充行政及管理人員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i)因我們的武漢園區於2024年第二季度由在建工程轉固，自此開始計提折舊及攤銷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辦公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擴充研發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就核心研發人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因我們的武漢園區於2024年第二季度由在建工程轉固，自此開始計提折舊及攤銷成本，攤銷及折舊增加；及(iv)物料耗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於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含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以及部分機械及設備的減值。於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反映各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下跌。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原因是為支持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增加；(ii)租賃負債利息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為擴充生產廠房而訂立新租賃安排。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於2024年，由於我們於該年度並無擁有合營企業，我們錄得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為零，乃由於我們於該年並未持有合營企業。於2025年，我們錄得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分佔湖北基金的淨虧損。該合營企業於年內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在其初始設立階段產生的常規行政及監管備案費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銷售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收入大幅增加。

我們來自銷售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量產400G光模塊，出貨量由21,000隻大幅增加至188,000隻。我們來自銷售400G以下光模塊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1.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貨量減少，反映出我們戰略性專注於高速光模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8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銷售量隨之增長，以及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銷售貢獻有所提升，單位生產成本普遍高於低速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5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增加至2024年的23.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入規模增長及我們的產品組合逐步迭代至400G及以上高速光模塊。

我們來自銷售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於2023年及2024維持穩定於31.2%及32.2%。毛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400G及以上光模塊的銷售大幅增加。

我們來自銷售400G以下光模塊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3.3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在17.6%及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美元匯率波動推動，匯兌收益淨額大幅增加；(ii)出售設備的收益增加；及(iii)其他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更高的激勵薪酬；及(ii)產品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反映我們加大對客戶開發計劃的投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因我們的武漢園區於2024年第二季度由在建工程轉固，自此開始計提折舊及攤銷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辦公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加強管理職能以支持業務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這主要由研發人員擴充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呈報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2024年的減值撥回主要由於根據評估結果撥回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一項租賃設施在停止生產使用時，其產生之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2024年的增加主要由資本化開發成本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並無錄得任何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因為該年度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投資物業。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一項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公允價值下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原因是為支持日益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張，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抵免人民幣3.8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開支人民幣7.2百萬元。此轉變主要歸因於2024年的應課稅利潤大幅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445	696,480	856,024
投資物業	—	12,145	11,627
使用權資產	30,145	29,308	64,154
其他無形資產	17,855	29,166	29,16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217
遞延稅項資產	11,715	12,259	41,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154	57,236	192,067
定期存款	51,103	52,6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1,417	889,283	1,196,685
流動資產			
存貨	365,859	539,715	961,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877	108,963	235,0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6,525	5,841	5,6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104	53,300	90,7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769	387,708	282,159
衍生金融工具	—	83	—
定期存款	—	—	32,475
已抵押存款	—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35	223,619	179,629
流動資產總值	1,028,169	1,322,229	1,787,4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149	216,254	33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88	129,387	84,749
衍生金融工具	—	—	6,392
合約負債	154	109	15,110
計息銀行借款	149,063	330,216	838,952
租賃負債	2,021	2,749	8,651
應付稅項	30	3,905	24,813
撥備	—	—	—
流動負債總額	308,905	682,620	1,310,441
流動資產淨值	719,264	639,609	476,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0,681	1,528,892	1,673,66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3,500
租賃負債	1,692	1,378	31,478
撥備	—	539	527
遞延稅項負債	—	2,913	—
遞延收入	7,386	13,074	18,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78	17,904	54,317
資產淨值	1,421,603	1,510,988	1,619,3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9,744	129,744	129,744
儲備	1,291,859	1,381,244	1,489,608
權益總額	1,421,603	1,510,988	1,619,352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電子設備及其他；(iv)汽車；(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4,771	468,363	455,554
機器及設備.....	149,249	194,782	315,213
電子設備及其他.....	3,175	12,993	18,768
汽車.....	747	579	648
租賃物業裝修.....	6,093	1,520	46,560
在建工程.....	253,410	18,243	19,281
總計.....	517,445	696,480	856,02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4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武漢園區由在建工程轉固，樓宇大幅增加，而在建工程相應減少；及(ii)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武漢園區購置新設備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工廠產能擴充購置設備所致；及(ii)租賃物業裝修大幅增加，主要與馬來西亞工廠新租賃生產廠房的裝修工程有關。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土地；及(ii)廠房及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6,652	26,597	26,032
廠房及物業.....	3,493	2,711	38,122
總計.....	30,145	29,308	64,154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其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11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與馬來西亞新租賃的廠房設施有關。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減值撥備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增加。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進一步大幅增加23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撥備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利潤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大幅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555	142,785	171,355
在製品.....	194,450	304,694	663,947
製成品.....	114,411	163,076	254,743
減：減值撥備.....	(47,557)	(70,840)	(128,368)
總計.....	365,859	539,715	961,677

關於存貨管理及減值，我們最初按實際成本計量存貨，並通過監控存貨周轉率、控制存貨滯銷情況以及定期盤點來管理存貨水平。於各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報。我們參照協議價格、未完成訂單價格、近期平均售價、預期使用情況、相應的製成品以及存貨滯銷情況(如適用)，釐定可變現淨值。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會計提存貨減值撥備；若減值跡象不再存在，則可在原計提金額範圍內撥回該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大幅增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出貨量大幅增加。在製品增長反映生產規模擴大及高速光模塊生產週期延長，以滿足旺盛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維持較高的製成品水平以確保及時交付，並緩衝客戶訂單週期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偶爾面臨若干關鍵原材料(如光學芯片)供應短缺的情況。為減輕該等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策略性地維持關鍵原材料的適當存貨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62	242	28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某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365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8,028	551,836	1,035,830
1年以上.....	65,388	58,719	54,215
減：減值撥備.....	(47,557)	(70,840)	(128,368)
總計.....	365,859	539,715	961,67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761.7百萬元，或約69.9%其後已出售或作為原材料及在製品用於進一步生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等結餘主要包括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收取的由國有銀行及信貸評級較高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用以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結餘的波動主要反映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背書、貼現或到期的動態時間。2024年及2025年的下降主要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背書及貼現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及(ii)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650	2,721	513
貿易應收款項.....	140,926	106,597	235,794
總計.....	146,576	109,318	236,307
減：減值撥備.....	(8,699)	(355)	(1,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37,877	108,963	235,09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組成變動，而彼等支付期限各異。其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此大幅增加與我們年內的收入快速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89	51	5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某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9天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51天，主要由於信貸期較短的海外客戶比例大幅增加所致。周轉天數於2025年保持穩定在約50天。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時間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7,610	108,954	235,086
1至2年.....	238	8	5
2至3年.....	29	1	1
總計.....	137,877	108,963	235,092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即約96.0%在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抵扣增值稅、可退還增值稅及 預繳所得稅.....	22,946	36,592	62,648
預付款項.....	2,389	10,756	21,551
其他.....	3,293	6,831	8,891
	28,628	54,179	93,090
減值撥備.....	(524)	(879)	(2,381)
	28,104	53,300	90,709
非流動			
收購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83,154	57,236	192,06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原因為購置長期資產的非流動預付款項由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武漢園區由在建工程轉固。因採購活動增加而導致的即期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的增加大幅抵銷。

財務資料

其後，該結餘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購置長期資產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而這主要由於就新機器及設備預付大量款項；(ii)可退還增值稅增加，與出口銷售增長相一致；及(iii)預付款項增加，反映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的原材料預付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人民幣38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百萬元。該等結餘主要包括風險評級為第二級或以下的理財產品，且不包括任何第三級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波動主要受利率及債券市場狀況變化的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人民幣2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35	223,619	179,629
定期存款	—	—	32,475
已抵押存款	—	3,000	—
小計	187,035	226,619	212,104
非流動：			
定期存款	51,103	52,689	—
總計	238,138	279,308	212,104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我們的實時現金需求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其後減少19.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於購入時一般於三年內到期，並按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2024年錄得已抵押存款，作為購買金融衍生工具所需的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8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10,362	89,952	31,05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514	33,992	43,586
其他應付稅項	498	1,313	1,774
其他應付款項	3,114	4,130	8,337
總計	32,488	129,387	84,7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產能擴充而應對設備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未結清結餘。該等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武漢園區於2024年完工，導致設備採購、建設及安裝的結算。其後，該結餘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結算該等大筆工程及建設款項。

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該等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年終花紅增加。

其他應付稅項保持相對較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此趨勢主要由於印花稅及房產稅的相應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銷售佣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穩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該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工廠新增，導致我們新租工廠的應計租賃開支大幅增加，以及新招募的海外人員的外籍勞務費用上升。

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結餘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光模塊產品收到的常規預付款項。我們

財務資料

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一筆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1.6T光模塊產品的研發。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用以補充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撥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149,063	330,216	837,449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	1,503
小計.....	149,063	330,216	838,952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	3,500
總計.....	149,063	330,216	842,452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2.5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為滿足我們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的計息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為人民幣839.0百萬元，表明我們的借款主要為短期性質。於2025年，就到期情況而言，我們的銀行借款中人民幣839.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人民幣3.5百萬元須於2027年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4.1%。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尤其是客戶收款）及借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受收入增長及有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影響。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包括權益融資、債務融資及借款）的組合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365,859	539,715	961,677	1,233,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77	108,963	235,092	234,1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6,525	5,841	5,684	8,2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104	53,300	90,709	65,2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769	387,708	282,159	100,368
衍生金融工具	—	83	—	—
定期存款	—	—	32,475	—
已抵押存款	—	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35	223,619	179,629	263,678
流動資產總值	1,028,169	1,322,229	1,787,425	1,905,1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149	216,254	331,774	414,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88	129,387	84,749	46,022
衍生金融工具	—	—	6,392	6,274
合約負債	154	109	15,110	14,155
計息銀行借款	149,063	330,216	838,952	961,767
租賃負債	2,021	2,749	8,651	8,991
應付稅項	30	3,905	24,813	12,190
流動負債總額	308,905	682,620	1,310,441	1,463,924
流動資產淨值	719,264	639,609	476,984	441,27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流動負債的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幅。具體而言，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2.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部分被我們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94.1百萬元至人民幣1,322.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業務增長帶動存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0百萬元。此減少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部分被我們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65.2百萬元至人民幣1,787.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4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有所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人民幣1,31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63.9百萬元，主要由於(i)關鍵原材料的戰略性採購及儲備增加；及(ii)短期借款增加。有關影響已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至人民幣1,90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上述關鍵項目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18,502	118,723	(206,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1,289)	(256,056)	(305,1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736	167,648	470,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53,051)	30,315	(41,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710	187,035	223,6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6	6,269	(2,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35	223,619	179,6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大幅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該等流出部分被(i)經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經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該等流入部分被(i)存貨增加；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經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該等流入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存放及提取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購買與建設及擴建我們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i)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反映我們為對行業上下游進行戰略投資而設立湖北基金的初始出資。該等流出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ii)提取定期存款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i)存放已抵押存款。該等流出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ii)提取已抵押存款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與建設我們生產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i)存放定期存款；及(iv)添置使用權資產。該等流出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ii)存放定期存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新增銀行貸款及借款、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以及向股東支付股息有關。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0.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擴張業務以及生產廠房的重大資本開支的新增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ii)已付股息；(iii)已付利息；及(iv)償還租賃負債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新增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ii)已付股息；(iii)已付利息；及(iv)償還租賃負債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ii)已付股息；(iii)已付利息；及(iv)償還租賃負債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49,063	330,216	838,952	961,767
租賃負債	2,021	2,749	8,651	8,991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	3,500	21,000
租賃負債	1,692	1,378	31,478	29,154
總計	152,776	334,343	882,581	1,020,912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330.2百萬元、人民幣84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2.8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張的銀行貸款。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借款總額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大生產規模及增加原材料策略性採購以滿足下游客戶快速增長的訂單及交付需求的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來自商業銀行且為無抵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6%至2.8%、2.3%至2.6%及2.1%至4.1%。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8.2百萬元外，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獲批准的承諾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2,1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30百萬元尚未動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違約，亦無在貸款申請方面遭遇任何拒絕。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2,021	2,749	8,651	8,991
非流動	1,692	1,378	31,478	29,154
總計	3,713	4,127	40,129	38,14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的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自2023年至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5年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及相應的產能擴張，導致於馬來西亞租賃額外廠房。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債務聲明

除上述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預期將繼續如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9.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4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8.6%	23.2%	24.4%
淨利潤率 ⁽²⁾	4.4%	10.4%	8.2%
權益回報率 ⁽³⁾	1.9%	6.3%	6.6%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 ⁽⁴⁾	9.5%	6.6%	7.9%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入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按研發開支除以年內收入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並不頻繁，且已於2026年6月結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未償還結餘。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根據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i)利率風險、(ii)外幣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旨在尋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盡量減低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並使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識別及分析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限度，並及時可靠地監督各項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範圍內。有關我們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並已分別於2024年6月及2025年5月派付。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目前，本集團並無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且我們於[編纂]後亦不擬設定該等政策或比率。[編纂]完成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決定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法定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每年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入若干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只有在(i)我們的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我們才可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389.6百萬元。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其餘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後計入損益。此計算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淨額。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之用途及金額予以動用：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設施及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及智能製造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建設及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相關生產線。我們計劃投資於廠房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採購生產設備以擴充800G及1.6T光模塊及相關產品的製造產能，奠定3.2T產品的初步產能，並升級配套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投資預期可提升我們的海外產能、改善我們應對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增強我們全球供應鏈的穩健性及靈活度。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升級我們的國內生產設施及生產線。我們計劃升級國內製造基礎設施、採購用於800G、1.6T及3.2T光模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備。我們計劃投資自動化、生產可追溯性、質量控制、良率提升及智能製造系統，以及升級支持生產及營運流程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投資旨在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交付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及拓寬我們創新產品的應用。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我們計劃採購實驗室及測試設備，並升級我們的研發設施，以支持高速光模塊及技術（包括1.6T及3.2T高速光模塊、12.8T XPO、6.4T及7.2T NPO架構以及CPO架構）的研究、開發、測試及驗證。通過對研發設備及設施進行該等戰略投資，我們旨在增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測試能力，並支持我們光模塊產品的持續迭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研發開支，包括採購研發消耗品及材料、升級專有或專用軟件系統、開發高端產品實驗室，以及升級實驗室。該等項目旨在提升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效率，增強我們產品的技術可靠性，並支持下一代光模塊解決方案及時商業化。

(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於中國及海外招聘及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於包括但不限於硬件開發、高端封裝技術開發、矽光開發、架構開發、軟件工程、器件設計及耦合技術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工程師。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具體而言：

(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產品推廣、參與行業展會，以及其他客戶互動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拓展我們於全球市場的業務機遇。

(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招聘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增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並支持我們客戶基礎的擴張。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編纂]所得的任何額外[編纂]淨額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無法按計劃進行，導致任何項目的發展變得不可行，或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我們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當的披露要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的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股息之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5,725	890,075	1,253,529
銷售成本.....		(493,161)	(683,586)	(947,829)
毛利.....		112,564	206,489	305,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384	47,213	48,6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511)	(22,788)	(28,929)
行政開支.....		(40,261)	(65,650)	(98,624)
研發開支.....		(57,306)	(58,367)	(98,56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557	6,369	(2,339)
其他開支.....		(2,501)	(6,361)	(1,72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	(676)	(518)
財務成本.....	7	(3,255)	(6,096)	(13,166)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	—	(283)
除稅前利潤.....	6	22,671	100,133	110,1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812	(7,181)	(7,101)
年內利潤.....		26,483	92,952	103,08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483	92,952	103,08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0.20	0.72	0.79
攤薄(人民幣元).....		0.20	0.72	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6,483	92,952	103,0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6)	2,682	2,500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238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36)	2,920	2,5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347</u>	<u>95,872</u>	<u>105,58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6,347</u>	<u>95,872</u>	<u>105,5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7,445	696,480	856,024
投資物業	14	—	12,145	11,627
使用權資產	15(a)	30,145	29,308	64,154
其他無形資產	16	17,855	29,166	29,16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	2,21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715	12,259	41,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83,154	57,236	192,067
定期存款	25	51,103	52,6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11,417</u>	<u>889,283</u>	<u>1,196,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65,859	539,715	961,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37,877	108,963	235,0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16,525	5,841	5,6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8,104	53,300	90,7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92,769	387,708	282,15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83	—
定期存款	25	—	—	32,475
已抵押存款	25	—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7,035	223,619	179,629
流動資產總值		<u>1,028,169</u>	<u>1,322,229</u>	<u>1,787,4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25,149	216,254	33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2,488	129,387	84,74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6,392
合約負債	29	154	109	15,110
計息銀行借款	28	149,063	330,216	838,952
租賃負債	15(b)	2,021	2,749	8,651
應付稅項		30	3,905	24,813
流動負債總額		<u>308,905</u>	<u>682,620</u>	<u>1,310,4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719,264	639,609	476,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0,681	1,528,892	1,673,66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	3,500
租賃負債	15(b)	1,692	1,378	31,478
撥備		—	539	527
遞延稅項負債	19	—	2,913	—
遞延收入	30	7,386	13,074	18,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78	17,904	54,317
資產淨值		1,421,603	1,510,988	1,619,3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29,744	129,744	129,744
儲備	32	1,291,859	1,381,244	1,489,608
權益總額		1,421,603	1,510,988	1,619,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080	1,112,358	388	22,068	202,778	1,409,672
年內利潤		—	—	—	—	26,483	26,4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相關的換算差額		—	—	(136)	—	—	(13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	—	(57,664)	(136)	—	26,483	26,347
發行債券股份	11	57,664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14,416)	(14,41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3,199	(3,199)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744	1,054,694	252	25,267	211,646	1,421,6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9,744	1,054,694	252	—	25,267	211,646	1,421,603
年內利潤		—	—	—	—	—	92,952	92,9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3	—	—	2,682	238	—	—	238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異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82	238	—	92,952	95,872
已宣派股息	11	—	—	—	—	—	(6,487)	(6,48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521	(8,521)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744	1,054,694	2,934	238	33,788	289,590	1,510,9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9,744	1,054,694	—	2,934	238	33,788	289,590	1,510,988
年內利潤.....		—	—	—	—	—	—	103,087	103,0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2,500	—	—	—	2,5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00	—	—	103,087	105,587
已宣派股息.....	11	—	—	—	—	—	—	(25,949)	(25,9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	—	—	28,726	—	—	—	—	28,72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14,711	(14,711)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744	1,054,694	28,726	5,434	238	48,499	352,017	1,619,3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分別人民幣1,291,859,000元、人民幣1,381,244,000元及人民幣1,489,60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2,671	100,133	110,1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255	6,096	13,166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	—	283
利息收入.....	5	(9,609)	(7,860)	(6,5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5	—	(1,075)	5,0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8,941)	(7,507)	(7,27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	—	676	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0,609	59,162	71,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798	2,668	7,1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531	3,754	5,017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557)	(6,369)	2,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368	78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	3,9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收益)淨額.....	6	17	266	(303)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	5	(5)	(11)	—
存貨撥備.....	6	39,919	63,540	121,0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8,726
外匯收益淨額.....	6	(2,360)	(11,278)	(11,331)
		104,696	206,902	339,391
存貨增加.....		(63,048)	(237,477)	(544,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881	37,258	(126,9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52)	10,684	1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1,731	(29,144)	(18,570)
已抵押存款減少.....		2,58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4,086	93,173	116,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67)	26,137	16,27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3)	(45)	15,001
遞延收入增加.....		6,916	5,688	5,738
撥備增加／(減少).....		—	539	(1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4,940	113,715	(197,208)
已收利息.....		8,506	6,274	6,539
已付所得稅.....		(4,944)	(1,266)	(15,5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502	118,723	(206,1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0)	(630,000)	(44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7,062	542,568	557,828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992	1,125
存放定期存款	(50,000)	—	—
提取定期存款	—	—	21,5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4,615)	(166,040)	(438,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	3,923	29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4,357)	(3,992)	(2,695)
添置使用權資產	(9,396)	(507)	—
對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	(2,500)
存放已抵押存款	—	(5,500)	(2,500)
提取已抵押存款	—	2,500	5,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11,289)</u>	<u>(256,056)</u>	<u>(305,112)</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49,000	370,000	872,839
償還銀行借款	(89,000)	(189,000)	(360,230)
已付利息	(3,064)	(5,822)	(10,020)
租賃負債付款	(2,784)	(1,043)	(6,570)
已付股息	(14,416)	(6,487)	(25,9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9,736</u>	<u>167,648</u>	<u>470,0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3,051)	30,315	(41,2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710	187,035	223,6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6	6,269	(2,7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035</u>	<u>223,619</u>	<u>179,6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餘額	25	238,138	279,308
減：定期存款	25	(51,103)	(52,68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3,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035</u>	<u>223,619</u>	<u>179,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4,335	613,883	672,576
投資物業	14	—	12,145	11,627
使用權資產	15(a)	29,601	28,864	27,195
其他無形資產	16	17,855	29,082	29,0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7,422	7,422	124,9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	2,21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715	7,386	1,3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83,154	55,997	90,804
定期存款	25	51,103	52,68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5,185</u>	<u>807,468</u>	<u>959,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36,839	441,581	624,7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52,865	205,794	845,8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16,525	5,841	5,6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47,285	173,329	104,9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92,769	387,708	282,15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83	—
定期存款	25	—	—	32,475
已抵押存款	25	—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6,966	186,014	101,737
流動資產總值		<u>1,093,249</u>	<u>1,403,350</u>	<u>1,997,5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25,135	238,900	355,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0,827	123,184	71,918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6,392
合約負債	29	154	109	156
計息銀行借款	28	149,063	330,216	838,952
租賃負債	15(b)	1,796	2,549	1,595
應付稅項		—	—	8,270
流動負債總額		<u>306,975</u>	<u>694,958</u>	<u>1,283,139</u>
流動資產淨值		<u>786,274</u>	<u>708,392</u>	<u>714,4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1,459</u>	<u>1,515,860</u>	<u>1,674,19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	3,500
租賃負債	15(b)	1,378	1,129	335
遞延收入	30	7,386	13,074	18,8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764</u>	<u>14,203</u>	<u>22,647</u>
資產淨值		<u>1,422,695</u>	<u>1,501,657</u>	<u>1,651,54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29,744	129,744	129,744
儲備	32	1,292,951	1,371,913	1,521,803
權益總額		<u>1,422,695</u>	<u>1,501,657</u>	<u>1,651,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投資

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龍湖街19號。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模塊業務。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特科技(馬來西亞)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	a	馬來西亞 2021年9月20日	69,083,000 馬來西亞 林吉特	—	100	產品的生產、 銷售及研發
聯特科技(美國)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Inc.)	b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4月26日	1,000,000 美元	100	—	產品銷售、 技術支援提供及 客戶關係維護
聯特科技(新加坡) 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	c	新加坡 2021年8月19日	1,63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根據馬來西亞私營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馬來西亞註冊的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 PLT審核。
-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新加坡註冊的FOZL Assurance PAC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算)	7,422	7,422	124,920
減：減值	—	—	—
總計	<u>7,422</u>	<u>7,422</u>	<u>124,920</u>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一貫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並直至有關控制權失效日期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概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信息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

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應收票據、理財產品、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訂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各項資產個別計算，除非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內與該等減值資產的功能相應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至19.00%
機械及設備	9.50%至31.67%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0%至31.67%
車輛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並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於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份的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份的損益表確認。

關於投資物業轉撥為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該物業就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值。倘貴集團佔用的物業由業主佔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貴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為所擁有物業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為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直至更改用途該日為止，而該物業的賬面值及公允值於當日的任何差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的政策作為重估事項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能夠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開發成本轉列為技術知識，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

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物業.....	2至6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如直線法)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而此乃基於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該等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並非屬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就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超過信貸期時，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全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金融資產按以下級別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並(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及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表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按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利潤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會撥回，且很可能獲得用來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確認金額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有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基準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銷售產品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光模塊及其他產品。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貨物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提供加工服務

貴集團根據安排向客戶提供受託加工服務，客戶供應原材料及零件，而 貴集團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照客戶的規格進行產品製造的加工及組裝服務。加工服務的收入在產品加工及組裝完成後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並不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致，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而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貢獻特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無作出供款外的其他額外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大量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

幣交易初步採用與交易當日所現行者相若的匯率現行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綜合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所現行者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釐定。

貴集團通過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使用內部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等資料，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資料對歷史資料進行調整。在考慮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使用的指標包括經濟下滑的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和客戶情況的變化等。貴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假設。

存貨撥備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可變現淨值為當前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費。貴集團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存貨減值做出最佳估計，而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條件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正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接收器，該業務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與在內部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之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外市場.....	483,649	793,665	1,120,346
中國內地.....	122,076	96,410	133,183
總收入.....	<u>605,725</u>	<u>890,075</u>	<u>1,253,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收入資料基於客戶註冊成立地址。

(b) 非流動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83,115	750,034	860,218
馬來西亞.....	64,965	73,965	290,885
美利堅合眾國.....	519	336	1,9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48,599</u>	<u>824,335</u>	<u>1,153,03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定期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包括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94,400	284,265
客戶B.....	*	128,255	240,145
客戶C.....	100,288	96,759	155,873
客戶D.....	*	90,807	*

* 低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605,725</u>	<u>890,075</u>	<u>1,253,529</u>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400G及以上光模塊.....	57,059	381,933	689,245
400G以下光模塊.....	541,779	500,369	537,835
其他.....	6,887	7,773	26,449
總計.....	<u>605,725</u>	<u>890,075</u>	<u>1,253,52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605,725	890,075	1,253,529
總計.....	<u>605,725</u>	<u>890,075</u>	<u>1,253,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計入相關期間各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計入報告期初的 合約負債的收入	237	154	109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光模塊及其他產品。於貨物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貨物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提供加工服務

貴集團根據安排向客戶提供受託加工服務，客戶供應原材料及零件，而 貴集團則按照客戶的規格進行產品製造的加工及組裝服務。加工服務的收入在產品加工及組裝完成後確認。

於12月31日，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獲分配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77,996	242,317	481,6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09	7,860	6,596
政府補助*.....	11,634	7,126	9,077
增值稅加計扣除.....	793	578	1,079
租金收入總額.....	—	978	3,996
其他.....	38	10,800	13,971
其他收入.....	22,074	27,342	34,719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360	11,278	11,3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8,941	7,507	7,27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	1,075	(5,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4	—	30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5	11	—
總收益.....	11,310	19,871	13,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3,384	47,213	48,634

* 政府補助來自 貴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期間不存在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93,161	683,586	947,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0,609	59,162	71,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798	2,668	7,1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531	3,754	5,0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19,556	129,743	161,9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70	8,587	10,5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	—	—	28,726
總計		127,826	138,330	201,250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8, 21	(557)	(6,369)	2,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2,368	78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	3,921	—
存貨撥備		39,919	63,540	121,040
外匯收益淨額		(2,360)	(11,278)	(11,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17)	266	(3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8,941)	(7,507)	(7,2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	(1,075)	5,00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4	—	676	518

* 已收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亦計入各該等類別開支的上述總金額。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55	5,975	11,761
租賃負債利息	200	96	1,359
貼現票據利息	—	25	46
總計	3,255	6,096	13,1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的薪酬

於各相關期間記錄的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94	2,517	3,892
表現掛鉤花紅	298	4,379	3,2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66	166
總計	3,298	7,302	7,54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友宇女士.....	80	80	80
劉華先生.....	80	80	80
余玉苗先生.....	80	80	80
總計	240	240	240

於相關期間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鉤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i).....	461	1	36	498
楊現文先生	461	1	36	498
吳天書先生	461	29	36	526
李林科先生	461	29	36	526
林雪楓先生(ii).....	402	172	12	586
王冰先生(iii).....	348	66	10	424
小計	2,594	298	166	3,058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iv).....	—	—	—	—
張慶先生(iv).....	—	—	—	—
小計	—	—	—	—
總計	2,594	298	166	3,0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鉤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i).....	406	950	36	1,392
楊現文先生.....	406	950	36	1,392
吳天書先生.....	406	930	36	1,372
李林科先生.....	406	950	36	1,392
林雪楓先生(ii).....	548	413	12	973
王冰先生(iii).....	345	186	10	541
總計.....	<u>2,517</u>	<u>4,379</u>	<u>166</u>	<u>7,06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掛鉤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i).....	820	756	36	1,612
楊現文先生.....	736	672	36	1,444
吳天書先生.....	700	636	36	1,372
李林科先生.....	700	636	36	1,372
林雪楓先生(ii).....	575	410	12	997
王冰先生(iii).....	361	133	10	504
總計.....	<u>3,892</u>	<u>3,243</u>	<u>166</u>	<u>7,301</u>

- (i) 於相關期間，張健先生亦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ii) 林雪楓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3年9月起生效。
- (iii) 王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3年9月起生效。
- (iv) 張鵬先生獲深圳南海成長同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海成長」)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起生效，並於2023年9月辭任。張慶先生獲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起生效，並於2023年9月辭任。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零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貴公司董事的餘下五名、兩名及兩名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5,373	2,577	2,566
表現相關花紅	554	1,470	1,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3	179	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522
總計	6,210	4,226	9,835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總計	5	2	2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9日及2025年12月19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須按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聯邦稅率及8.84%的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須按17%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70	4,967	38,768
遞延稅項(附註19).....	(4,382)	2,214	(31,667)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3,812)	7,181	7,101

按適用於 貴公司住所所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671	100,133	110,188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優惠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5,668 (1,185)	25,033 (9,370)	27,547 (17,849)
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相關的調整	—	—	8,29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影響.....	(8,320)	(9,227)	(11,434)
不可扣稅開支.....	235	953	539
其他.....	(210)	(208)	6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3,812)	7,181	7,101

11. 股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末期股息 — 截至2022年、 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分別 為人民幣0.20元、 人民幣0.05元及 人民幣0.20元.....	14,416	6,487	25,9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已於2026年5月宣派。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相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作出調整(附註31)。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假定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的所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6,483	92,952	103,087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的發行 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9,744	129,744	129,744
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287
總計.....	129,744	129,744	130,031
	<u> </u>	<u> </u>	<u> </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0	0.72	0.7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0	0.72	0.79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074	206,818	8,175	1,725	12,054	72,809	372,6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72)	(59,576)	(2,219)	(869)	(1,950)	—	(88,386)
賬面淨值	47,302	147,242	5,956	856	10,104	72,809	284,26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47,302	147,242	5,956	856	10,104	72,809	284,269
添置	—	43,202	1,539	68	841	240,859	286,509
出售	—	(165)	(53)	—	—	—	(218)
年內計提折舊	(2,789)	(40,887)	(4,267)	(182)	(2,484)	—	(50,609)
轉入／(轉出)	60,258	—	—	—	—	(60,258)	—
年內計提減值	—	—	—	—	(2,368)	—	(2,368)
匯兌調整	—	(143)	—	5	—	—	(1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4,771	149,249	3,175	747	6,093	253,410	517,44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1,332	249,693	9,661	1,798	12,895	253,410	658,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561)	(100,444)	(6,486)	(1,051)	(6,802)	—	(141,344)
賬面淨值	104,771	149,249	3,175	747	6,093	253,410	517,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1,332	249,693	9,661	1,798	12,895	253,410	658,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561)	(100,444)	(6,486)	(1,051)	(6,802)	—	(141,344)
賬面淨值.....	<u>104,771</u>	<u>149,249</u>	<u>3,175</u>	<u>747</u>	<u>6,093</u>	<u>253,410</u>	<u>517,445</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771	149,249	3,175	747	6,093	253,410	517,445
添置.....	—	89,725	12,270	7	419	149,746	252,167
出售.....	—	(4,069)	(260)	—	—	—	(4,329)
年內計提折舊.....	(10,547)	(41,184)	(2,234)	(191)	(5,006)	—	(59,162)
轉入／(轉出)*.....	371,345	1,027	—	—	—	(384,913)	(12,541)
年內計提減值.....	—	(781)	(5)	—	—	—	(786)
匯兌調整.....	2,794	815	47	16	14	—	3,6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68,363</u>	<u>194,782</u>	<u>12,993</u>	<u>579</u>	<u>1,520</u>	<u>18,243</u>	<u>696,4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6,475	337,358	21,720	1,826	13,328	18,243	888,9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112)	(142,576)	(8,727)	(1,247)	(11,808)	—	(192,470)
賬面淨值.....	<u>468,363</u>	<u>194,782</u>	<u>12,993</u>	<u>579</u>	<u>1,520</u>	<u>18,243</u>	<u>696,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96,475	337,358	21,720	1,826	13,328	18,243	888,9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112)	(142,576)	(8,727)	(1,247)	(11,808)	—	(192,470)
賬面淨值.....	<u>468,363</u>	<u>194,782</u>	<u>12,993</u>	<u>579</u>	<u>1,520</u>	<u>18,243</u>	<u>696,48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8,363	194,782	12,993	579	1,520	18,243	696,480
添置.....	—	106,215	6,547	293	2,734	114,040	229,829
出售.....	—	(1,393)	(587)	—	—	—	(1,980)
年內計提折舊.....	(12,630)	(50,093)	(3,880)	(227)	(4,611)	—	(71,441)
轉入／(轉出).....	—	64,028	3,621	—	45,353	(113,002)	—
就最終結算原值進行 調整.....	(4,075)	—	—	—	—	—	(4,075)
匯兌調整.....	<u>3,896</u>	<u>1,674</u>	<u>74</u>	<u>3</u>	<u>1,564</u>	<u>—</u>	<u>7,21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55,554</u>	<u>315,213</u>	<u>18,768</u>	<u>648</u>	<u>46,560</u>	<u>19,281</u>	<u>856,02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96,415	508,414	31,401	2,122	52,576	19,281	1,110,2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861)	(193,201)	(12,633)	(1,474)	(6,016)	—	(254,185)
賬面淨值.....	<u>455,554</u>	<u>315,213</u>	<u>18,768</u>	<u>648</u>	<u>46,560</u>	<u>19,281</u>	<u>856,024</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業主佔用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賺取收入。於改變用途當日，該等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在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2,541,000元的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按人民幣12,821,000元重估，扣除稅項人民幣42,000元後的重估收益人民幣238,000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6,879,000元及人民幣349,381,000元的樓宇，並未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登記物業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權證書。董事認為貴集團無法就相關建築物取得法律所有權的風險不高且貴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與中國土地資源部門討論最終結算及完成建築物的所有權登記手續。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074	198,217	8,149	936	12,054	72,809	363,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72)	(57,186)	(2,207)	(793)	(1,950)	—	(85,908)
賬面淨值.....	<u>47,302</u>	<u>141,031</u>	<u>5,942</u>	<u>143</u>	<u>10,104</u>	<u>72,809</u>	<u>277,331</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302	141,031	5,942	143	10,104	72,809	277,331
添置.....	—	34,546	766	—	555	185,590	221,457
出售.....	—	(6,589)	(220)	—	—	—	(6,809)
年內計提折舊.....	(2,461)	(36,097)	(4,225)	(22)	(2,471)	—	(45,276)
轉入／(轉出).....	4,989	—	—	—	—	(4,989)	—
年內計提減值.....	—	—	—	—	(2,368)	—	(2,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9,830</u>	<u>132,891</u>	<u>2,263</u>	<u>121</u>	<u>5,820</u>	<u>253,410</u>	<u>444,33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6,063	226,174	8,695	936	12,609	253,410	577,8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233)	(93,283)	(6,432)	(815)	(6,789)	—	(133,552)
賬面淨值.....	<u>49,830</u>	<u>132,891</u>	<u>2,263</u>	<u>121</u>	<u>5,820</u>	<u>253,410</u>	<u>444,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063	226,174	8,695	936	12,609	253,410	577,8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233)	(93,283)	(6,432)	(815)	(6,789)	—	(133,552)
賬面淨值.....	49,830	132,891	2,263	121	5,820	253,410	444,33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9,830	132,891	2,263	121	5,820	253,410	444,335
添置.....	—	83,370	11,787	7	319	149,746	245,229
出售.....	—	(10,664)	(260)	—	—	—	(10,924)
年內計提折舊.....	(9,167)	(35,422)	(1,885)	(23)	(4,933)	—	(51,430)
轉入／(轉出).....	371,345	1,027	—	—	—	(384,913)	(12,541)
年內計提減值.....	—	(781)	(5)	—	—	—	(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2,008	170,421	11,900	105	1,206	18,243	613,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7,408	299,907	20,222	943	12,928	18,243	799,6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400)	(129,486)	(8,322)	(838)	(11,722)	—	(185,768)
賬面淨值.....	412,008	170,421	11,900	105	1,206	18,243	613,8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成本.....	447,408	299,907	20,222	943	12,928	18,243	799,6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400)	(129,486)	(8,322)	(838)	(11,722)	—	(185,768)
賬面淨值.....	<u>412,008</u>	<u>170,421</u>	<u>11,900</u>	<u>105</u>	<u>1,206</u>	<u>18,243</u>	<u>613,883</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2,008	170,421	11,900	105	1,206	18,243	613,883
添置.....	—	75,429	393	4	324	66,948	143,098
出售.....	—	(23,929)	(570)	—	—	—	(24,499)
年內計提折舊.....	(11,155)	(41,221)	(2,923)	(24)	(508)	—	(55,831)
轉入／(轉出).....	—	64,028	3,590	—	—	(67,618)	—
就最終結算原值作出調整.....	(4,075)	—	—	—	—	—	(4,0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96,778</u>	<u>244,728</u>	<u>12,390</u>	<u>85</u>	<u>1,022</u>	<u>17,573</u>	<u>672,57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43,333	415,435	23,635	947	13,252	17,573	914,1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555)	(170,707)	(11,245)	(862)	(12,230)	—	(241,599)
賬面淨值.....	<u>396,778</u>	<u>244,728</u>	<u>12,390</u>	<u>85</u>	<u>1,022</u>	<u>17,573</u>	<u>672,576</u>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12,145
轉撥自業主佔用物業.....	—	12,821	—
公允價值調整淨虧損.....	—	(676)	(51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	<u>12,145</u>	<u>11,627</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武漢商業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經重估分別為人民幣12,145,000元及人民幣11,627,000元。

首席財務官每年決定委任負責對 貴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首席財務官每年於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經營所用的租賃土地及廠房及物業訂有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期為50年，而廠房及物業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至6年。已就自業主收購租賃土地提前一次性付款，後續不再根據土地租約條款作出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廠房及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91	17,732	24,123
添置	650	9,396	10,046
年內折舊	(3,322)	(476)	(3,798)
租賃終止	(194)	—	(194)
租賃修訂	(32)	—	(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93	26,652	30,145
添置	1,976	507	2,483
年內折舊	(2,106)	(562)	(2,668)
租賃終止	(677)	—	(677)
匯兌調整	25	—	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11	26,597	29,308
添置	41,995	—	41,995
年內折舊	(6,615)	(565)	(7,180)
匯兌調整	31	—	31
於2025年12月31日	38,122	26,032	64,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845	3,713	4,127
新租約		650	1,973	41,99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	200	96	1,359
租賃終止		(209)	(688)	—
租賃修訂		(36)	—	—
匯兌調整		47	76	(782)
支付		(2,784)	(1,043)	(6,57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713	4,127	40,12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021	2,749	8,651
非即期部分		1,692	1,378	31,478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0	96	1,359
提前終止收益	(5)	(11)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05	762	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3,798	2,668	7,18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698	3,515	9,33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34。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978,000元及人民幣3,996,000元（附註5）。

日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與其租戶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745	9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45	23
兩年後但三年內	—	23	—
總計	—	2,713	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經營所用租賃土地及廠房及物業訂有租約。租賃土地租約的租期通常為50年，而廠房及物業租約租期通常為2至6年。已就自業主收購租賃土地提前一次性付款，後續不再根據土地租約條款作出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及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32	17,732	23,964
添置	93	9,396	9,489
年內折舊	(3,150)	(476)	(3,626)
租賃終止	(194)	—	(194)
租賃修訂	(32)	—	(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49	26,652	29,601
添置	1,834	507	2,341
年內折舊	(1,839)	(562)	(2,401)
租賃終止	(677)	—	(6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67	26,597	28,864
年內折舊	(1,104)	(565)	(1,6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3	26,032	27,195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680	3,174	3,678
新租約	93	1,833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77	67	62
租賃終止	(209)	(688)	—
租賃修訂	(36)	—	—
支付	(2,531)	(708)	(1,81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174	3,678	1,93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796	2,549	1,595
非即期部分	1,378	1,129	3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技術訣竅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419	10,336	—	14,755
累計攤銷.....	(1,163)	(5,690)	—	(6,853)
賬面淨值.....	<u>3,256</u>	<u>4,646</u>	<u>—</u>	<u>7,902</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256	4,646	—	7,902
添置.....	6,606	27	6,851	13,484
年內攤銷.....	(984)	(2,547)	—	(3,5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8,878</u>	<u>2,126</u>	<u>6,851</u>	<u>17,85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25	10,363	6,851	28,239
累計攤銷.....	(2,147)	(8,237)	—	(10,384)
賬面淨值.....	<u>8,878</u>	<u>2,126</u>	<u>6,851</u>	<u>17,855</u>
	軟件	技術訣竅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25	10,363	6,851	28,239
累計攤銷.....	(2,147)	(8,237)	—	(10,384)
賬面淨值.....	<u>8,878</u>	<u>2,126</u>	<u>6,851</u>	<u>17,85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8,878	2,126	6,851	17,855
轉入／(轉出).....	5,103	—	13,883	18,986
年內攤銷.....	—	11,528	(11,528)	—
減值.....	(1,313)	(2,441)	—	(3,754)
	—	—	(3,921)	(3,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668</u>	<u>11,213</u>	<u>5,285</u>	<u>29,16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128	21,891	9,206	47,2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60)	(10,678)	(3,921)	(18,059)
賬面淨值.....	<u>12,668</u>	<u>11,213</u>	<u>5,285</u>	<u>29,1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128	21,891	9,206	47,2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60)	(10,678)	(3,921)	(18,059)
賬面淨值.....	<u>12,668</u>	<u>11,213</u>	<u>5,285</u>	<u>29,166</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2,668	11,213	5,285	29,166
添置.....	1,341	—	3,667	5,008
轉入／(轉出).....	—	4,556	(4,556)	—
年內攤銷.....	(1,776)	(3,241)	—	(5,017)
匯兌調整.....	6	—	—	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239</u>	<u>12,528</u>	<u>4,396</u>	<u>29,16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475	26,447	8,317	52,2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5,236)	(13,919)	(3,921)	(23,076)
賬面淨值.....	<u>12,239</u>	<u>12,528</u>	<u>4,396</u>	<u>29,163</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為零、人民幣4百萬元及零。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419	10,336	—	14,755
累計攤銷.....	(1,163)	(5,690)	—	(6,853)
賬面淨值.....	<u>3,256</u>	<u>4,646</u>	<u>—</u>	<u>7,902</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256	4,646	—	7,902
添置.....	6,606	27	6,851	13,484
年內攤銷.....	(984)	(2,547)	—	(3,5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8,878</u>	<u>2,126</u>	<u>6,851</u>	<u>17,85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25	10,363	6,851	28,239
累計攤銷.....	(2,147)	(8,237)	—	(10,384)
賬面淨值.....	<u>8,878</u>	<u>2,126</u>	<u>6,851</u>	<u>17,8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技術訣竅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25	10,363	6,851	28,239
累計攤銷.....	(2,147)	(8,237)	—	(10,384)
賬面淨值.....	<u>8,878</u>	<u>2,126</u>	<u>6,851</u>	<u>17,855</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8,878	2,126	6,851	17,855
添置.....	5,015	—	13,883	18,898
轉入／(轉出).....	—	11,528	(11,528)	—
年內攤銷.....	(1,309)	(2,441)	—	(3,750)
減值.....	—	—	(3,921)	(3,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584</u>	<u>11,213</u>	<u>5,285</u>	<u>29,0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040	21,891	9,206	47,1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56)	(10,678)	(3,921)	(18,055)
賬面淨值.....	<u>12,584</u>	<u>11,213</u>	<u>5,285</u>	<u>29,082</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040	21,891	9,206	47,1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56)	(10,678)	(3,921)	(18,055)
賬面淨值.....	<u>12,584</u>	<u>11,213</u>	<u>5,285</u>	<u>29,082</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2,584	11,213	5,285	29,082
添置.....	1,307	—	3,668	4,975
轉入／(轉出).....	—	4,556	(4,556)	—
年內攤銷.....	(1,765)	(3,241)	—	(5,0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126</u>	<u>12,528</u>	<u>4,397</u>	<u>29,05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347	26,447	8,318	52,1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221)	(13,919)	(3,921)	(23,061)
賬面淨值.....	<u>12,126</u>	<u>12,528</u>	<u>4,397</u>	<u>29,0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2,217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攤	
湖北科投光互聯創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湖北科創」)	中國內地	50	50	50	投資及 資產管理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可抵扣增值稅、可退還增值稅 及預繳所得稅.....	22,946	36,592	62,648
預付款項.....	2,389	10,756	21,551
其他.....	3,293	6,831	8,891
	28,628	54,179	93,090
減值撥備.....	(524)	(879)	(2,381)
總計 — 即期	28,104	53,300	90,709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83,154	57,236	192,067
總計	111,258	110,536	282,7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7	524	879
計提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37	390	1,489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37)	—
匯兌調整.....	—	2	13
於年末.....	524	879	2,381

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採用虧損率法估計所得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分析。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642	121,075	21,490
可抵扣增值稅、可退還增值稅 及預繳所得稅.....	22,947	36,568	62,624
預付款項.....	2,290	10,103	18,987
其他	2,911	6,422	3,912
	<u>147,790</u>	<u>174,168</u>	<u>107,013</u>
減值撥備.....	(505)	(839)	(2,028)
總計—即期	<u>147,285</u>	<u>173,329</u>	<u>104,985</u>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83,154	55,997	90,804
總計	<u>230,439</u>	<u>229,326</u>	<u>195,789</u>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94	852	71	—	—	—	—	—	8,51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438	(376)	1,037	1,311	—	—	—	737	4,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032	476	1,108	1,311	—	—	—	737	12,66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911	178	853	(1,303)	4,873	—	—	234	7,746
匯兌調整	(22)	4	—	—	—	—	—	—	(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921	658	1,961	8	4,873	—	—	971	20,39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1,233	8,490	861	(8)	35,510	4,143	959	147	61,335
匯兌調整	623	309	—	—	—	—	—	—	9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3,777	9,457	2,822	—	40,383	4,143	959	1,118	82,6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變動	加速折舊 撥備	外匯收益 或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5	133	116	—	—	1,184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492)	282	(25)	—	—	(2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43	415	91	—	—	949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	4	9,283	632	42	9,960
匯兌調整	4	—	107	26	—	1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46	419	9,481	658	42	11,04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8,300	(95)	18,541	2,922	—	29,668
匯兌調整	299	—	111	102	—	512
於2025年12月31日	9,045	324	28,133	3,682	42	41,226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715	12,259	41,4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913	—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41	—	—
可扣減暫時差額	3,044	26	1,331
總計	3,485	26	1,331

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且應課稅利潤亦不大可能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衍生 金融工具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441	852	71	—	—	—	—	8,36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1,591	(376)	1,037	1,311	—	—	737	4,3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及2024年1月1日.....	9,032	476	1,108	1,311	—	—	737	12,66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2,372	76	853	(1,303)	—	—	234	2,23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及2025年1月1日.....	11,404	552	1,961	8	—	—	971	14,89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3,076	(262)	861	(8)	4,143	959	147	8,9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80	290	2,822	—	4,143	959	1,118	23,812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變動	加速折舊 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5	133	116	—	1,184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492)	282	(25)	—	(235)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443	415	91	—	94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03)	4	6,618	42	6,5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0	419	6,709	42	7,51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65)	(95)	15,188	—	14,9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	324	21,897	42	22,4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555	142,785	171,355
在製品.....	194,450	304,694	663,947
製成品.....	114,411	163,076	254,743
	413,416	610,555	1,090,045
減值.....	(47,557)	(70,840)	(128,368)
總計.....	365,859	539,715	961,677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3,391	141,539	161,234
在製品.....	196,070	257,477	459,185
製成品.....	82,516	112,272	94,709
	381,977	511,288	715,128
減值.....	(45,138)	(69,707)	(90,414)
總計.....	336,839	441,581	624,714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926	106,597	235,794
應收票據.....	5,650	2,721	513
總計.....	146,576	109,318	236,307
減：減值撥備.....	(8,699)	(355)	(1,215)
賬面淨值.....	137,877	108,963	235,092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作出。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五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收入確認時間及虧損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37,610	108,954	235,086
1至2年.....	238	8	5
2至3年.....	29	1	1
總計.....	<u>137,877</u>	<u>108,963</u>	<u>235,09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93	8,699	355
計提／(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6	(794)	(6,759)	850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				
金額.....		—	(1,586)	—
匯兌調整.....		—	1	10
於年末.....		<u>8,699</u>	<u>355</u>	<u>1,215</u>

貴集團通過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使用內部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等資料，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資料對歷史資料進行調整。在考慮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使用的指標包括經濟下滑的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和客戶情況的變化等。貴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假設。

以下載列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撥備：			
於1年內.....	5.0%	144,852	7,242
1至2年.....	10.2%	265	27
2至3年.....	29.3%	41	12
3年後.....	100.0%	272	272
小計.....		<u>145,430</u>	<u>7,553</u>
按個別基準撥備.....	100.0%	1,146	1,146
總計.....		<u>146,576</u>	<u>8,6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撥備：			
於1年內.....	0.2%	109,203	249
1至2年.....	71.4%	28	20
2至3年.....	96.0%	25	24
3年後.....	100.0%	62	62
總計.....		<u>109,318</u>	<u>3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撥備			
於1年內.....	0.5%	236,151	1,065
1至2年.....	89.6%	48	43
2至3年.....	95.7%	23	22
3年後.....	100.0%	85	85
總計.....		<u>236,307</u>	<u>1,215</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9,986	97,600	85,125
附屬公司.....	<u>15,861</u>	<u>105,804</u>	<u>760,730</u>
小計.....	155,847	203,404	845,855
應收票據.....	<u>5,650</u>	<u>2,721</u>	<u>513</u>
總計.....	161,497	206,125	846,368
減：減值虧損.....	<u>(8,632)</u>	<u>(331)</u>	<u>(553)</u>
賬面淨值.....	<u>152,865</u>	<u>205,794</u>	<u>845,815</u>

基於收入確認時間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52,627	205,785	841,150
1至2年.....	238	8	4,664
2至3年.....	—	1	1
總計.....	<u>152,865</u>	<u>205,794</u>	<u>845,8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6,525	5,841	5,684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92,769	387,708	282,159

理財產品為中國內地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息。理財產品不保本。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83	—

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	950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	5,442
總計	—	—	6,392

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並不作指定對沖用途且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35	223,619	179,629
定期存款	—	—	32,475
已抵押存款	—	3,000	—
	<u>187,035</u>	<u>226,619</u>	<u>212,104</u>
非即期：			
定期存款	51,103	52,6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計	<u>238,138</u>	<u>279,308</u>	<u>212,10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75,835	154,926	84,510
— 林吉特	1,496	2,603	2,594
— 美元	60,807	121,779	12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計	<u>238,138</u>	<u>279,308</u>	<u>212,104</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進行，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於貴集團購入時三年內到期，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購買金融衍生工具要求的保證金。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66	186,014	101,737
定期存款	—	—	32,475
已抵押存款	—	3,000	—
	<u>146,966</u>	<u>189,014</u>	<u>134,212</u>
非即期：			
定期存款	51,103	52,6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計	<u>198,069</u>	<u>241,703</u>	<u>134,2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75,835	154,926	84,510
— 美元	22,234	86,777	49,70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計	<u>198,069</u>	<u>241,703</u>	<u>134,212</u>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25,143	216,237	330,821
於1年後	6	17	953
總計	<u>125,149</u>	<u>216,254</u>	<u>331,774</u>

貴公司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25,129	238,883	354,903
於1年後	6	17	953
總計	<u>125,135</u>	<u>238,900</u>	<u>355,856</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結算。

於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2,686,000元及人民幣28,122,000元。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0,362	89,952	31,05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514	33,992	43,586
應付其他稅項	498	1,313	1,774
其他應付款項	3,114	4,130	8,337
總計	<u>32,488</u>	<u>129,387</u>	<u>84,7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9,405	86,462	25,80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173	32,642	39,393
應付其他稅項	498	1,313	1,774
其他應付款項	2,751	2,767	4,949
總計	<u>30,827</u>	<u>123,184</u>	<u>71,91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結算期。

於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4,000元、零及零。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0–2.80	2024	<u>149,0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5–2.60	2025	<u>330,216</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4–4.10	2026	837,449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30	2026	<u>1,503</u>
小計			<u>838,952</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			
非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30	2027	<u>3,500</u>
總計			<u>842,4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要求時			838,952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500
總計			<u>842,452</u>

除2025年12月31日以美元(「美元」)計值的貸款人民幣128,209,000元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銷售工業產品	154	109	156
技術開發服務	—	—	14,954
總計	<u>154</u>	<u>109</u>	<u>15,110</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37,000元，乃因銷售工業品導致。

於2025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因2025年3月訂立的1.6T光模塊產品開發服務協議所致。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銷售工業產品	154	109	156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386	13,074	18,812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29,744	129,744	129,7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080,000	72,080
紅股(附註)	57,664,000	57,66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u>129,744,000</u>	<u>129,744</u>

附註：

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全體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8股紅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因此，合共57,664,000股新股份已發行，而資本儲備人民幣57,664,000元已轉入股本。

32. 儲備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份溢價。

(i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入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致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中國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股息分配。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2,358	—	—	22,068	198,612	1,333,038
年內利潤	—	—	—	—	31,993	31,9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993	31,993
發行紅股	(57,664)	—	—	—	—	(57,664)
已宣派股息	—	—	—	—	(14,416)	(14,41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3,199	(3,19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054,694</u>	<u>—</u>	<u>—</u>	<u>25,267</u>	<u>212,990</u>	<u>1,292,951</u>
年內利潤	—	—	—	—	85,211	85,211
物業估值收益，扣除稅項	—	—	238	—	—	2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238</u>	<u>—</u>	<u>85,211</u>	<u>85,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	—	—	—	(6,487)	(6,48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8,521	(8,52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54,694	—	238	33,788	283,193	1,371,913
年內利潤.....	—	—	—	—	147,113	147,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113	147,113
已宣派股息.....	—	—	—	—	(25,949)	(25,9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726	—	—	—	28,72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4,711	(14,711)	—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54,694</u>	<u>28,726</u>	<u>238</u>	<u>48,499</u>	<u>389,646</u>	<u>1,521,803</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東批准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貴公司向91名激勵參與者授予合共1,33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9.37元。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分三期歸屬，各期間隔12個月，根據貴公司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等情況，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分別為30%、30%及40%。

於2025年8月25日，貴公司根據2024年計劃的條款，因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2024年計劃的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39.37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39.17元。

貴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向1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024年計劃預留部分項下的2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9.17元。根據2024年計劃規定，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分三期歸屬，期間隔12個月歸屬，根據貴公司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等情況，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為30%、30%及40%。

於2025年11月10日，貴公司向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024年計劃預留部分項下的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9.17元。根據2024年計劃規定，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一個月後分兩期歸屬，各期間隔12個月，根據貴公司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等情況，各期的最高解鎖比例為50%及50%。

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及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予以估計。

貴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為零、零及人民幣28,72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2024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9.17元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	—	1,335
年內授予.....	—	1,335	230
年內沒收.....	—	—	(190)
總計.....	—	1,335	1,375

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參數：

授予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股息收益率(%).....	0.07%
預期波動率(%).....	29.55%、23.11%、22.83%
無風險利率(%).....	1.50%~2.7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38.38
授予日期	2025年8月25日
股息收益率(%).....	0.18%
預期波動率(%).....	28.67%、25.10%、22.38%
無風險利率(%).....	1.50%~2.7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76.84
授予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股息收益率(%).....	0.18%
預期波動率(%).....	21.84%、25.40%
無風險利率(%).....	1.50%~2.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73.1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物業租賃安排相關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1,976,000元及人民幣41,955,000元及租賃負債添置分別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1,973,000元及人民幣41,955,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背書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6,010,000元、人民幣8,199,000元及人民幣21,066,000元以結算物料採購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072	5,8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936	(2,784)
新租約	—	650
租賃終止	—	(209)
租賃修訂	—	(36)
匯兌調整	—	47
利息開支	3,055	2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063	3,7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5,178	(1,043)
新租約	—	1,973
租賃修訂	—	(688)
匯兌調整	—	76
利息開支	5,975	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0,216	4,1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2,589	(6,570)
新租約	—	41,995
匯兌調整	(3,404)	(782)
利息開支	13,051	1,359
於2025年12月31日	842,452	40,129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為金融衍生工具保證金而質押之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36.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291	104,806	126,748

37.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張健先生	股東和董事
楊現文先生	股東和董事
林雪楓先生	股東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健先生.....	—	—	70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現文先生.....	—	—	80
林雪楓先生.....	—	—	500
總計.....	—	—	580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6,401	11,564	12,8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5,522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401	11,564	18,344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37,877	137,8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6,525	—	16,5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7,936	17,9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769	—	—	292,769
定期存款.....	—	—	51,103	5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7,035	187,035
總計.....	292,769	16,525	393,951	703,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71
計息銀行借款.....	149,063
總計.....	<u>287,6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08,963	108,9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5,841	—	5,8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4,638	24,6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708	—	—	387,708
衍生金融工具.....	83	—	—	83
定期存款.....	—	—	52,689	52,689
已抵押存款.....	—	—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3,619	223,619
總計.....	<u>387,791</u>	<u>5,841</u>	<u>412,909</u>	<u>806,5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2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082
計息銀行借款.....	330,216
總計.....	<u>640,5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35,092	235,0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5,684	—	5,6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1,815	51,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2,159	—	—	282,159
定期存款.....	—	—	32,475	32,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9,629	179,629
總計.....	<u>282,159</u>	<u>5,684</u>	<u>499,011</u>	<u>786,854</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1,774	331,7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9,389	39,389
計息銀行借款.....	—	842,452	842,452
衍生金融工具.....	6,392	—	6,392
總計.....	<u>6,392</u>	<u>1,213,615</u>	<u>1,220,007</u>

39. 金融資產轉讓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為其若干供應商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銀行票據背書，以結付應付有關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6,010,000元、人民幣8,199,000元、人民幣21,066,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由1至6個月不等。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任何、個別或全部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實體（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排名優次為何（「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風險，以及回購此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流動部分、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以上項目的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此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其負責制訂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雙方(而非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之間可交換的金額為準。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中國內地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其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折讓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參考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進行估算。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自有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定價機掉期模式相若的估值技術及現值計算方式計量。有關模式包括各類市場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6,525	—	16,5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2,769	—	292,769
總計.....	—	309,294	—	309,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5,841	—	5,8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7,708	—	387,708
衍生金融工具.....	—	83	—	83
總計.....	—	393,632	—	393,632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5,684	—	5,6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2,159	—	282,159
總計.....	—	287,843	—	287,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392	—	6,392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的營運發起融資。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直接自營運中產生。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因貴集團業務及財務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以上各項風險的政策，各項政策概述如下。貴集團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浮息借款的影響)分別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45,000元、人民幣1,651,000元及人民幣4,212,000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營運單位買賣時所用的貨幣與單位的功能貨幣不同而產生。貴集團採用購買遠期外匯合約的方式維持匯率中立原則。

下表為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假設下，外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除稅前利潤產生的影響：

	外幣／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匯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22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2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2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2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4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4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階級

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146,576	146,576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6,525	16,525
— 正常**	18,460	—	—	—	18,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7,035	—	—	—	187,035
定期存款.....	51,103	—	—	—	51,103
總計	256,598	—	—	163,101	419,6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109,318	109,318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5,841	5,841
— 正常**	25,517	—	—	—	25,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3,619	—	—	—	223,619
定期存款.....	52,689	—	—	—	52,689
已抵押存款.....	3,000	—	—	—	3,000
總計	304,825	—	—	115,159	419,9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236,307	236,307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5,684	5,684
— 正常**	54,196	—	—	—	54,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9,629	—	—	—	179,629
定期存款.....	32,475	—	—	—	32,475
總計	266,300	—	—	241,991	508,291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如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8.1%、16.1%及32.8%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54.5%、53.0%及61.2%來自貴集團前五大客戶。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貴集團在履行財務責任時因資金短缺而將面臨困難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產生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錯配。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撥付營運資金需要的資金延續及資本開支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149	—	125,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71	—	13,471
計息銀行借款.....	153,098	—	153,098
租賃負債.....	2,064	1,933	3,997
總計.....	293,782	1,933	295,715

	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6,254	—	216,2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082	—	94,082
計息銀行借款.....	338,264	—	338,264
租賃負債.....	2,825	1,429	4,254
總計.....	651,425	1,429	652,854

	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1,774	—	331,7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389	—	39,389
計息銀行借款.....	856,789	3,729	860,518
租賃負債.....	10,209	34,428	44,637
總計.....	1,238,161	38,157	1,276,31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739,586	2,211,512	2,984,110
總負債(人民幣千元)	317,983	700,524	1,364,758
資產負債比率	18%	32%	46%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末後及於2026年5月，貴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2025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問題。潛在投資者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於有關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者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目的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尋求其自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就出售及購買股份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購買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價值的0.2%。出售股份的股東和購方將各自承擔有關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的二分之一。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在中國境外取得的與其中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源自中國但與其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至中國境內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納稅人，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

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按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6%）而言，其將調整至13%。

中國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性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可自行酌情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為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與中國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法律及中國公司法監管條款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不擬載入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證券法》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認購股份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根據《試行辦法》，境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企業直接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申請將所持股份轉為境外交易場所上市股份的，應依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執行，並由該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於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集中登記及存管手續。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事宜，應按境外上市地規定辦理。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提出建議或查詢公司經營情況；
- (vi) 公司清盤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根據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股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
- (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修改公司章程；
- (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就發行不記名股票事宜而言，會議時間、地點及擬議事項須於會議舉行前30日予以公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佈股東會補充通告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ix)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i)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會議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由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清理債權、債務；
- (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證券法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根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以下任何情況，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雙方尚未在合同中規定仲裁條款或尚未隨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的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作出生效判決的情況下，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6月2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購回

股份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且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

- (i)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自身的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如為上文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購回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購回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倘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應當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均應採用普通或一般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相關過戶文件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公司有效印鑒(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公司)。倘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按香港經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過戶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過戶文件均應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所持該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合法要求、召開、主持、參加或委任股東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營運並就此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根據適用規定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投票反對於股東會上採納的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則其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對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則其須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董事（並非審計委員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彼等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的權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的權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v)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vii)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ix)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viii)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

(ix)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x)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與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iv)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其他資料。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和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股權激勵計劃；

(vi)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負有忠實勤勉義務，並須維護本公司的權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各項經濟政策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構成不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擬辭任的獨立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董事提出辭任的，本公司應當在提出辭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副董事長一(1)人。其中，獨立董事為3名。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策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方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方交易、融資、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須於會議前三(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如遇緊急情況，須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則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僅在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i)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ii)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iii)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iv)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v)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vi)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應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履行其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為董事，且各委員會的人數須為奇數並不少於三名。審計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並由該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董事佔過半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須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披露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批准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或解聘的事項；
- (iii)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若干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如非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不享有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的報告及合理投資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股東會就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須於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iv)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9月15日進一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龍湖街19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5年7月18日，聯特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的註冊資本由4,226,500馬來西亞林吉特增加至69,083,2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b) 於2025年7月15日，聯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6,3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H股在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乃按於批准H股發行及[編纂]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後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應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等一切事宜；
- (e)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的H股，合共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10%；及
- (f)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i)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ii)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待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予以重續；
- b)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i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任何擬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日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

(v)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任何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v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任何購回H股後，本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vii)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viii)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重組

我們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聯特	中國	本公司	9	33228242	2029年9月13日
2	聯特	中國	本公司	42	32772699	2029年4月13日
3		中國	本公司	9	32772498	2029年6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42	32770162	2029年6月27日
5	聯特	中國	本公司	38	32760184	2029年4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35	27522266	2029年1月6日
7		中國	本公司	9	27513600	2029年9月20日
8	聯特	中國	本公司	35	27513224	2029年1月6日
9	聯特	中國	本公司	9	22095568	2028年4月6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22095522	2028年4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9	22095198	2028年4月6日
12		中國	本公司	9	15987882	2036年5月6日
13		美國	本公司	9	5346369	2027年11月27日
14		歐盟	本公司	9	016676512	2027年5月4日
15		香港	本公司	9	304123269	2027年4月26日
16		英國	本公司	9	00003227453	2027年4月27日
17		日本	本公司	9	6034872	2028年4月12日
18		韓國	本公司	9	4013466670000	2028年4月2日
19		澳洲	本公司	9	1841136	2027年4月27日
20		美國	本公司	9	6006628	2030年3月9日
21		美國	本公司	9	6006629	2030年3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2		歐盟	本公司	9	018138090	2029年10月15日
23		英國	本公司	9	00003436759	2029年10月16日
24		韓國	本公司	9	4016507380000	2030年10月12日
25		澳洲	本公司	9	2043930	2029年10月16日
26		日本	本公司	9	6314585	2030年11月10日
27		加拿大	本公司	9	TMA1136242	2032年8月3日
28		香港	本公司	9	305083957	2029年10月14日
29	 Linktel	加拿大	本公司	9	TMA1136241	2032年8月3日
30	 Linktel	新加坡	本公司	9	40202265527Q	2032年12月9日
31		新加坡	本公司	9	40202265526P	2032年12月9日
32	 Linktel TECHNOLOGIES	新加坡	本公司	9	40202265525R	2032年12月9日
33	 Linktel	馬來西亞	本公司	9	TM2022033444	2032年12月9日
34		馬來西亞	本公司	9	TM2022033447	2032年12月9日
35	 Linktel TECHNOLOGIES	馬來西亞	本公司	9	TM2022033445	2032年12月9日
36	 Linktel	美國	本公司	9	7557140	2034年11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波長可調諧光模組、遠程波長切換方法及鎖定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1811331641.X	2018年11月9日
2	多通道並行波分複用／解複用分光組件及其光器件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1811425900.5	2018年11月27日
3	多通道並行發射光器件及半導體致冷器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1910770605.1	2019年8月20日
4	一種帶保護的雙電源供電電路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1911176732.5	2019年11月26日
5	一種帶有EDC功能且能實時校準接收信號的光模塊及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291147.0	2021年3月18日
6	矽光多通道並行光組件及其耦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412405.6	2021年4月16日
7	一種基於光模塊的電色散補償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483909.7	2021年4月30日
8	自由空間式光路調節裝置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481120.8	2021年4月30日
9	多通道並行傳輸光器件及其封裝結構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492942.6	2021年5月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一種光模塊散熱系統、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765340.3	2021年7月7日
11	非氣密封裝型光模塊、發射光器件及連接件的製作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768100.9	2021年7月7日
12	用於多通道光接收組件的光路耦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770169.5	2021年7月8日
13	一種四芯MPO雙向傳輸封裝光路結構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1106407.9	2021年9月22日
14	一種一維光子晶體濾波器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403054.7	2022年4月18日
15	一種基於光器件射頻性能的測試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816704.0	2022年7月12日
16	電磁屏蔽結構以及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858136.0	2022年7月20日
17	一種透鏡耦合準直系統及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957155.9	2022年8月10日
18	一種可調衰減的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990908.6	2022年8月18日
19	一種透鏡耦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010589.4	2022年8月23日
20	一種濾波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059696.6	2022年8月29日
21	一種光模塊電路聚合設計系統及設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075775.6	2022年8月31日
22	一種光模塊激光模擬系統及模擬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126795.1	2022年9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一種效率高的光模塊激光器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170000.7	2022年9月23日
24	一種光模塊的可控波長激光器模擬裝置及模擬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270231.5	2022年10月13日
25	一種光器件快速耦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310139963.9	2023年2月17日
26	一種解鎖機構以及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410887139.6	2024年7月3日
27	一種液冷光模塊	實用 新型	中國	本公司	202421856229.0	2024年8月1日
28	一種光模塊智能節能控制裝置	實用 新型	中國	本公司	202422699397.X	2024年11月5日
29	在高速率交換機上使用低速率光模塊的多合一轉換器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0986429B2	2019年8月21日
30	一種光模塊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0914903B2	2018年6月15日
31	一種四通道粗波分復用QSFP光模塊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0680736B2	2018年6月15日
32	單光口多路並行光接收耦合系統組件封裝裝置及其系統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0048456B2	2017年6月16日
33	光發射組件以及光模塊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320609B2	2018年9月21日
34	多通道並行發射光器件及半導體致冷器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2003074B2	2019年10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5	多路波分複用光接收組件以及光模塊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262512B2	2019年4月23日
36	一種兼容SFP+光模塊和QSFP+交換機介面通訊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360921B2	2021年9月10日
37	多通道並行傳輸光器件及其封裝結構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271363B1	2021年9月10日
38	矽光多通道並行光組件及其耦合方法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740417B2	2021年6月17日

(i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1.	10G長距離自動化終測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6SR012251	2015年6月18日
2.	低速自動化終測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84497	2015年7月20日
3.	AR遠程專家指導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大唐互聯科技 (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烽火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武漢工程大學	2023SR0542028	2022年12月31日
4.	數字學生場景編輯器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大唐互聯科技 (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烽火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武漢工程大學	2023SR0539388	2022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5.	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10km SFP模塊DDM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81243	不適用
6.	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10km XFP模塊監控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81249	不適用
7.	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10G誤碼測試程序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81252	不適用
8.	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10km XFP初測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81245	不適用
9.	聯特公司Logo	中國	本公司	鄂作登字-2019-F-00006369	2011年12月1日
10.	聯特	中國	本公司	鄂作登字-2019-A-00007009	2011年12月1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ICP備案號／註冊編號	核准日期
1.	linkteltech.com.cn	本公司	鄂ICP備13004484號-2	2020年11月18日
2.	linkteltech.com	本公司	鄂ICP備13004484號-3	2025年2月13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者)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A股持股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7,429,300	21.09%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A股	17,492,760	13.45%	[編纂]%
小計.....		A股	44,922,060	34.53%	[編纂]%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7,492,760	13.45%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A股	27,429,300	21.09%	[編纂]%
小計.....		A股	44,922,060	34.53%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9,366,840	7.20%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496,820	5.76%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列示。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
- (3) 張先生及楊先生一直就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與楊先生被視為為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表格所列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

(ii) 於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披露者外，董事或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除本附錄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iii) 概無董事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因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i)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優化企業管治結構，建立長期激勵及制約機制並吸引及留住關鍵僱員。[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協調本公司、其股東及核心團隊的利益，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從而驅動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與經營目標。

(ii) 管理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對於任何[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授予或行使，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由監事會發表意見。

(iii) 參與者範圍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限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關鍵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股東或單獨或共同持有5%以上股份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為1,665,000股A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先前授出的合共305,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而合共340,50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6年6月12日歸屬。待[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本公司將合共發行1,019,500股A股。

(v)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時間表及禁售期

有效期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最長為60個月，自受限制股份首次授予日起計至其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日

經股東大會批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不含相關監管指引下禁止授出的法定靜默期，且對於設有先決條件的授出，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完成首次權益授出及相應公告；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本公司須及時披露原因並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應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期歸屬，惟所有歸屬日必須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且不包含限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份的任何法定靜默期。若任何身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參與者在歸屬前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該參與者所持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應依據《中國證券法》有關短線交易的規定，自其最後一次減持股份之日起順延六個月。此外，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發生修訂，歸屬安排應遵守屆時有效的最新規定。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及40%。

禁售期

參與者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其禁售限制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具體如下：

- a) 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參與者在任職期內每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 b) 若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參與者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或子女)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股份，由此所得全部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 c)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期內，若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份轉讓的規定發生修訂，則相關參與者後續轉讓股份的行為應遵守屆時修訂後的有效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授出價及購買價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定為每股人民幣39.17元(經2025年8月25日調整)，合資格參與者於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可按該價格購買股份。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為零。

(vii) 授予及歸屬條件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須取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均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未依法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法律、監管規定禁止的情形；及
- b) 參與者最近12個月內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受到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不存在法律禁止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參與股權激勵的情形。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如下：

- c) 本公司須取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及內部控制報告均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即無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未依法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法律、監管規定禁止的情形。(若上述任一條件未能滿足，則計劃項下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均應作廢失效。);
- d) 參與者最近12個月內未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受到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參與股權激勵的情形。(若上述任一條件未能滿足，則該參與者的資格將終止，其尚未歸屬的股份應作廢失效。);及
- e) 參與者在每批受限制股份歸屬前，須滿足至少12個月的最低服務期／任職期限。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以2025至2027財年為考核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年度評估。達成相應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作為各年度對應的歸屬條件之一。同時，參與者個人考核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績效考核政策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調整方式及程序

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起至參與者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登記完成止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或派息，購買價及受限制股份數目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ix) 實施、歸屬、修訂及終止程序

實施程序

薪酬委員會擬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考核辦法，隨後提交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並由獨立財務顧問及律師事務所出具專業意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公告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份情況自查完成後，參與者的姓名及職務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內部公示至少10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最終通過[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在該決議通過後60日內完成首次授予及信息披露。

歸屬程序

在歸屬前，董事會及律師事務所應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進行審核與驗證，符合條件的參與者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認購款項，並經執業會計師驗資後，由本公司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歸屬股份的登記手續；任何未滿足歸屬條件或逾期未繳納認購款項的股份，應當作廢失效。已歸屬股份的後續轉讓，尤其是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轉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修訂及終止程序

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應根據實施階段的不同，由董事會單獨決議或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但任何修訂不得導致提前歸屬或降低購買價。在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須及時履行披露義務，薪酬委員會及律師事務所應就變更方案的合規性以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出具明確的專業意見。

2.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1,019,5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1,019,500股相關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肖明先生及羅楠女士外，[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姓名	本集團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行使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的相關 A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肖明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秀路1536弄56號 102室	2024年 12月31日	140,000	140,000	39.17	附註2	[編纂]%
羅楠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漢陽區觀湖路11號 東風陽光城(四期) 丹桂苑3棟1單元 602室	2024年 12月31日	35,000	35,000	39.17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按下列三個歸屬期分別以30%、30%及40%的比例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ii)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iii)自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詳情，按相關股份數目劃分：

未行使股份激勵的範圍	授予日期	承授人 數目	歸屬期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的相關 A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估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1至4,999.....	2024年12月31日	10	附註2	21,000	21,000	39.17	[編纂]%
5,000至9,999.....	2024年12月31日	22	附註2	77,000	77,000	39.17	[編纂]%
10,000或以上.....	2024年12月31日	51	附註2	521,500	521,500	39.17	[編纂]%
5,000至9,999.....	2025年8月25日	3	附註2	15,000	15,000	39.17	[編纂]%
10,000或以上.....	2025年8月25日	7	附註2	190,000	190,000	39.17	[編纂]%
10,000或以上.....	2025年11月10日	1	附註3	20,000	20,000	39.17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按下列三個歸屬期分別以30%、30%及40%的比例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ii)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iii)自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3)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按下列兩個歸屬期分別以50%及50%的比例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ii)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悉數歸屬並獲行使，我們的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行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7.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上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
Christopher & Lee Ong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TsingLaw N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0日的當時全部十一名股東。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3. 其他事項

(i)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就[編纂]而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書面同意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及
- b) 重大合約副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teltech.com.cn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出具的一致性商定程序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Christopher & Lee Ong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TsingLaw NY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k) 安永(上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m)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o)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ii)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p)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予未歸屬受限制A股的全體承授人完整名單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供公眾查閱。